

國定特製規章書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LIBRARY

布公部道鐵府政民國  
則規計統路鐵國民華中

明說製編及式表用應級各附

行施日一月一年六十二國民

(版 一 第)

13 JAN 1937

79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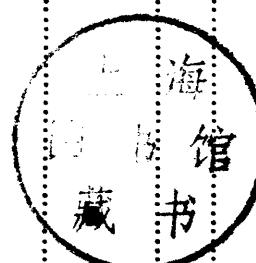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18 9631B

# 中華民國鐵路統計規則目錄

## 規則

頁數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營業統計	二
第三章 運輸統計	二
第四章 機車統計	五
第五章 工務統計	一四
第六章 材料統計	一五
第七章 財務統計	一七
第八章 總務統計	一七
第九章 附則	一八
表格	
一 營業統計	.....
某某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日報（電報）	二
中華民國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每日統計	三
某某鐵路營業概況概數月報	四
中華民國鐵路營業概況概數統計	三
其一 旅客人數	五
其二 客運進款	六
其三 貨物噸數	七
其四 貨運進款	八
其五 進款總數	九
某某鐵路旅客運輸統計月報	一〇一二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運輸統計	一一三
其一 起運旅客人數	一二
其二 載運旅客人數	一二
其三 進款	一二



其四

延人公里.....

一五

其五 平均行程每旅客及每延人公里平均進款.....

一六

某某鐵路待運貨物週報（電報）.....

一七

中華民國鐵路待運貨物統計.....

一八

某某鐵路某某站運出主要商運貨物概數登記簿.....

一九

某某鐵路某某站（指定運入車站）運入主要商運貨物概數登記簿.....

二〇

某某鐵路某某站運出主要商運貨物概數旬報.....

二一

某某鐵路某某站（指定運入車站）運入主要商運貨物概數旬報.....

二二

某某鐵路運出運入主要商運貨物概數旬報（電報）.....

二三

中華民國鐵路主要商運貨物概數統計.....

其一 十四種主要貨物各鐵路起運噸數及進款概數.....

二四

其二 三種主要工藝品各鐵路商埠口岸各站運出噸數概數.....

二五

其三 八種主要貨物各鐵路主要到達站運入噸數概數.....

二六

某某鐵路商運貨物運輸統計月報.....

二七

某某鐵路政府用品運輸統計月報.....

二八

某某鐵路他路材料運輸統計月報.....

二九

某某鐵路本路材料運輸統計月報.....

三〇

某某鐵路各站主要商運貨物登記簿.....

三一

某某鐵路各站主要商運貨物統計月報.....

三二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概況統計.....

其一 起運貨物噸數.....

三三

其二 載運貨物噸數.....

三四

其三 進款.....

三五

其四 延噸公里.....

三六

其五 平均運程每公噸及每延噸公里平均進款.....

三七

中華民國鐵路主要商運貨物統計.....

三八—三九

某某鐵路貨物損失賠償月報.....

四〇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損失賠償統計.....

四一

其一 賠償案件.....

四二

其二 賠償款額.....

四三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及行李包裹等項聯運統計

四三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聯運統計

四四

中華民國鐵路換出機車車輛統計

四五

中華民國鐵路換進機車車輛統計

四六

中華民國鐵路互通車輛成績統計

四七

二、運輸統計

四八

某某鐵路旅客列車報單

四九

某某鐵路某某段旅客列車統計日報

五〇

某某鐵路旅客列車統計月報

五一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列車統計

五二

中華民國鐵路客車統計

五三

某某鐵路貨物列車報單

五四

某某鐵路某某段貨物列車統計日報

五五

某某鐵路貨物列車統計月報

五六

某某鐵路貨物列車統計

五七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統計

五八

某某鐵路某某站貨車出入日報單

五九

某某鐵路貨車停站統計月報

六〇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停站統計

六一

某某鐵路某某站貨車裝載狀況登記單

六二

某某鐵路某某站貨車裝載狀況月報單

六三

某某鐵路貨車裝載狀況統計月報

六四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裝載狀況統計

六五

某某鐵路行車事變報告（甲種）

六六

某某鐵路行車事變報告（乙種）

六七

某某鐵路行車事變統計月報

六八

中華民國鐵路行車事變統計

六九

二、機車統計

七〇

某某鐵路司機報單

七一

某某鐵路車房報單

七二

某某鐵路機車送廠報單	七三
某某鐵路機車試車報單	七四
某某鐵路某某機廠月報	七五
某某鐵路機車大小修理登記單	七六
某某鐵路「所有」或「所用」某某種類某某用某某號機車個別全月記錄登記單	七七
某某鐵路「所有」機車修理登記簿	七八
某某鐵路「所有」機車使用及修理狀況統計月報	七九
中華民國鐵路「所有」機車使用及修理狀況統計	八〇
某某鐵路「所有」機車大修成績及修理狀況統計	八一
中華民國鐵路「所有」機車大修成績及修理功用統計	八二
某某鐵路某某列車「所用」機車使用效率統計月報（分旅客混合貨物列車三種）	八三
中華民國鐵路某某列車「所用」機車使用效率統計（分旅客混合貨物列車三種）	八四
某某鐵路「所用」機車燃料及油料消耗統計月報	八五
中華民國鐵路「所用」機車燃料及油料消耗統計	八六
<b>四 工務統計</b>	八七
某某鐵路資本工程報告	八八
某某鐵路零小新工程報告	八九
某某鐵路抽換鋼軌報告	九〇
某某鐵路抽換軌枕報告	九一
某某鐵路道渣報告	九二
某某鐵路鋼橋檢查及修養報告	九三
某某鐵路段廠員役人數報告	九四
某某鐵路存段新鋼軌報告	九五
某某鐵路存段舊鋼軌報告	九六
某某鐵路存段新鋼軌配件報告	九七
某某鐵路存段可用舊鋼軌配件報告	九八
某某鐵路存段新軌枕報告	九九
某某鐵路存段可用舊軌枕報告	一〇〇
中華民國鐵路新工統計	一〇一
中華民國鐵路抽換鋼軌統計	一〇二

中華民國鐵路抽換普通軌枕統計	一〇三
中華民國鐵路抽換橋樑枕及岔道枕統計	一〇四
中華民國鐵路補修道渣統計	一〇五
中華民國鐵路員役統計	一〇六
中華民國鐵路鋼橋檢查及修養統計	一〇七
中華民國鐵路新舊鋼軌存數統計	一〇八
中華民國鐵路新及舊可用鋼軌配件存數統計	一〇九
中華民國鐵路新及舊可用普通軌枕存數統計	一〇〇
中華民國鐵路新及舊可用橋樑與岔道軌枕存數統計	一一一
<b>五 材料統計</b>	
某某鐵路訂購材料旬報	一一三
中華民國鐵路訂購材料目別登記表	一一四
中華民國鐵路訂購材料目別統計	一一五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訂購材料報告	一一六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經購材料價值分類統計	一一七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經購材料國別統計	一一八
中華民國鐵路自購材料價值分類統計	一一九
某某鐵路某某廠某某段實用材料月報	一二〇
某某鐵路某某處實用材料統計月報	一二一
某某鐵路實用材料統計月報	一二二
中華民國鐵路實用材料價值分類統計	一二三
中華民國鐵路實用材料目別統計	一二四
某某鐵路存料年度報告	一二五
中華民國鐵路存料價值分類統計	一二六
中華民國鐵路材料目別統計總表	一二七
<b>六 財務統計</b>	
中華民國鐵路資產負債統計	一二九
中華民國鐵路債務統計	一三〇
中華民國鐵路營業收支統計 甲、乙、丙	一三一—一三三
中華民國鐵路歲計收支統計	一三四

## 七 總務統計

鐵道部職員薪費請假及獎懲統計 ..... 一三五

鐵道部職員新委去職及死亡人數統計 ..... 一三六

鐵道部職員學歷分類統計 ..... 一三七

鐵道部職員性別年齡統計 ..... 一三八

鐵道部職員服務年數統計半年報告 ..... 一三九

某某鐵路員工薪工請假及獎懲統計月報 第二頁 ..... 一四一—一四三

中華民國鐵路員工薪工請假及獎懲統計 第二頁 ..... 一四四—一四五

中華民國鐵路員工薪工請假及獎懲統計月報 ..... 一四六

某某鐵路員工新委去職及死亡人數統計 ..... 一四七

某某鐵路員工學歷分類統計半年報告 ..... 一四八

中華民國鐵路職員學歷分類統計半年報告 ..... 一四九

某某鐵路職員性別年齡分級統計半年報告 ..... 一五〇

中華民國鐵路職員性別年齡分級統計半年報告 ..... 一五一

某某鐵路員工服務年數統計半年報告 ..... 一五二

中華民國鐵路員工服務年數統計半年報告 ..... 一五三

某某鐵路员工工資分級統計半年報告 ..... 一五四

中華民國鐵路员工工資分級統計半年報告 ..... 一五五

某某鐵路工人年齡分級統計半年報告 ..... 一五六

中華民國鐵路工人年齡分級統計半年報告 ..... 一五七

某某鐵路工人教育程度統計半年報告 ..... 一五八

中華民國鐵路工人教育程度統計半年報告 ..... 一五九

鐵道部教育撮要統計 ..... 一六〇

鐵道部醫務衛生撮要統計 ..... 一六一

## 附 錄

一 鐵道部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職掌規程

二 中華民國國有鐵路承辦統計人員考成辦法

規

則

# 中華民國鐵路統計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確立中華民國鐵路整個統計制度，及統一編製統計方法，藉以比較并促進全國鐵路管理之經濟與效率爲主旨。

第二條 中華民國鐵路統計之填報編製工作之指導與監督，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部編統計，除本規則及編製說明另有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自行編製抄送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彙總刊佈者外，其餘報單表件，應照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修訂之鐵道部分掌事務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概由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審核，登記，彙編、刊佈、並抄送主管機關備查。路編統計，編造份數，應照各該類統計編製說明規定，其呈局會（或公司）及報部表件，統送會計處彙總，并由該處以一份檢呈各該本局會（或公司）核閱，同時以二份分送鐵道部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及鐵道部主管廳司會處審核彙編。

第四條 各鐵路承辦統計人員除受各該路局會（或公司）各處主管人員之指揮外，并受鐵道部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之指導與監督。

第五條 各路編製統計，其所用單位、名詞、計算方式、編造手續，以及應用表格尺寸顏色，須一律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六條 各路因事務之需要，於本規則規定之統計外，得另編他項統計，但須將該項統計擇要呈部備案。

第七條 各鐵路應辦之統計種類及其表格，編號如下：

- (一) 營業統計……（營統）
  - (二) 運輸統計……（運統）
  - (三) 機車統計……（機統）
  - (四) 工務統計……（工統）
  - (五) 材料統計……（料統）
  - (六) 財務統計……（財統）
  - (七) 總務統計……（總統）
- 各種統計其表格編號，如因事實之需要得分子目，如運輸統計中，有旅客列車及客車統計，其編號爲「運統——客」，貨物列車及貨車統計其編號爲「運統——貨」，貨車停站統計其編號爲「運統——停」貨車裝載狀況統計其編號爲「運統——裝」，行車事變統計其編號爲「運統——變」等。
- 第八條 各項統計數字，其小數之計算用四捨五入法，至多算至兩位爲止。
- 第九條 所有各項統計，其比較增減之數一律冠以（+）或（-），以資識別。

第十條 各項統計格式，其各欄及各行標題，如因事實上需要，得併用英文配註。

第十一條 所有各項統計承辦人員之考成應遵照鐵道部公佈之中華民國有鐵路承辦統計人員考成辦法辦理。

## 第一章 營業統計

第十二條 本統計包括營業統計及聯運統計二種。

甲 關於營業統計所用名詞單位及其解釋規定如下：

### (一) 屬於旅客營業者

1. 「本路起運旅客人數」 本路各站起運至本路及他路各站之各等旅客人數，即為本路起運旅客人數。
  2. 「本路載運旅客人數」 本路起運旅客人數加入聯運運入及聯運中轉之各等旅客人數，即為本路載運旅客人數。
  3. 「延人公里」 所有旅客人數各與其所經行公里相乘之積相加之和，即為延人公里。
  4. 「每路線公里之旅客人數」 用各路幹線及枝線公里數，除載運旅客人數，即為每路線公里之旅客人數。
  5. 「每路線公里之延人公里」 用各路幹線及枝線公里數，除延人公里，即為每路線公里之延人公里。
  6. 「每旅客平均行程」 用各路載運旅客人數除延人公里，即為每旅客平均行程。
  7. 「每旅客平均進款」 用各路載運旅客進款（進——一），即為每旅客平均進款。
  8. 「每路線公里之客運進款」 用各路幹線及枝線公里除客運進款（進——一及進——二），即為每路線公里之客運進款。
  9. 「每延人公里之旅客進款」 用各路延人公里除旅客進款（進——一），即為每延人公里之旅客進款。
  10. 「每旅客列車公里平均進款」 用各路旅客列車公里除客運進款（進——一及進——二），即為每旅客列車公里平均進款。
- ### (二) 屬於貨物營業者
1. 「本路起運貨物公噸數」 本路各站起運至本路及他路各站之貨物公噸數，即為本路起運貨物公噸數。
  2. 「本路載運貨物公噸數」 本路起運貨物公噸數，加入聯運運入及聯運中轉之貨物公噸數，即為本路載運貨物公噸數。
  3. 「延噸公里」 所有貨物公噸數，各與其經行公里相乘之積相加之和，即為延噸公里。
  4. 「每路線公里之貨物公噸數」 用各路幹線及枝線公里數除載運貨物公噸數，即為每路線公里之貨物公噸數。

5.「每路線公里之延噸公里」用各路幹線及枝線公里數除延噸公里，即爲每路線公里之延噸公里。

6.「每公噸貨物平均運程」用各路載運貨物公噸數除延噸公里，即爲每公噸平均運程。

7.「每公噸貨物平均進款」用各路載運貨物公噸數除貨物進款（進——三），即爲每公噸貨物平均進款。

8.「每路線公里之貨運進款」用各路幹線及枝線公里數除貨運進款（進——三及進——四），即爲每路線公里之貨運進款。

9.「每延噸公里之貨物進款」用延噸公里數除貨物進款（進——三），即爲每延噸公里之貨物進款。

10.「每貨物列車公里平均進款」用貨物列車公里除貨物進款（進——三），即爲每貨物列車公里平均進款。

#### 乙 關於聯運統計所用名詞單位及其解釋規定如下：

- 1.「行李」係指會計則例內所規定之進——二——一日進款。
- 2.「雜項」係指會計則例內所規定之進——二——九項內各自之進款。
- 3.「包件」係指會計則例內所規定之進——二——二日進款。
- 4.「車輛種類」係指客車貨車及機車三項分類。
- 5.「在他路駛用日期」係以每車爲單位計算。
- 6.「延車日數」係指使用車輛數及日數相乘之積。
- 7.「延噸日數」係指使用車輛載重噸數及日數相乘之積。
- 8.「延磅日數」係指使用機車拖引力磅數及日數相乘之積。
- 9.「延期費」係指互用車輛應收應付之延期費。

### 第十三條

#### 甲 營業統計所用之各種報單種類及其編號如下：

##### (一) 關於一般營業者

1. 某某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日報（電報）..... 計統 1 ..... (路用)
2. 中華民國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每日統計..... 計統 2 ..... (部用)
3. 某某鐵路營業概況概數月報..... 計統 3 ..... (路用)
4. 中華民國鐵路營業概況概數統計
- 其一 旅客人數..... 計統 4 甲 ..... (部用)
- 其二 客運進款..... 計統 4 乙 ..... (部用)
- 其三 貨物噸數..... 計統 4 丙 ..... (部用)
- 其四 貨運進款..... 計統 4 丁 ..... (部用)
- 其五 進款總數..... 計統 4 戊 ..... (部用)

## (二) 關於旅客營業者

1. 某某鐵路旅客運輸統計月報.....營統5.....(路用)

## 2.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運輸統計

其一 起運旅客人數.....營統6甲.....(部用)

其二 載運旅客人數.....營統6乙.....(部用)

其三 進款.....營統6丙.....(部用)

其四 延人公里.....營統6丁.....(部用)

其五 平均行程每旅客及每延人公里平均進款.....營統6戊.....(部用)

## (三) 關於貨物營業者

1. 某某鐵路待運貨物週報(電報).....營統7.....(路用)

## 2. 中華民國鐵路待運貨物統計.....營統8.....(部用)

3. 某某鐵路某某站運出主要商運貨物概數登記簿.....營統9.....(部用)

4. 某某鐵路某某站(指定運入車站)運入主要商運貨物概數登記簿.....營統10.....(站用)

5. 某某鐵路某某站運出主要商運貨物概數旬報.....營統11.....(站用)

6. 某某鐵路某某站(指定運入車站)運入主要商運貨物概數旬報.....營統12.....(站用)

7. 某某鐵路運出運入主要商運貨物概數旬報(電報).....營統13.....(路用)

## 8. 中華民國鐵路主要商運貨物概數統計.....營統14.....(路用)

其一 十四種主要貨物各鐵路起運噸數及進款概數.....營統14甲.....(部用)

其二 三種主要工藝品各鐵路商埠口岸各站運出噸數概數.....營統14乙.....(部用)

其三 八種主要貨物各鐵路主要到達站運入噸數概數.....營統14丙.....(部用)

## 9. 某某鐵路商運貨物運輸統計月報.....營統15.....(路用)

## 10. 某某鐵路政府用品運輸統計月報.....營統16.....(路用)

## 11. 某某鐵路機路材料運輸統計月報.....營統17.....(路用)

## 12. 某某鐵路木路材料運輸統計月報.....營統18.....(路用)

## 13. 某某鐵路各站主要商運貨物登記簿.....營統19.....(處用)

## 14. 某某鐵路各站主要商運貨物統計月報.....營統20.....(路用)

## 15.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概況統計

其一 起運貨物噸數.....營統21甲.....(部用)

其二 載運貨物噸數.....營統21乙.....(部用)

其三 雜款.....營統21丙.....(部用)

其四 延噸公里

營統 21丁………(部用)

其五 平均運程每公噸及每延噸公里平均進款

營統 21戊………(部用)

16. 中華民國鐵路主要商運貨物統計

營統 22………(部用)

17. 某某鐵路貨物損失賠償月報

營統 23………(路用)

18.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損失賠償統計

營統 24甲………(部用)

其一 賠償案件

營統 24乙………(部用)

其二 賠償款額

營統 24乙………(部用)

乙 聯運統計所用之各種報單種類及其編號如下：

(一) 關於旅客聯運者

1.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及行李包裹等項聯運統計

營統——聯1……(部用)

(二) 關於貨物聯運者

1.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聯運統計

營統——聯2……(部用)

(三) 關於互用車輛者

1. 中華民國鐵路換出機車車輛統計

營統——聯3……(部用)

2. 中華民國鐵路換進機車車輛統計

營統——聯4……(部用)

3. 中華民國鐵路互通車輛成績統計

營統——聯5……(部用)

第十四條 各鐵路會計處應根據各站每日呈送之各項報單，經檢查課查核後，隨時登記，於月終結總，以便編製本章中所規定之各種客貨運輸統計。各路聯運統計，關於路用部份，係沿用各路原有造送鐵道部聯運處各種報單資料，由清算股核編部用統計抄送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彙辦。

第十五條 各鐵路會計處編造之各項客貨運輸統計月報，應填一式五份，一份送鐵道部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一份送鐵道部業務司營業科，一份呈局會(或公司)，一份送車務處或營業處，一份存查。

第十六條 各鐵路車務處或營業處，每月須將本處編造或會計處抄送之本路客貨營業統計，詳細考核，切實比較。

第十七條 各鐵路會計處編造之各種營業統計表件，應於各該種表件規定之日期內編造完畢，寄送鐵道部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以便按期彙編全國鐵路營業統計。

## 第二章 運輸統計

第十八條 本統計分為列車統計、客車統計、貨車統計及行車事變統計四種，其所用各種統計名詞單位及其解釋如下：

(一) 列車統計：

1. 「列車」——凡機車一輛拖帶任何車輛一輛或數輛者爲「列車」。如遇山路崎嶇，將列車分爲數節，每節另用一機車拖帶者，每節應作一列車計算。
2. 「旅客列車」——凡機車一輛拖帶客車一輛或數輛者，爲旅客列車。如旅客列車上掛有路務車輛，或掛有裝載行李、包裹、郵件、及其他旅客雜項運輸之貨車者，仍作爲旅客列車，如例行旅客列車上掛有貨車，作爲載運旅客之用者，亦作爲旅客列車。凡自動客車一輛或數輛自動行駛者，亦作爲旅客列車。
3. 「貨物列車」——凡機車一輛拖帶貨車一輛或數輛者爲貨物列車。如貨物列車拖帶空客車，並不帶運旅客者，或拖帶巡查車，或其他路務車輛者，仍作爲貨物列車。如貨物列車專爲載運軍隊或旅客之用，亦作爲貨物列車。
4. 「混合列車」——凡機車一輛拖帶客車一輛或數輛，並貨車一輛或數輛者，爲混合列車。如混合列車上掛有路務車輛，仍作爲混合列車。
5. 「路務列車」——凡機車一輛拖帶客車一輛或數輛，或貨車一輛或數輛，或客車一輛或數輛，並貨車一輛或數輛，或守車一輛，純爲運載路局員工，或本外路材料，或因意外情事廓清軌道者，爲路務列車。
6. 「列車公里」——上述各種列車所行駛之公里，爲列車公里，旅客列車所行駛之公里，爲旅客列車公里。貨物列車所行駛之公里，爲貨物列車公里。混合列車所行駛之公里，爲混合列車公里。應按該列車所有客車公里與所有貨車公里之比例，分配爲旅客及貨物列車公里。路務列車所行駛之公里，爲路務列車公里。凡鋪設路軌，分配枕木、鐵軌、石礫及其他材料所用之路務列車，其確實公里，應自開車處起算，至距工程地點最近之車站爲止。自此車站起至工程地點所行里程，應以每小時十公里計算，至確實里程可以照算時爲止。
7. 「列車行駛鐘點」——凡上述各種列車自開行站開行之時分起，至到達到達站之時分止，其間所經之鐘點，爲列車行駛鐘點。旅客列車所行駛之鐘點，爲旅客列車行駛鐘點。其他列車類推。混合列車行駛鐘點，應按混合列車公里之分配方法分配之。
8. 「每列車鐘點之列車公里」——以列車鐘點除列車公里，所得之數爲「每列車鐘點之列車公里」，亦即每列車之平均速度。
9. 「延人公里」——所有旅客人數，包括軍隊等與其經行公里相乘之積，爲「延人公里」。
10. 「每列車公里之客車公里」——以旅客列車公里除客車公里，所得之數爲「每列車公里之客車公里」，亦即每旅客列車之平均客車輛數。
11. 「每列車公里之客座公里」——以旅客列車公里除客座公里，所得之數爲「每列車公里之客座公里」，亦即每旅客列車之平均客座。

12. 「每列車公里之延人公里」——以旅客列車公里除延人公里，所得之數為「每列車公里之延人公里」，亦即每旅客列車之平均旅客人數。

13. 「每列車鐘點之延人公里」——以旅客列車行駛鐘點除延人公里，所得之數為「每列車鐘點之延人公里」。

14. 「列車載重噸公里」——就貨車言，為車輛重量（空車為車皮重量，重車為車皮重量與所載貨物重量相加之和）與車輛所行公里相乘之積。就列車言，為全列車所掛車輛噸公里相加之和。

15. 「機車拖運噸公里」——凡機車規定所能拖運噸數與機車所行公里相乘之積，為「機車拖運噸公里」。

16. 「列車載重佔機車拖運百分數」——以機車拖運噸公里除列車載重噸公里，再乘以一百，所得之數為「列車載重佔機車拖運百分數」。

17. 「貨車公里」——所有貨車數，與其所經行公里相乘之積，為「貨車公里」。

18. 「貨車噸公里」——所有貨車噸數，與其所經行公里相乘之積，為「貨車噸公里」。

19. 「貨物噸公里」——所有貨物噸數，與其所經行公里相乘之積，為「貨物噸公里」，亦即貨物延噸公里總數。

20. 「每列車公里之列車載重噸公里」——以貨物列車公里除貨物列車載重噸公里，所得之數為「每貨物列車公里之列車載重噸公里」，亦即每貨物列車之平均載重總噸數。

21. 「每列車公里之貨車公里」——以貨物列車公里除貨車公里，所得之數為「每列車公里之貨車公里」，亦即每貨物列車之平均貨車輛數。

22. 「每列車公里之貨車噸公里」——以貨物列車公里除貨車噸公里，所得之數為「每列車公里之貨車噸公里」，亦即每貨物列車之平均貨車容量噸數。

23. 「每列車公里之貨物噸公里」——以貨物列車公里除貨物噸公里，所得之數為「每列車公里之貨物噸公里」，亦即每貨物列車之平均貨物淨重噸數。

24. 「每列車鐘點之列車載重噸公里」——以貨物列車鐘點除貨物列車載重噸公里，所得之數為「每列車鐘點之列車載重噸公里」。

25. 「每列車鐘點之貨物噸公里」——以貨物列車鐘點除貨物噸公里，所得之數為「每列車鐘點之貨物噸公里」。

## (二)客車統計：

1. 「客車」——客車即用於客運業務之車輛，凡載運旅客之各種客車、臥車、飯車作爲旅客客車，凡行李車、郵政車、暖汽車、發電車、旅客列車用車長車（即守車）則作爲其他客車。凡爲路務用之巡查車、發薪車、醫藥車、特製驗重車、特製發料車、救援車、起重車及自動車等，均作爲路用特種車輛，可勿庸按照本規則計算各項統計。

2. 「客車輛數」——即全路所有客車之輛數。
  3. 「客車座位」——即全路所有客車座位相加之和。
  4. 「客車公里」——凡客車所行之公里，爲客車公里。如客車掛於貨物列車，其所行公里，仍作爲客車公里。行李、郵政、暖汽、發電、及旅客列車用車長車等。所行公里，應作客車公里計算，惟不計客座公里。
  5. 「客座公里」——凡客車座位與客車所行之公里相乘之積，爲「客座公里」。
  6. 「延人公里佔客座公里百分數」——以客座公里除延人公里再乘以一百，所得之數爲「延人公里佔客座公里百分數」。
  7. 「每客車每日之客車公里」——以每日客車輛數除每日客車公里，所得之數爲「客座公里」。
  8. 「每旅客客車每日之客座公里」——以每日旅客客車輛數除每日客座公里，所得之數爲「延人公里佔客座公里」。
  9. 「每旅客客車每日之延人公里」——以每日旅客客車輛數除每日延人公里，所得之數爲「每旅客客車每日之延人公里」。
  10. 「每客車座每日之延人公里」——以每日所有客車座位除每日延人公里，所得之數爲「每客車座每日之延人公里」。
- (三) 貨車統計：
1. 「貨車」——即裝載貨物之各種貨車，及貨物列車用車長車（即守車）。
  2. 「貨車輛數」——即本路及外路貨車在本路運用者之輛數，本路及外路在本路之貨車正在修理及待修理者暫過軌外路者不計。
  3. 「貨車噸數」——即上述各運用之貨車載重噸數相加之和。
  4. 「貨車公里」——凡貨車所行公里爲貨車公里。如貨車掛於貨物列車，爲載運軍隊或旅客之用，或掛於旅客列車者，其所行公里概作貨車公里。
  5. 「貨車噸公里」——凡貨車載重噸數與所行公里相乘之積，爲「貨車噸公里」。
  6. 「空貨車公里佔共計貨車公里百分數」——以空重貨車噸公里合計數，除空貨車公里，再以一百乘之，所得之數，爲「空貨車公里佔共計貨車公里百分數」。
  7. 「空貨車噸公里佔重貨車噸公里百分數」——以空重貨車噸公里合計數，除空貨車噸公里，再以一百乘之，所得之數，爲「空貨車噸公里佔重貨車噸公里百分數」。
  8. 「貨物噸公里佔重貨車噸公里百分數」——以重貨車噸公里除貨物噸公里，再以一百乘之，所得之數爲「貨物噸公里佔重貨車噸公里百分數」。

9. 「每貨車每日之貨車公里」——以每日所有貨車輛數除每日貨車公里，所得之數為「每貨車每日之貨車公里」亦即每貨車每日之平均行程。

10. 「每貨車每日之貨車噸公里」——以每日所有貨車輛數除每日貨車噸公里，所得之數為「每貨車每日之貨物噸公里」。

11. 「每貨車每日之貨物噸公里」——以每日所有貨車輛數除每日貨物噸公里，所得之數為「每貨車每日之貨物噸公里」。

12. 「每貨車噸每日之貨物噸公里」——以每日所有貨車噸數除每日貨物噸公里，所得之數為「每貨車噸每日之貨物噸公里」。

13. 「掛出車輛」——凡在站停留掛出，及由本站中轉他站，及由本站過軌他路之貨車為「掛出車輛」。

14. 「停站時間」——凡在站停留，及由站中轉，及由站過軌之貨車，自到站之時起，至掛出之時止，其間停留時間為「停站時間」。

15. 「鐘點」——即貨車在站、中轉或過軌所耗之鐘點。

16. 「延噸時」——凡貨車載重噸數與該貨車在站中轉或過軌鐘點相乘之積為「延噸時」。

17. 「每貨車平均停站鐘點」——以貨車掛出輛數除停站鐘點，所得之數為「每貨車平均停站鐘點」。

18. 「每貨車噸平均停站延噸時」——以掛出貨車載重噸數除停站延噸時，所得之數為「每貨車噸平均停站延噸時」。

19. 「停站時間之原因（鐘點及百分數）」——即貨車停站各原因各所佔之停站鐘點，及各原因之停站鐘點所佔停站鐘點總數之百分數。

20. 「裝出貨車輛數」——係各站裝出載貨車輛之輛數。

21. 「裝出貨車噸數」——係各站裝出載貨車輛之載重噸數。

22. 「實裝貨物噸數」——係各站實際裝出貨物之噸數。

23. 「實裝貨物噸數佔裝出貨車噸數百分數」——以裝出貨車噸數，除實裝貨物噸數，所得之數，即為「實裝貨物噸數佔裝出貨車噸數百分數」。

#### (四) 行車事變統計：

1. 事變種類——係指列車或機車相撞，列車或機車車輛脫軌，列車分離，車輛切軸，車輛燃軸，車輛溜逸，車站貨場或列車發生災變，列車行駛或調車工作時傷斃人命，橋樑隧道道路基或路軌損壞，機車損壞，車鉤損壞，號誌損壞，轉轍器或轍尖損壞，柵門損壞，電汽路籤機車電線損壞，其他等項事變。

2. 事變原因——係指車務過失、機務過失、工務過失（各分人事及技術兩種分別填報）、軍人干涉行車、自不小心、天災或天時等項。

第十九條 本章所訂之報單及統計種類如下：

(一) 關於旅客列車及客車者：

1. 某某鐵路旅客列車報單………運統——客1……(車長用)
2. 某某鐵路某某段旅客列車統計日報……運統——客2……(處用)
3. 某某鐵路旅客列車統計月報………運統——客3……(路用)
4.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列車統計………運統——客4……(部用)
5. 中華民國鐵路客車統計………運統——客5……(部用)

(二) 關於貨物列車及貨車者：

1. 某某鐵路貨物列車報單………運統——貨1……(車長用)
2. 某某鐵路某某段貨物列車統計日報……運統——貨2……(處用)
3. 某某鐵路貨物列車統計月報………運統——貨3……(路用)
4.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列車統計………運統——貨4……(部用)
5.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統計………運統——貨5……(部用)

(三) 關於貨車停站者：

1. 某某鐵路某某站貨車出入日報單………運統——停1……(站用)
2. 某某鐵路貨車停站統計月報………運統——停2……(路用)
3.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停站統計………運統——停3……(部用)

(四) 關於貨車裝載狀況者：

1. 某某鐵路某某站貨車裝載狀況登記單………運統——裝1……(站用)
2. 某某鐵路某某站貨車裝載狀況月報單………運統——裝2……(站用)
3. 某某鐵路貨車裝載狀況統計月報………運統——裝3……(路用)
4.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裝載狀況統計………運統——裝4……(部用)

(五) 關於行車事變者：

1. 某某鐵路行車事變報告(甲種)………運統——變1……(路用)
2. 某某鐵路行車事變統計月報………運統——變2……(路用)
3. 某某鐵路行車事變統計月報………運統——變3……(路用)
4. 中華民國鐵路行車事變統計………運統——變4……(部用)

第二十條 各鐵路行車事變，分甲乙兩種；其分類辦法，應遵照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四日鐵道部業務通令行車類第一號(1)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路車務處長及有關人員，應將所管各段站客貨列車及車輛統計互相比較，切實考核。

第二十二條 各路客貨列車及車輛統計，以按列車區段分別填造為原則。路線較短，而全路行車密度又大略相同之路，得不分段填造。

第二十三條 凡運輸統計採用分段填造者，列車車長對於列車經行各列車區段，須各填造報單一份。例如一列車由甲段某站開至乙段某站，則應對於起運站之甲段，及到達站之乙段，分別各填一份。如該列車經行數段路程，則沿路經過各段，均應分別各填一份。如該列車起訖地點同在一列車區段，則僅填一份。

第二十四條 各列車車長，應將旅客或貨物列車報單，交由各列車區段之最後車站，寄呈車務處。

第二十五條 站長對於每日各車長交到之旅客及貨物列車報單，應於翌日第一次列車彙寄車務處。

第二十六條 車務處每日根據各站所寄到之旅客及貨物列車報單，詳加審核後，編具旅客及貨物列車統計日報。

第二十七條 車務處每月根據旅客及貨物列車統計日報，填造旅客及貨物列車統計月報；至遲於每月後二十日內，寄呈鐵道部業務司運輸科及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各一份，并抄送各車務段段長及有關各處。

第二十八條 鐵道部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每月根據各路旅客列車統計月報，編造旅客列車統計及客車統計，根據各路貨物列車統計月報，編造貨物列車統計及貨車統計，并抄送業務司運輸科，及於年終編製統計年報。

第二十九條 站長應負責查明貨車出入日報單，填報之確實，經簽名蓋章後，即寄呈車務處。

第三十條 車務處根據各站所報之貨車出入日報單，編造貨車停站統計月報，至遲應於每月後二十日內寄呈鐵道部業務司運輸科及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各一份。

第三十一條 鐵道部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每月根據各路貨車停站統計月報，編造貨車停站統計，并抄送業務司運輸科及於年終編製統計年報。

第三十二條 站長應負責查明根據貨車裝載狀況登記單所編造之貨車裝載狀況月報單，填報之確實，經簽名蓋章後，至遲應於每月後五日內，寄呈車務處。

第三十三條 車務處根據各站所報之貨車裝載狀況月報單，編造貨車裝載狀況統計月報，至遲應於每月後二十日內寄呈鐵道部業務司運輸科及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各一份。

第三十四條 鐵道部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根據各路貨車裝載狀況統計月報，編造貨車裝載狀況統計，並抄送業務司運輸科及於年終編製統計年報。

第三十五條 各路行車事變，除依照部令填造甲乙兩種行車事變報告外，並須將以上兩種報告所載事項，彙編行車事變統計月報，一併按月呈報。

第三十六條 此項行車事變統計月報，由各路車務處於次月二十日以前編造，計一式六份，一份存查，一份寄工務處，一份寄機務處，一份寄警察署，一份呈局，一份呈送鐵道部業務司運輸科，由該科核編後，抄送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彙編中華民國鐵路運輸統計。

第三十七條 各路局長及車機工警四部份主管人員，對於行車事變統計，應切實研究，以謀減少。

第四章 機車統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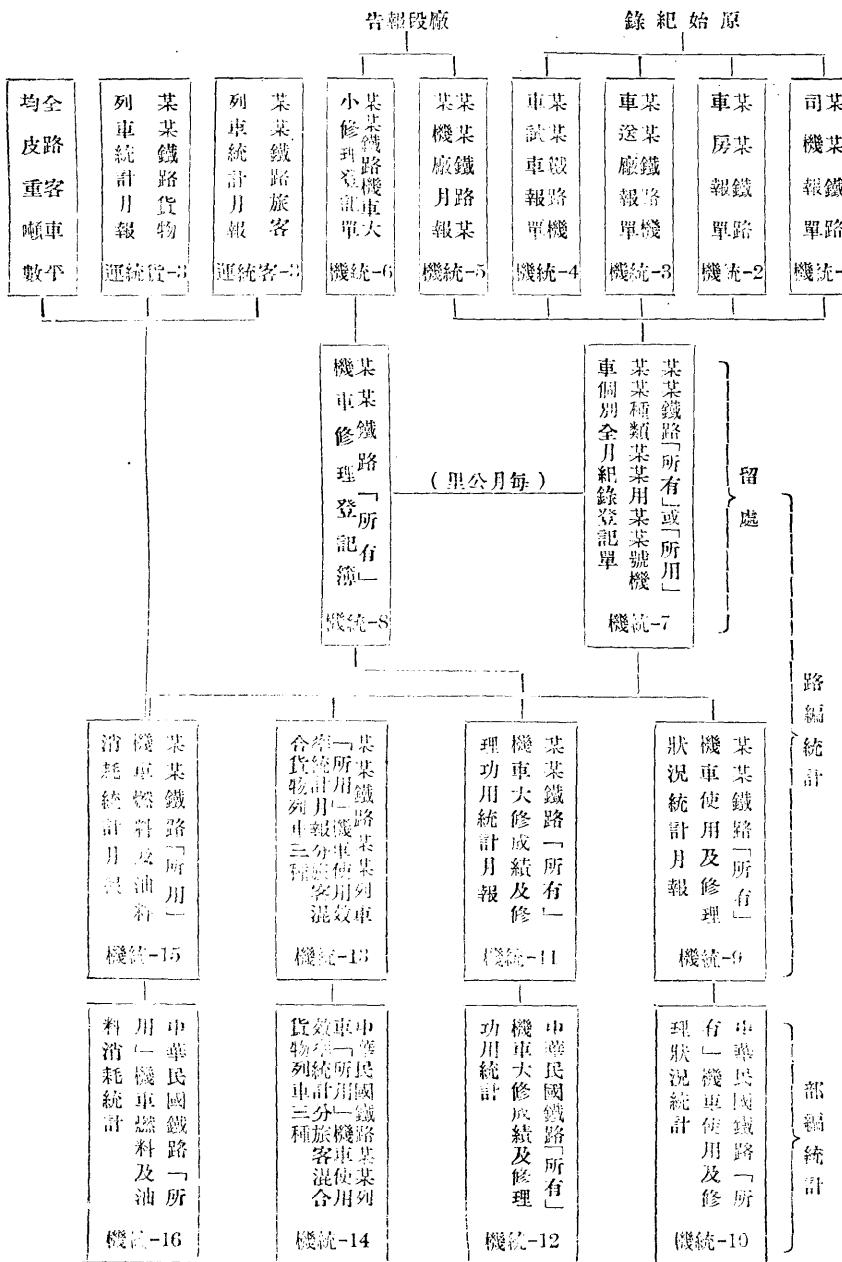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條 機車統計分：**（一）使用及修理狀況；（二）大修成績及修理功用；（三）使用效率；（四）燃料及油料消耗四種。

第三十九條 各路機車，應按照其輪邊塗黑，分為若干種類；並按類別列號及別號。不統計用另名稱之。各記單簿，及統計表內所稱種類及號數，依此爲準。

第四十條 各路機車：（一）使用及修理狀況，及（二）大修成績及修理功用之統計，以一列有「機車」爲限。  
（但如修理租借及臨時流入機車，及代他路修理機車時，其修理成績另表填報。）其（三）使用數率，及  
（四）燃料油料消耗之統計，以「所用」機車爲限。又修理功用，及使用效率之計算，以「行車」機車爲限。  
專供駐站調車及特種用途之機車不計。

各路「所有」機車分（一）原屬本路及（二）原屬外路兩種。凡原屬外路，或原歸一部有」之機車，經有命令撥交各該路主管及（或）使用者，入原屬外路欄。如「所有」機車借給或租給或臨時調給他路使用者，其（一）（二）兩種統計，歸「所有」路填報；其（三）（四）兩種統計，歸「所用」路填報。

各路「所用」機車包括：（一）「所有機車」；（二）租用或借用或調用之外路機車；（三）臨時過軌流入之外路機車。至於沿綫煤礦自備之機車，而在路上行駛者，其一切紀錄，應另表填報，不入各種統計之計算。第四十一條 一切機車統計，根據四種原始紀錄，兩種廠段報告，以及旅客列車統計月報（連統——客3），及全路客車平均皮重噸數。其編造程序及系統如次：



各項機車時間，其準確限度如次：

- (一) 在路服務至分爲限；
- (二) 車房留汽至五分爲限；
- (三) 其餘車房工作（修理除外）至十分爲限；
- (四) 車房修理至一小時爲限；
- (五) 機廠修理至一日爲限（工作延人時非機車時間）。

第四十二條 各路「所有」機車之使用及修理狀況統計，根據其使用及修理之延時計算之。凡在廠修理或待修之時間，爲在廠延時。凡核定送廠起至送達止，爲送廠延時。凡出廠試車起至交段收用止，爲試車延時。該三項均屬在修理之延時。凡自段收用至核定送廠止，不論在路服務，或停留車房，均爲在段延時，應按正常維持標準，將該在段延時，分爲在修理中延時，及在使用中延時兩部份，其計算法如次：

按照正常維持標準，凡在使用中之機車，每三十日中其正常維持工作如大小定期檢查修理及洗爐等，應佔六日，此六日中檢查修理佔三日。但現在各路機廠能力殊不一致，有車房而擔任機廠之修理工作者；有機廠而擔任車房之檢修維持工作者。茲從在段延時，減去其在車房修理延時得（甲），以 $30 - 27$ 乘（甲）得在使用中延時（乙），再從在段延時減（乙）得（丙），如爲正數，則爲車房代替機廠修理之延時；如爲負數，則爲機廠代替車房檢修維持之延時。

從各項實際紀錄之延時計算，在修理中及在使用中之延時，其簡式如次：

$$\text{在廠延時} + \text{送廠延時} + \text{試車延時} + (\text{在段延時} - \text{乙} = \text{丙}) = \text{在修理中延時}$$

$$\text{在段延時} \left\{ \begin{array}{l} \text{在車房修理延時} \\ \text{其餘延時} = \text{甲} \end{array} \right.$$

如機車流出或租借與外路，其延時爲流出延時。

從延時紀錄計算其分配狀況如次：

$$\frac{\text{在使用中延時}}{\text{全月小時數}} = \text{全月平均在使用中輛數}$$

$$\frac{\text{在修理中延時}}{\text{全月小時數}} = \text{全月平均在修理中輛數}$$

$$\frac{\text{流出延時}}{\text{全月小時數}} = \text{全月平均流出輛數}$$

其餘規定，詳所用表格及其說明。

第四十三條 各路「所有」機車大修成績及修理功用之統計，其規定詳所用表格及其說明。

第四十四條 各路「所有」機車使用效率之統計分：「旅客」、「混合」、「貨物」列車三種。凡路用列車，及軍用列車，則按其所用機車之原指定用途，分別列入「旅客」、「混合」、「貨物」列車計算。凡計算使用效率，以指定作本用途之機車（所有者及從外路租借者）爲主體。從其在段延時，減去移作他種用途之在路延時，加進指定作他種用途，及從外路臨時流入之機車而移作本用途之在路延時，得實作本用途之機車在段

延時。惟在段延時，與在路延時，在一定之使用修理狀況中，應有一定之比例如：

全路統計  
全段統計

故如本用途機車移作他種用途之在路延時，等於他種用途及外路臨時流入機車作本用途之在路延時，則修正數等於零。如不等，則修正後之在段延時包括若干錯誤，為簡便計暫略視之。

從修正後之在段延時，減去修理延時，以全月小時除之，再以  $30 \div 27$  乘之，得該月本用途所用機車在使用中之平均輛數。

再以  $\frac{全段延時}{全路延時}$  及  $\frac{100 - [需用百分比]}{100}$  連乘之，得該月本用途所用機車在積極使用中之平均輛數。

維持日數，每月暫定為六日。

備用機車，暫定為每四中之一。故備用百分數為 25%。凡在積極使用中之機車，其狀況祇有（一）在路行車，及（二）同房準備兩種。茲暫定每次準備時間為四小時。以全月行程次數，除全月行駛公里，得平均行程，再以標準行車速度除之，得平均每每次在路小時，加四小時，得平均每週轉小時，以之除全月小時數，得全月應得週轉次數，再以平均行程乘之，得全月應駛公里，以之除實駛公里，得標準效率。

其餘規定，詳所用表格及其說明。

第四十五條 各路「所用」機車燃料及油料消耗之統計，其規定詳所用表格及其說明。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所定之四種路編統計，其每月月報至遲應於翌月終呈部。

## 第五章 工務統計

第四十七條 本統計分路用報告及部用統計兩種，其編號如下：

### 甲 報告（路用）

1. 某某鐵路資本工程報告……… (工統 1) ……… (段處兼用)
2. 某某鐵路零小新工程報告……… (工統 2) ……… (段處兼用)
3. 某某鐵路抽換鋼軌報告……… (工統 3) ……… (段處兼用)
4. 某某鐵路抽換軌枕報告……… (工統 4) ……… (段處兼用)
5. 某某鐵路道渣報告……… (工統 5) ……… (段處兼用)
6. 某某鐵路鋼橋檢查及修養報告……… (工統 6) ……… (段處兼用)
7. 某某鐵路段廠員役人數報告……… (工統 7) ……… (段處兼用)
8. 某某鐵路存段新鋼軌報告……… (工統 8) ……… (段處兼用)
9. 某某鐵路存段新鋼軌配件報告……… (工統 9) ……… (段處兼用)
10. 某某鐵路存段舊鋼軌報告……… (工統 10) ……… (段處兼用)

11. 某某鐵路存段可用舊鋼軌配件報告	(工統 11)	(段處兼用)
12. 某某鐵路存段新軌枕報告	(工統 12)	(段處兼用)
13. 某某鐵路存段可用舊軌枕報告	(工統 13)	(段處兼用)

### 乙 統計（部用）

1. 中華民國鐵路新工統計	(工統 21)	(部用)
2. 中華民國鐵路抽換鋼軌統計	(工統 22)	(部用)
3. 中華民國鐵路抽換普通軌枕統計	(工統 23)	(部用)
4. 中華民國鐵路抽換橋樑枕及岔道枕統計	(工統 24)	(部用)
5. 中華民國鐵路補修道渣統計	(工統 25)	(部用)
6. 中華民國鐵路鋼橋檢查及修養統計	(工統 26)	(部用)
7. 中華民國鐵路員役統計	(工統 27)	(部用)
8. 中華民國鐵路新舊鋼軌存數統計	(工統 28)	(部用)
9. 中華民國鐵路新及舊可用鋼軌配件存數統計	(工統 29)	(部用)
10. 中華民國鐵路新及舊可用普通軌枕存數統計	(工統 30)	(部用)
11. 中華民國鐵路新及舊可用橋樑與岔道軌枕存數統計	(工統 31)	(部用)
第49條 各鐵路工務處長，每月應負責將各屬段填送之各項報告，按照本章所定辦法格式及說明分別詳確彙填，簽名蓋章，至遲於下月二十日以前，逕寄鐵道部工務司，及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各一份、另繕一份送經會計處彙呈局會（或公司）。		
第五十條 鐵道部工務司每月根據各路工務報告，編造全國鐵路工務統計，送由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彙刊，並於年終編製年報。		
第五十一條 各鐵路工務處得仿照部定格式，編造段別統計。處長及有關人員對於工務統計應切實注意，考核比較。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材料統計</h2>		
第五十二條 本統計所用各種表格種類及其編號如下：		
<h3>（一）關於購料者</h3>		
1. 某某鐵路訂購材料旬報	(料統 — 購 1)	(路用)
2. 中華民國鐵路訂購材料目別登記表	(料統 — 購 2)	(部用)
3. 中華民國鐵路訂購材料目別統計	(料統 — 購 3)	(部用)
4.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訂購材料報告	(料統 — 購 4)	(部用)
5.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經購材料價值分類統計	(料統 — 購 5)	(部用)
6.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經購材料國別統計	(料統 — 購 6)	(部用)
7. 中華民國鐵路自購材料價值分類統計	(料統 — 購 7)	(部用)
<h3>（二）關於用料者</h3>		
1. 某某鐵路某某廠某某段實用材料月報	(料統 — 用 1)	(廠段用)
2. 某某鐵路某某處實用材料統計月報	(料統 — 用 2)	(處用)
3. 某某鐵路實用材料統計月報	(料統 — 用 3)	(路用)
4. 中華民國鐵路實用材料價值分類統計	(料統 — 用 4)	(部用)
5. 中華民國鐵路實用材料目別統計	(料統 — 用 5)	(部用)
<h3>（三）關於存料者</h3>		
1. 某某鐵路存料年度報告	(料統 — 存 1)	(路用)

2. 中華民國鐵路存料價值分類統計………(料統——存2)………(部用)

(四) 關於預算購料用料存料比較者

1. 中華民國鐵路材料目別統計總表………(料統——總1)………(部用)

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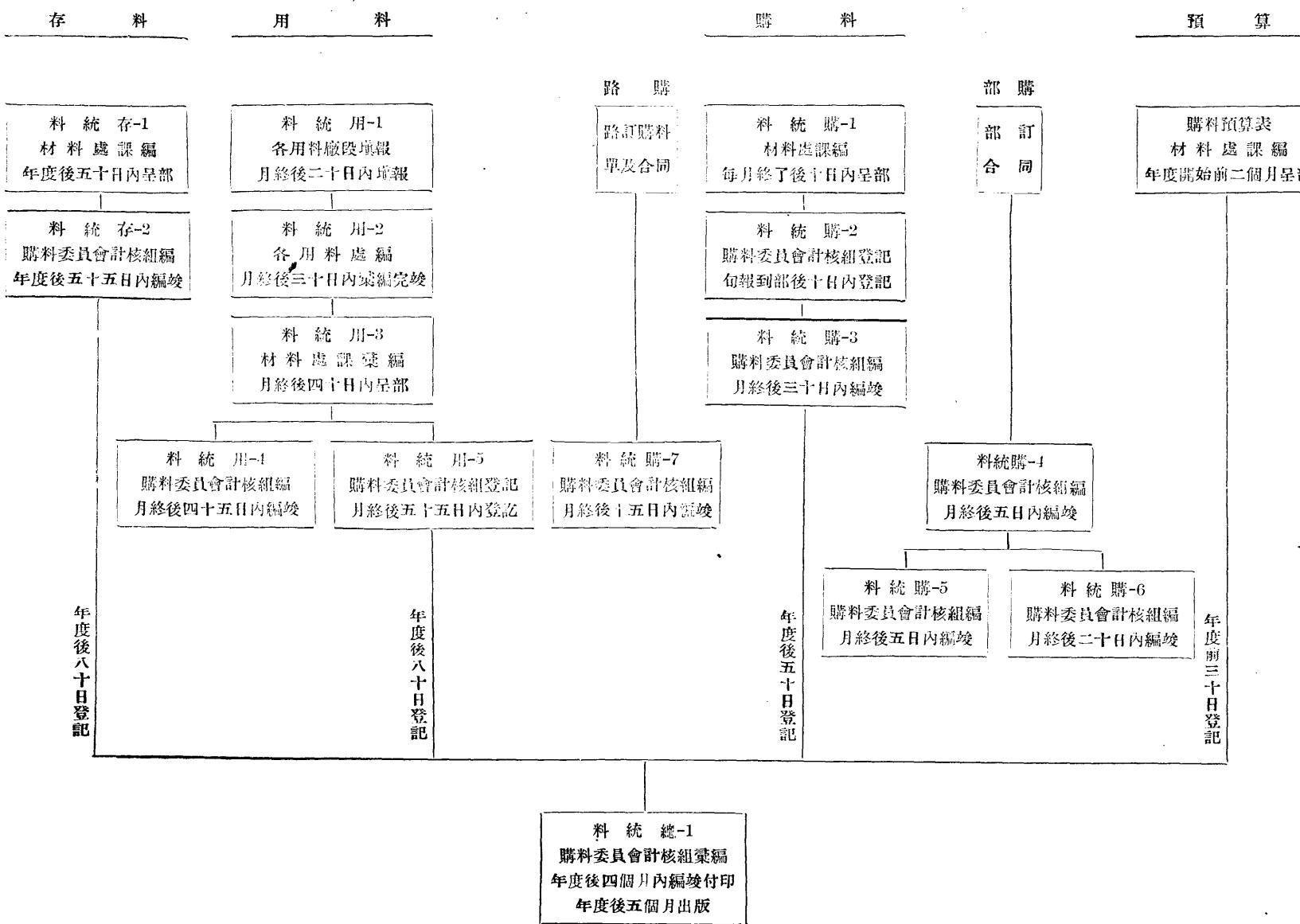
第五十三條 本統計各種材料分類編號單立表及名稱，暫遵照部頒中華民國有鐵路材料分類編號名稱彙編草第

五十四條 案辦理

及編製年報。

第五十五條 本章所有表件造送時限及程序，依照材料統計編造程序表規定辦理。(附表如下)

材 料 統 計 編 造 程 序 表



## 第七章 財務統計

第五十六條 本統計係就各路舊有「統式」及債務月報等項表件，由鐵道部會計處及財務司摘編抄送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彙辦。

第五十七條 本統計所用各種名詞單位之解釋，分別載明於部頒鐵道會計則例彙編及各該表之說明。

第五十八條 本統計應編種類及編號規定如下：

1. 中華民國鐵路資產負債統計.....(財統1).....(部用)
2. 中華民國鐵路債務統計.....(財統2).....(部用)
3. 中華民國鐵路營業收支統計.....(財統3)甲乙丙.....(部用)
4. 中華民國鐵路歲計收支統計.....(財統4).....(部用)

第五十九條 各鐵路會計處，應照向例將現用「統式」及債務月報，妥慎填造，仍照向例分呈鐵道部會計處及財務司，以憑核編，並各另抄一份送鐵道部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彙刊。

第六十條 各路呈部「統式」及債務月報等表件造送時限，均依各該表頒行時原有規定。

## 第八章 總務統計

第六十一條 本統計分人事、勞工、教育、衛生四種。

第六十二條 人事統計，分鐵道部暨各鐵路兩項，其應用統計表名及編號如下：

### (一) 鐵道部人事統計

1. 鐵道部職員薪費請假及獎懲統計.....(總統——人1).....(部用)
2. 鐵道部職員新委去職及死亡人數統計.....(總統——人2).....(部用)
3. 鐵道部職員學歷分類統計.....(總統——人3).....(部用)
4. 鐵道部職員性別年齡統計.....(總統——人4).....(部用)
5. 鐵道部職員服務年數統計半年報告.....(總統——人5).....(部用)

### (二) 各鐵路人事統計

1. 某某鐵路員工薪工請假及獎懲統計月報.....(總統——人6).....(路用)
2. 中華民國鐵路員工薪工請假及獎懲統計.....(總統——人7).....(部用)
3. 某某鐵路員工新委去職及死亡人數統計月報.....(總統——人8).....(路用)
4. 中華民國鐵路員工新委去職及死亡人數統計.....(總統——人9).....(部用)
5. 某某鐵路職員學歷分類統計半年報告.....(總統——人10).....(路用)
6. 中華民國鐵路職員學歷分類統計半年報告.....(總統——人11).....(部用)

7. 某某鐵路職員性別年齡分級統計半年報告.....(總統——人12).....(路用)  
 8. 中華民國鐵路職員性別年齡分級統計半年報告.....(總統——人13).....(部用)  
 9. 某某鐵路員工服務年數統計半年報告.....(總統——人14).....(路用)  
 10. 中華民國鐵路員工服務年數統計半年報告.....(總統——人15).....(部用)

**第六十三條 勞工統計表名及其編號如下：**

1. 某某鐵路工人工資分級統計半年報告.....(總統——勞1).....(路用)  
 2. 中華民國鐵路工人工資分級統計半年報告.....(總統——勞2).....(部用)  
 3. 某某鐵路工人年齡分級統計半年報告.....(總統——勞3).....(路用)  
 4. 中華民國鐵路工人年齡分級統計半年報告.....(總統——勞4).....(部用)  
 5. 某某鐵路工人教育程度統計半年報告.....(總統——勞5).....(路用)  
 6. 中華民國鐵路工人教育程度統計半年報告.....(總統——勞6).....(部用)

**第六十四條 教育統計表名及其編號如下：**

1. 鐵道部教育撮要統計.....(總統——教1).....(校用或部用)

**第六十五條 衛生統計表名及其編號如下：**

1. 鐵道部醫務衛生撮要統計.....(總統——衛1).....(路用或部用)

第六十六條 鐵道部根據各路造送下列四種統計內各種表件，由總務司各主管科，按期核編各路總表，抄送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彙刊及編製年報。

##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實行

格表

# 計 統 業 營

鐵 路

營統-1  
(路用)

# 營業進款概數日報

公 務 電 報

發電人 會計處		收電人 鐵道部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		
[發電號數]	○.	月	○	日
營 數	業 ~	進 元	款	總

## 某某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日報（電報）說明

營統——1 （路用）

一、本日報，由各路會計處按日根據各站電報編造，於第三日（即次日之後一日）中午十二時以前，照普通公事電報拍送鐵道部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其與鐵道部不能直接通電而必須用商電報告之路，得用航空快代電報告之。

二、本日報僅須報告該鐵路「營業進款總數」一個數字，所謂「營業進款總數」包括下列各項：

- 1.客運進款之「本路」、「聯運（運出）」及「政府」三項，
  - 2.貨運進款之「本路」、「聯運（運出）」及「政府」三項，
  - 3.雜項進款。
- 三、第二條本路客運進款，除「聯運」及「政府」外，包括「進一」、「進二」。本路貨運進款，除「聯運」及「政府」外，包括「進三」、「進四」。「雜項進款」包括「進五」至「進十一」。客貨進款「聯運（運出）」二項，非指本路應得之進款，而應包括「聯運運出」之全數，至「聯運運入」及「聯運中轉」之數，不須包括在內。

四、各站電報，由各路會計處，商同車務處酌定之。

中華民國鐵路

營統一2  
(部用)

營業進款概數每日統計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別 路名	本日營業 進款總數	去年同月 每日平均數	增減數	增減 百分數	備考
各路共計					

填造員

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組長

# 中華民國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每日統

## 計說明 (營統一—2) (部用)

一、本統計由鐵道部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按日根據各路造報之  
營業進款概數日報〔營統一〕編造之。

二、本統計「去年同月每日平均數」係將去年同月「營業進款  
總數」概數，除以該月份日數，計算而得。「增減數」及  
「增減百分數」係將「本日營業進款總數」與「去年同月  
每日平均數」比較，計算而得。表末應各結二「各路共計」  
數。

## 營業概況概數月報

中華民國...年...月份計通車路程...公里

類別			本年			去年		
			本月共計	每通車公里均計	至是月止總計	本月共計	每通車公里均計	至是月止總計
客 旅 客 人 數	本路							
	聯運(運出)							
	政府							
運 款	本路							
	聯運(運出)							
	政府							
貨 物 運 送	本路							
	聯運(運出)							
	政府							
運 款	本路							
	聯運(運出)							
	政府							
雜項								
進 款 總 數	本路							
	聯運(運出)							
	政府							

## 說明

1. 本表自二十五年七月份起改訂實行 2. 本表限下月十日以前呈報 3. 本路客運進款除「聯運」及「政府」外包括  
 進一「進二」本路貨運進款除「聯運」及「政府」外包括進三「進四」雜項包括「進五」至「進七」 4. 客運進款除「聯運」及「政府」外包括進一「進二」本路貨運進款除「聯運」及「政府」外包括進三「進四」雜項包括「進五」至「進七」 5. 客運進款除「聯運」及「政府」外包括進一「進二」本路貨運進款除「聯運」及「政府」外包括進三「進四」雜項包括「進五」至「進七」 6. 客運進款除「聯運」及「政府」外包括進一「進二」本路貨運進款除「聯運」及「政府」外包括進三「進四」雜項包括「進五」至「進七」 7. 客運進款除「聯運」及「政府」外包括進一「進二」本路貨運進款除「聯運」及「政府」外包括進三「進四」雜項包括「進五」至「進七」 8. 上年各欄數目均填確數聯運進款包括本路應得之數即「運出」中轉三項合計又客貨運及雜項  
 進款總數須與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統五)相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填造員

檢查課長

會計處長

## 某某鐵路營業概況概數月報說明 營統——3 (路用)

一、本月報(即統九)由各路會計處檢查課，按月根據各站每日送呈之客貨運日報單編造之。

二、本月報限次月十日以前造報鐵道部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并抄送鐵道部會計處及業務司營業科各一份。

三、本路客運進款除「聯運」及「政府」外，包括「進一」「進二」，本路貨運進款除「聯運」及「政府」外，包括「進三」「進四」，雜項包括「進五」至「進十一」。

四、客貨進款「聯運連出」兩項，不列本路應得之進款，而應列入聯運連出之全數，至於聯運連入及中轉之數，不須列入。客運人數及貨運噸數亦如之。

五、上年各欄數目，均填確數。(聯運進款包括本路應得之數，即「連出」、「連進」及「中轉」三項合計。又客貨運及雜項進款總數，須與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統五)相符。)

六、本月報每半年應編造半年報告。於本半年完竣後十五日以內編竣。每年度應編造年度報告，於本年度完竣後二十日以內編竣。

中華民國鐵路  
營業概況概數統計

營統一4甲  
(部用)

中華民國...年...月份

類別	本年 本月	去年 本月	增減 數	增減 百分 數	每通車公里均計			本年度累計 增減 數	增減 百分 數	備 註
					本年	本月	去年	本月	增減 數	增減 百分 數
旅	本路									
	聯運(運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運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運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運出)									
	政府									
客	本路									
	聯運(運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運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運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運出)									
	政府									
人	本路									
	聯運(運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運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運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運出)									
	政府									
數	本路									
	聯運(運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運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運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運出)									
	政府									
各路 共計	本路									
	聯運(運出)									
	政府									
	本路									

填造員

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組長

## 中華民國鐵路營業概況概數統計說明

營統——4——甲、乙、丙、丁、戊（部用）

一、本統計由鐵道部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按月根據各路造報之營業概況概數月報〔營統3〕編造之。

二、本統計包括下列各表：

- 其一 旅客人數，
- 其二 客運進款，
- 其三 貨物噸數，
- 其四 貨運進款，
- 其五 進款總數。

三、本統計其一至其五各表均分爲「本路」、「聯運運出」、「政府」三項。

四、本統計其一至其五各表內「本年本月」「本年本月每通車公里勻計」「本年度累計」三欄數字，係根據本月份各路營業概況概數月報內之數字填入之。「去年本月」「去年本月每通車公里勻計」「去年度累計」三欄數字，係根據去年同月各路營業概況概數月報內之數字填入之。至三個「增減數」及「增減百分數」欄數字，則係分別將本年數字與去年數字比較，計算而得。并分別在表末結一「各路共計」數。

五、本統計每半年應編造半年報告，每年度應編造年度報告。

# 中華民國鐵路

營統一4乙  
(部用)

## 營業概況概數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類別	本年 本月	去年 本月	增減數	每通車公里均計	本年度累計	去年度累計	增減數	增減 百分 數	備 攷	
					本年	本月	去年	本月	增減數	增減 百分 數
客	本路									
	聯運(連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連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連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連出)									
	政府									
貨	本路									
	聯運(連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連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連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連出)									
	政府									
進	本路									
	聯運(連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連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連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連出)									
	政府									
款	本路									
	聯運(連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連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連出)									
	政府									
	各路 共計									
	本路									
	聯運(連出)									
	政府									

填造員

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組長

中華民國鐵路  
營業概況概數統計

營統一4丙  
(部用)

中華民國...年...月份

類別	本年 本月	去年 本月	增減數	增減 百分數	每通車公里均計			本年度累計 增減數	增減 百分數	備註
					本年	本月	去年	本月	增減數	增減 百分數
貨物	本路									
	聯運進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進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進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進出									
	政府									
噸數	本路									
	聯運進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進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進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進出									
	政府									
各路 共計	本路									
	聯運進出									
	政府									

填造員

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組長

中華民國鐵路  
營業概況概數統計

中華民國...年...月份

類別	本年 本月	去年 本月	增減數	實 質 百 分 數	每通車公里均計	本年度累計	去年度累計	增減數	增減 百分 數	備 考
貨	本路									
	聯運(進山)									
	政府									
	本路									
	聯運(進山)									
	政府									
	本路									
	聯運(進山)									
	政府									
	本路									
	聯運(進山)									
	政府									
運	本路									
	聯運(進山)									
	政府									
	本路									
	聯運(進山)									
	政府									
	本路									
	聯運(進山)									
	政府									
	本路									
	聯運(進山)									
	政府									
進	本路									
	聯運(進山)									
	政府									
	本路									
	聯運(進山)									
	政府									
	本路									
	聯運(進山)									
	政府									
	本路									
	聯運(進山)									
	政府									
款	本路									
	聯運(進山)									
	政府									
	本路									
	聯運(進山)									
	政府									
	本路									
	聯運(進山)									
	政府									
	本路									
	聯運(進山)									
	政府									
各路 共計	本路									
	聯運(進山)									
	政府									

填造員

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組長

# 中華民國鐵路

營統—4戊  
(部用)

## 營業概況概數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類別	本年 本月	去年 本月	增減數 百萬公噸	營業 收入 總額 百萬公噸	全通車公里 本年本月去年本月增減數 百萬公噃	本年本月去年本月增減數 百萬公噃	備註
進款	本路						
	聯運進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進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進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進出						
	政府						
總數	本路						
	聯運進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進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進出						
	政府						
	本路						
	聯運進出						
	政府						
各路 共計	本路						
	聯運進出						
	政府						

填造員

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組長

鐵路  
旅客運輸統計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旅客類別	旅客人數		進款	延人公里	每旅客平均行程	平均進款	
	本路起運	本路載運				每一旅客	每一延人公里
普通						元	分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合計							
政府一民事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政府一軍事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移下頁							

## 某某鐵路旅客運輸統計月報說明

營統——5

(路用)

一、本月報由各路會計處按各站送呈之站帳式中各項客運日報單，經核對後，每月結總彙編之。

二、本月報「旅客類別」欄係按照營業進款分類則例之項目分類，茲列舉如下：

甲、普通 = 進———。頭二三四等分別記載，末尾結一合計數。

乙、政府分二目計爲：

民事 = 進———

軍事 = 進———

丙、優待 = 進———

丁、遊覽 = 進———

戊、定期票 = 進———

上列二項各分頭二三等分別記載，并於末尾各結一合計數。

己、總計

三、本月報除「旅客類別」欄外，分爲下列各欄：

(一)「旅客人數」又分爲下列二欄：

甲、「本路起運」——記載本路各站起運至本路及他路各站之各等旅客人數，分別旅客種類及等級逐一登記之。

乙、「本路載運」——記載本路起運旅客人數，再加入聯運運入及聯運中轉之各等旅客人數，亦分別旅客種類及等級逐一登記之。

(二)「進款」將所有本路應得之款，分別旅客種類及等級逐一登記之。

(三)「延人公里」將所有延人公里，分別旅客種類及等級逐一登記之。

(四)「每旅客平均行程」——以載運旅客人數除延人公里即得，此數之單位爲公里，不滿一公里時，滿半公里者作爲一公里，不滿半公里者捨去之。

(五)「平均進款」「每一旅客」——以載運旅客人數除進款數即得，此數之單位爲元，并記二位小數。「二」「每一延人公里」——以延人公里除進款數即得，此數之單位爲分，并記二位小數。

四、本月報應於本月份完竣後四個月以內編竣，每年度應編造年度報告，於本年度完竣後五個月以內編竣。每次編一式五份，一份送鐵道部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一份抄送鐵道部業務司營業科，一份呈局，一份抄送車務處，一份由各該路會計處存查。

## 旅客運輸統計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旅 客 類 別	旅 客 人 數		進 款	延 人 公 里	每 旅 客 平 均 行 程	平 均 進 款	
	本 路 起 運	本 路 載 運				每 一 旅 客	每 一 延 人 公 里
優 待 承上頁						元 \$	分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合 計							
遊覽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合 計							
定期票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合 計							
總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填造員

檢查課長

會計處長

中華民國鐵路

營統一6甲  
(部用)

旅客運輸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等級 路名	起 運 旅 客 人 數																				總計			
	普 通					政 府						優 待				遊 観				定 期 票				
	民 事		軍 事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共計																								

填造員 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組長

#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運輸統計說明

營統——6——甲、乙、丙、丁、戊（部用）

一、本統計由鐵道部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按月根據各路會計處造報之旅客運輸統計月報編造之。

二、本統計分起運旅客人數、載運旅客人數、進款、延人公里及平均行程每旅客及每延人公里平均進款五表，各表填註方法說明如下：

(一) 起運旅客人數分「普通」、「政府」、「優待」、「遊覽」、「定期票」、「總計」六項。「普通」又分「頭等」、「二等」、「三等」、「四等」、「合計」五項，「政府」又分「民事」、「軍事」兩項，每項各分頭二三等及合計四項。其餘「優待」、「遊覽」、「定期票」等項，亦分頭二三等及合計四項。各數即係各路旅客運輸統計月報內「旅客人數」項下本路起運各數，各路「共計」即各路相加之數。

(二) 載運旅客人數分「普通」、「政府」、「優待」、「遊覽」、「定期票」、「總計」六項。「普通」又分「頭等」、「二等」、「三等」、「四等」、「合計」五項，「政府」又分「民事」、「軍事」兩項，每項各分頭二三等及合計四項。其餘「優待」、「遊覽」、「定期票」等項，亦各分頭二三等及合計四項。各數即係各路旅客運輸統計月報內「旅客人數」項下本路載運各數，各路「共計」即各路相加之數。

(三) 進款分「普通」、「政府」、「優待」、「遊覽」、「定期票」、「總計」六項。「普通」又分「頭等」、「二等」、「三等」、「四等」、「合計」五項，「政府」又分「民事」、「軍事」兩項，每項各分頭二三等及合計四項。其餘「優待」、「遊覽」、「定期票」等項，亦各分頭二三等及合計四項。各數即係各路旅客運輸統計月報內，「進款」項下各數，各路「共計」即各路相加之數。

(四) 延人公里分「普通」、「政府」、「優待」、「遊覽」、「定期票」、「總計」六項。「普通」又分「頭等」、「二等」、「三等」、「四等」、「合計」五項，「政府」又分「民事」、「軍事」兩項，每項各分頭二三等及合計四項。其餘「優待」、「遊覽」、「定期票」等項，亦各分頭二三等及合計四項。各數即係各路旅客運輸統計月報內「延人公里」項下各數，各路「共計」即各路相加之數。

(五) 平均行程分「普通」、「政府」、「優待」、「遊覽」、「定期票」、「總計」六項。「普通」又分「頭等」、「二等」、「三等」、「四等」、「合計」五項，「政府」又分「民事」、「軍事」兩項，每項各分頭二三等及合計四項。其餘「優待」、「遊覽」、「定期票」等項，亦各分頭二三等及合計四項。各數即係各路旅客運輸統計月報內「平均行程」項下各數。各路「共計」即各路之平均數。

每旅客平均進款亦分「普通」、「政府」、「優待」、「遊覽」、「定期票」、「總計」六項。  
「普通」又分「頭等」、「二等」、「三等」、「四等」、「合計」五項，「政府」又分「民事」、「軍事」兩項，每項各分頭二三等及合計四項。其餘「優待」、「遊覽」、「定期票」等項，亦各分頭二三等及合計四項。各數即係各路旅客運輸統計月報內「平均進款」、「每一旅客」項下各數。各路「共計」即各路之平均數。  
每延人公里平均進款亦分「普通」、「政府」、「優待」、「遊覽」、「定期票」、「總計」六項。  
「普通」又分「頭等」、「二等」、「三等」、「四等」、「合計」五項，「政府」又分「民事」、「軍事」兩項，每項各分頭二三等及合計四項。其餘「優待」、「遊覽」、「定期票」等項，亦各分頭二三等及合計四項。各數即係各路旅客運輸統計月報內「平均進款」、「每一延人公里」項下各數。各路「共計」即各路之平均數。

中華民國鐵路  
旅 客 運 輸 統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等級 路名	載 運 旅 客 人 數												總計							
	普 通			政 民 事			府 軍 事			優 待			造 売			定 期 票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共 計																				

填造員

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組長

營統一6丙  
(部用)

中華民國鐵路  
旅 客 運 輸 統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等級 路名	進 款																		總計										
	普 通					政 府						優 待			遊 観			定 期 票											
	民 事		軍 事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共 計																													

填造員 ..... 祕書廳研究室等二組組長 .....

中華民國鐵路  
旅客運輸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營統一6丁  
(部用)

路名	等級	延人公里																				總計				
		普通					政 府						優 待				遊 観				定期票					
		民 事			軍 事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共計																										

填造員

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組長

營統一6戊  
(部用)

中華民國鐵路  
旅客運輸統計

中華民國.....年.....月份

等級 路名	平均行程每旅客及每延人公里平均進款																				總計
	普通					政 府						優 待					遊 観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合計												
	平均進款 每公里 每旅客 每延人	平均 進款 每公里 每旅客 每延人																			
共計																					

填造員.....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組長.....

# 鐵路貨物週報

營統一7  
(路用)

公務電報

## 某某鐵路待運貨物週報（電報）說明

營統——7

（路用）

各路車務處應用最迅速方法，徵集每星期日十八點或二十四點鐘時（甲）五個主要貨運車站（預先指定）每站待運貨物總噸數，（乙）其他各站共計待運貨物總噸數，（丙）各站總計待運貨物總噸數，（丁）各站總計待運農產品噸數，限於二日內電報鐵道部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並抄送業務司營業科，（即每星期二應將上星期日待運貨物噸數電報），該項電報所列項目暫用（A）、（B）、（D）、等字樣代表，茲開列於後：

- （A）某站（站名）………噸 該站待運貨物總噸數  
某站（站名）………噸 該站待運貨物總噸數  
某站（站名）………噸 該站待運貨物總噸數  
某站（站名）………噸 該站待運貨物總噸數  
某站（站名）………噸 該站待運貨物總噸數  
（B）………噸 其他各站共計待運貨物總噸數  
（D）………噸 各站總計待運貨物總噸數  
（G）………噸 各站總計待運農產品噸數  
附註 （A）、（B）兩項相加之數應與（D）項總噸數相符。

中華民國鐵路統計  
貨物運輸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每星期日)

營統一八  
(部用)

填造員

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組長

## 中華民國鐵路待運貨物統計說明

營統——8 (部用)

一、本統計由鐵道部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按週根據各路造報之待運貨物週報「營統7」編造之。

二、本統計分爲下列各欄：

1. 「五個主要貨運車站待運貨物噸數」
2. 「其他各站待運貨物噸數」
3. 「全路待運總噸數」
4. 「全路農產品待運噸數」

分別根據各路待運貨物週報內所載之數填入之，「全路待運總噸數」及「全路農產品待運噸數」二欄之末，并應各結一「各路共計」數。

鐵路 站

營統一9  
(站用)

運出主要商運貨物概數登記簿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日期	貨名 重量及運費	實在重量			運 費			實在重量			運 費			實在重量			運 費				
		公噸	公斤	本路應得	他路應得	共計	公噸	公斤	本路應得	他路應得	共計	公噸	公斤	本路應得	他路應得	共計	公噸	公斤	本路應得	他路應得	共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上旬共計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中旬共計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下旬共計																					
本月共計																					

登記員

## 某某鐵路某某站運出主要商運貨物概數登記簿說明

營統——9 (站用)

一、本登記簿由各站根據每日運出貨票，按照下列主要貨名核算其數量及運費逐項填入之，

其主要貨物名稱列下：

烟煤 無烟煤 小麥 黃豆 棉花 花生 芝麻子 烟葉(已製及未製) 羊毛  
麵粉 棉紗 棉織疋頭 食鹽 煤油

二、本登記簿內重量一欄，應按貨票上所填實在重量計算，不得以計費重量計算。運費一欄，無論先付到付，如係本路貨物應填「本路應得」項下，如係聯運運出、聯運運入、或聯運中轉貨物應分別填入「本路應得」及「他路應得」項下，上述運費之解釋係指尋常運費及貨運加價費，所有調車裝卸延期等費，均不計算在內。

三、本登記簿各站必須按日填登，不得稍有積壓，至每滿一句後必須隨即將每句其計數結出，填入運出主要商運貨物概數旬報寄呈車務處。

鐵路 上站(指定運入車站)  
運入主要商運貨物概數登記簿

營統-10  
(站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日期	貨名 實在重量	公噸	公斤												
1															
2															
3															
4															
5															
6															
7															
8															
9															
10															
上旬共計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中旬共計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下旬共計															
本月共計															

登記員

# 某某鐵路某某站（指定運入車站）運入主要商運

## 貨物概數登記簿說明 計統——10（站用）

一、本登記簿由指定之下列運入車站根據每日運入貨票，將運入下列主要貨名之實在重量逐項填入之。運入主要貨名及指定之運入站名列下：

烟煤及無烟煤——秦皇島 天津 塘沽 青島大港碼頭 連雲港 浦口

漢口 武昌 廣州

小麥——上海 無錫 濟南 漢口 天津

黃豆——上海 無錫 漢口 常州

棉花——天津 濟南 青島 上海 漢口 連雲港

花生——青島 連雲港 上海

芝麻子——上海 漢口

羊毛——天津

二、本登記簿必須按日填登，不得稍有積壓。至每滿一句後必須隨即將每旬共計數結出，填入運入主要商運貨物概數句報寄呈車務處。

鐵路 站

營統-11  
(站用)

## 運出主要商運貨物概數旬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旬

貨名	實在重量		運費			附記
	公噸	公斤	本路應得	他路應得	共計	
烟 煤						
無 烟 煤						
小 麥						
黃 豆						
棉 花						
花 生						
烟葉 (已製者、未製者)						
芝 蘆 子						
羊 毛						
麵 粉						
棉 紗						
棉 織 足 類						
食 鹽						
煤 油						

填造員

站長

## 某某鐵路某某站運出主要商運貨物

概數旬報說明 營統——11 (站用)

一、本旬報由各站根據運出主要商運貨物概數登記簿內每旬各項共計數填造之。

二、本旬報應於次旬第一日二十四點鐘以前造竣寄呈車務處。

--- 鐵路 站 (指定運入車站) 營統-12  
(站用)

# 運入主要商運貨物概數旬報

中華民國——年——月——旬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填造

填造員

站長

某某鐵路某某站（指定運入車站）運入主要商運

貨物概數旬報說明

營統——12（站用）

一、本旬報由指定運入車站，根據運入主要商運貨物概數登記簿內每旬各項共計數填造之。

二、本旬報應於次旬第一日二十四點鐘之前造竣寄呈車務處。

三、運入主要貨名及指定之運入站名列下：

烟煤及無烟煤	秦皇島	天津	塘沽	青島大港碼頭	連雲港	浦口
	漢口	武昌	廣州			
小麥	上海	無錫	漢口	濟南	天津	
黃豆	上海	無錫	漢口	常州		
棉花	天津	濟南	青島	上海	漢口	連雲港
花生	青島	連雲港	上海			
芝麻子	上海	漢口				
羊毛	天津					

運出運入主要商運貨物概數旬報  
公務電報

發電人		車務處長	收電人	鐵道部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
[發電號數]		月		旬
運	出	A		噸
	元		元	B
	噸		元	
元	D		噸	
元		元	G	
噸		元		元
H		噸		元
	元	L		噸
	元		元	M
	噸		元	
元	O		噸	
元		元	P	
噸		元		元
R		噸		元
	元	R	(填商準口岸站名)	
噸	S		噸	
元		元	S	(填商準口岸站名)
	噸	T		噸
	元		元	T
(填商準口岸站名)		噸	X	
噸		元		元
Z		噸		元
	元	運	入	A
(填指定站名)		噸	B	(填指定站名)
	噸	D	(填指定站名)	
噸	G	(填指定站名)		噸
H	(填指定站名)		噸	L
(填指定站名)		噸	M	(填指定站名)
	噸	P	(填指定站名)	
噸				

本格式內每種貨物之商準口岸站名或指定站名如遇不止一站時應連續將各站站名噸數運費等填列

## 某某鐵路運出運入主要商運貨物概數旬報（電報）說明

營統——  
13  
（路用）

一、本旬報由各路車務處根據各站旬報〔營統1112〕編就後於每旬後十日內拍送鐵道部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并抄送鐵道部業務司營業科。

二、本會報內主要貨名暫以英文字母代表之，其對照字母及貨名列下：

(A) 煙煤	(B) 無煙煤	(C) 小麥	(D) 黃豆
(E) 花生	(F) 芝麻子	(G) 烟葉	(H) 羊毛
(I) 蔬菜	(J) 麵粉	(K) 棉花	(L) 棉花
(M) 芋頭	(N) 薯仔	(O) 胡蘿蔔	(P) 胡蘿蔔
(Q) 胡蘿蔔	(R) 胡蘿蔔	(S) 胡蘿蔔	(T) 胡蘿蔔

(M) 芝麻子 (C) 炒葵  
(S) 棉紗 (T) 棉織疋頭 (X) 食鹽 (Y) 煤油

本旬報內每種貨物噸數之後，如僅有一項運費數目者

一項係指本路應得運費，第二項係指他路應得運費。

本旬報內除上列十四種貨名應報告全路各站運出總數外，對於麵粉、棉紗、棉綿等項，其各項單價均照前開列，自電行發用至二月四日止。

上海 天津 漢口 青島 連雲港 蘭州 武昌 廣州

內除報告上述第二及第三兩項主

五、本旬報內除報告上述第二及第三兩項十四種主要貨物運出噸數及運費以及第四項商埠口岸各站運出噸數外，應再報告下列運入車站分別運入下列八種主要貨物之噸數。其運入站名及貨名指定如次：

(一拍電時暫用英文簡寫)

(A) 煙煤	(B) 無煙煤	浦口	秦皇島	天津	塘沽	青島大港碼頭	連雲港	漢口	武昌
--------	---------	----	-----	----	----	--------	-----	----	----

周易

(1) 小麥 上海 無錫 滬南  
黃五 上海 無錫 滬南  
無錫 滬南

(H) 棉花——天津 濟南 青島 上海

(L) 花生——青島  
連雲港 上海

(M) 芝麻子——上海 漢口

(P) 羊毛——天津

中華民國鐵路  
主要商運貨物概數統計

營統-14甲  
(部用)

其一 十四種主要貨物各鐵路起運噸數及進款概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旬

主要貨名-----

路 項 目 名	起 運 噸 數	進 款		
		本路應得	他路應得	共 計
各路共計				
備 考				

填造員-----

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組長-----

## 中華民國鐵路主要商運貨物概數統計說明

營統——14——甲、乙、丙（部用）

一、本統計由鐵道部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按旬根據各路運出運入主要商運貨物概數旬報〔營統13〕編造之。

二、本統計內包括下列各表：

(一) 下列十四種主要貨物各鐵路起運噸數及進款概數統計，每種貨物一表，共計十四表：

1. 煙煤	2. 無煙煤	3. 小麥	4. 黃豆	5. 棉花	6. 花生	7. 芝麻子
8. 菸葉	9. 羊毛	10. 麵粉	11. 棉紗	12. 棉織疋頭	13. 鹽	14. 煤油

(二) 棉紗棉織疋頭麵粉三種主要工藝品各鐵路商埠口岸各站運出噸數概數統計，計一表。

(三) 煙煤無煙煤小麥黃豆棉花花生芝麻子羊毛八種主要貨物各鐵路主要到達站運入噸數概數統計，計一表。

三、(一) 十四種主要貨物各鐵路起運噸數及進款概數統計表內分爲「起運噸數」、「本路應得進款」、「他路應得進款」、「進款共計」四欄，前三欄分別根據各路所報之數填入之，「進款共計」欄係「本路應得進款」及「他路應得進款」二欄之合計，并在表末結一「各路共計」數。

(二) 三種主要工藝品各鐵路商埠口岸各站運出噸數概數統計表內，填列各該指定之商埠口岸站名運出棉紗、棉織疋頭、麵粉三種貨物之噸數，分別根據各路所報之數填入之，并在表末結一「商埠口岸各站共計」數。

(三) 八種主要貨物各鐵路主要到達站運入噸數概數統計表內，填列各該指定之主要到達站名，分別連入煙煤無煙煤小麥黃豆棉花花生芝麻子羊毛八種貨物之噸數，亦係分別根據各路所報之數填入之，并在每種貨名之末結一「各主要到達站共計」數。(羊毛主要到達站，僅有天津一處，不結共計數。)

四、本統計每月月底應將三個旬報之數相加，編造月份報告；每半年應將六個月報之數相加，編造半年報告；每年度應將二個半年報告之數相加，編造年度報告。

## 主要商運貨物概數統計

其二 三種主要工藝品各鐵路商埠口岸各站運出噸數概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旬

商埠口岸站名	貨名	棉 紗	棉織足頭	麪 粉
上 海	京 滬			
	滬杭甬			
天 津	津 浦			
	北 寧			
漢 口	平 漢			
青 島	膠 濟			
連 雲 港	隴 海			
浦 口	津 浦			
武 昌	粵 漢			
九 江	南 濬			
廣 州	粵 漢			
	廣 九			
商埠口岸各站共計				
備 考				

填造員\_\_\_\_\_

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組長\_\_\_\_\_

## 主要商運貨物概數統計

其三 八種主要貨物各鐵路主要到達站運入噸數概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旬

貨名		項名		運入噸數		貨名		項名		運入噸數	
烟	秦皇島	北寧				(續)	漢口	平漢			
	天津	北寧					天津	北寧			
		津浦						津浦			
	塘沽	北寧					各主要到達站共計				
	青島大頭碼頭	膠濟					上海	京滬			
	連雲港	隴海					漢口	平漢			
	浦口	津浦					常州	京滬			
	漢口	平漢					無錫	京滬			
	武昌	粵漢					各主要到達站共計				
	廣州	粵漢					天津	北寧			
各主要到達站共計								津浦			
煤	秦皇島	北寧				花	濟南	膠濟			
	天津	北寧						津浦			
		津浦					青島	膠濟			
	塘沽	北寧					上海	京滬			
	青島大頭碼頭	膠濟					漢口	平漢			
	連雲港	隴海					各主要到達站共計				
	浦口	津浦					青島	膠濟			
	漢口	平漢					連雲港	隴海			
	武昌	粵漢					上海	京滬			
	廣州	粵漢					各主要到達站共計				
各主要到達站共計						芝麻	上海	京滬			
小麥	上海	京滬					漢口	平漢			
	無錫	京滬					各主要到達站共計				
	濟南	膠濟					天津	北寧			
		津浦						津浦			
備 考											

填造員

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組長

營統-15  
(路用)

鐵路  
商運貨物運輸統計月報

中華民國----年----月份

貨物類別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運程	平均進款	
	本路起運	本路載運				每公噸	每延噸公里
						元	分

中華民國----年----月----日填造

填造員-----檢查課長-----會計處長-----

## 某某鐵路商運貨物運輸統計月報說明

營統——15 (路用)

一、本月報應由各路會計處檢查課按月根據貨票編造之。

二、本月報以登載商運貨物為限。

三、本月報共分六表，按礦產、農產、林產、禽畜及工藝品五大門合編一總表，并各編一分表。

四、本月報各表除「貨物類別」欄外，均分下列各欄：

(一)「公噸數」——本欄以貨票上所載之計費重量為準，并一律以公噸為單位，不滿一噸時滿五百公斤者作為一噸，不滿五百公斤者捨去之。但計算之時仍應將噸以下之零數計算在內，俟結總數時折合之。本欄又分為下列兩欄：

(1)「本路起運」登載本路各站起運至本路及他路各站之貨物公噸數。

(2)「本路載運」登載本路起運貨物公噸數加入聯運運入及聯運中轉之貨物公噸數。

(二)「進款」——本欄包括本路運輸之進款及聯運之本路應得進款，聯運之本路應得進款，不論為本路自收或他路代收，均計算在內。

(三)「延噸公里」——本欄包括本路運輸貨物之延噸公里及聯運貨物在本路之延噸公里。本路運輸貨物延噸公里之計算方法係將來往各該二站間之噸數，乘以各該二站間距離之公里數，再相加即得。聯運貨物二站間距離之公里數，以在本路上一段之公里數為限，其餘計算方法相同。所有延噸公里均以噸公里為單位，不滿一噸公里時滿半噸公里者作為一噸公里，不滿半噸公里者捨去之。但計算之時，仍應將零數計算在內，俟結總數時折合之。

(四)「平均運程」——本欄係以載運噸數除延噸公里即得，并一律以公里為單位，不滿一公里時滿半公里者作為一公里，不滿半公里者捨去之。

(五)「平均進款」(一)「每公噸」——以載運貨物噸數除進款數即得，此數之單位為元，并記二位小數。

五、本月報各表「貨物類別」欄，在五大門總表內，祇分五大門名稱，並不分貨類或貨名，表末為五大門之共計。在五大門分表內，每表均列所屬之貨類若干類，一部分貨類并將所屬主要貨名列為細目，所有將主要貨名列為細目之貨類均另列「其他」一細目，表末為每門之共計。

六、五大門每門所屬之貨類，即為普通貨物分等表內之貨類，各路一律依照登載。各種貨物之歸類辦法如下：  
1. 每種貨物均應依照現行之貨物分等表內所定之分類法歸入本月報內所列貨類之下。  
2. 倘某種貨物在貨物分等表內，係分列數類之內者，編造本月報時應歸入分等表內列有等級之類。其論頭論件之貨物，應歸入貨物分等表內原列之門類。

七、應列為細目之主要貨名，由部及路選定之。所有主要貨名以每三年度變動一次為原則，但有必要時得每年度變動一次。

八、本月報應於本月份完竣後四個月以內編造，每半年應編造半年報告，於本半年完竣後五個月以內編造。每年度並應編造年度報告，於本年度完竣後五個月以內編造。每次編一式五份：一份送鐵道部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一份抄送鐵道部業務司營業科，一份呈局，一份抄送車務處，一份由各該路會計處存查。

營統-16  
(路用)

鐵路  
政府用品運輸統計月報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份

貨物類別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運程	平均進款	
	本路起運	本路載運				每公噸	每延噸公里
甲 磨產品						元	分
乙 農產品							
丙 林產品							
丁 獵產品							
戊 工藝品							
共 計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填造

填造員\_\_\_\_\_ 檢查課長\_\_\_\_\_ 會計處長\_\_\_\_\_

# 某某鐵路政府用品運輸統計月報說

明

營統——16（路用）

本月報爲記載營業進款則例（進——三——一——二）項

下所運政府用品之用。僅需將五大門產品之各該總數記入。其

他各項可參照商運貨物運輸統計月報說明辦理之。

鐵路

營統-17  
(路用)

## 他路材料運輸統計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物類別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運程	平均進款	
	本路起運	本路載運				每公噸	每延噸公里
甲 磨產品						元	分
乙 農產品							
丙 林產品							
丁 獸產品							
戊 工藝品							
共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填造員 檢查課長 會計處長

# 某某鐵路他路材料運輸統計月報說

明

營統——17（路用）

本月報爲記載營業進款則例（進——三——二）項下所運  
他路材料之用，僅需將五大門產品之各該總數記入。其他各項

可參照商運貨物運輸統計月報說明辦理之。

## 鐵路

## 本路材料運輸統計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物類別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運程	平均進款	
	本路起運	本路載運				每公噸	每延噸公里
一 建築材料						元	分
甲 磨產品							
乙 農產品							
丙 林產品							
丁 獸產品							
戊 工藝品							
二 營業需用之材料							
甲 磨產品							
乙 農產品							
丙 林產品							
丁 獸產品							
戊 工藝品							
三 機務處用煤							
總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填造員 檢查課長 會計處長

## 某某鐵路本路材料運輸統計月報說

明

營統——18（路用）

本月報爲記載本路材料運輸之用，先登記「建築材料」，  
（營業進款則例進——三——三——一）及「營業需用之材料」，  
（營業進款則例進——三——三——二）各分五大門產品列  
數，末列「機務處用煤」（進——三——三——三）數量。其  
他各項可參照商運貨物運輸統計月報說明辦理之。

鐵 路  
各 站 主 要 商 運 貨 物 登 記 薄

營統-19  
(處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名

**附註：**1.起運站欄除共計外規定五十格  
2.到達站欄除共計外規定二十五格  
3.本簿應用較厚紙張雙面均印到達站

登記員

## 某某鐵路各站主要商運貨物登記簿說明

營統——19（處用）

- 一、本登記簿由各路會計處按月根據貨票填造之。
- 二、本登記簿以每種主要貨名爲一單位分別登記。
- 三、每種貨物之起運站名登記於縱格之內，到達站名登記於橫格之內，每種主要貨物之所有起到站名，須全部登入。
- 四、本登記簿內每種貨物每一起運站及到達站之噸數，不論多寡，均須登入。
- 五、本登記簿之縱格及橫格均應各結其計。
- 六、本登記簿內每半年應編造半年度彙編登記表，每年度應編造全年度彙編登記表。其編造方法與每月份登記表同。

鐵路  
各站主要商運貨物統計月報

營統—20  
(路用)

### 主要貨物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填造員 檢查課長 會計處長

附註： 1. 主要起運站欄除共計及其他起運站外規定十五格  
2. 主要到達站欄除共計及其他到達站外規定十五格

# 某某鐵路各站主要商運貨物統計月報說明

營統——20 (路用)

一、本月報由各路會計處，按月根據各站主要商運貨物登記簿編造之。

二、主要貨名 本月報內之主要貨物名稱，由部選定若干種，各路一律按照填造，此外得由各路就：

(一) 鐵路會計統計年報第二十八表(貨物統計摘要)內之其他貨名，及

(二) 鐵路會計統計年報第二十八表內未列有細目之貨類

中挑選若干種，暫以五種為限，呈部備案。

三、主要起到站名：

(一) 本月報包括本路及聯運部分，本月報內主要起運站一欄，填實際上裝車起運之站。主要到達站一欄，無論本路或外路均填實際上到達卸車之站。

(二) 凡本路某起運站運出某種主要貨物之噸數，滿全路起運噸數十分之一以上，或雖不滿十分之一，但該起運站每月運出煤  
其他主要貨物  
滿一千噸以上者，為主要起運站。

凡本路或他路某到達站運入某種主要貨物之噸數滿全路起運噸數十分之一以上，或雖不滿十分之一，但該到達站每月運入煤  
其他主要貨物  
滿二千噸以上者為主要到達站。

所有以上主要起運站及主要到達站，均以各該站名義在月報內分別列數。其他非主要起運站及到達站以「其他起運站」及「其他到達站」名義在月報內混合列數。

四、所有數量不分整車零擔，即一律合計在內，并均以公噸為單位。不足一噸時滿五百公斤者作為一噸，不滿五百公斤者捨去之。

五、本月報，由各路會計處按月編造，每月份月報應於次月第一日起算四個月以內編竣。

六、本月報每半年應編造半年報告，并不根據各月份月報編造，而係根據各站主要商運貨物登記簿內之該半年度彙編登記表編造之。該半年報告內主要起到站名之標準，以滿全路十分之一以上，或雖不滿十分之一但該起到站連出或連入煤  
其他主要貨物  
滿五千噸以上者為標準。半年報告應自第二半年第一日起算五個月以內編竣。

七、本月報每年度應編造年度報告，并不根據各月份月報或二個半年報告編造，而係根據各站主要商運貨物登記簿內之該年度彙編登記表編造之。該年度報告內主要起到站名之標準，以滿全路十分之一以上或雖不滿十分之一而該起到站連出或連入煤  
其他主要貨物  
滿一萬噸以上者為標準。年度報告應自次年度第一日起算，五個月以內編竣。

八、本月報半年報告及年度報告，每次編一式四份：一份送鐵道部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一分抄送鐵道部業務司營業科，一份抄送各該路車務處，一份由各該路會計處存查。

中華民國鐵路統計  
貨物運輸概況

營統-21甲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填造員

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組長

##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概況統計說明

營統——21——甲、乙、丙、丁、戊（部用）

一、本統計由鐵道部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按月根據各路會計處造報之商運貨物、政府用品、他路材料、本路材料四種運輸統計月報編造之。

二、本統計分起運貨物噸數、載運貨物噸數、進款、延噸公里、及平均運程每公噸及每延噸公里平均進款五表。各表填註方法，說明如下：

(一) 起運貨物噸數分「商運物品」、「非商運物品」及「總計」三欄，「商運物品」計分「礦產」、「農產」、「林產」、「獸產」、「工藝」及「合計」六項。「非商運物品」計分「政府用品」、「他路材料」及「本路材料」三項。各項數字即將各路造報之商運貨物、政府用品、他路材料、本路材料四種運輸統計月報「公噸數」欄內「本路起運」項下之共計數字分別填入之。「總計」欄內數字，即將「商運物品」與「非商運物品」相加之數填入之。各路「共計」即各路相加之數。

(二) 載運貨物噸數分「商運物品」、「非商運物品」及「總計」三欄，「商運物品」計分「礦產」、「農產」、「林產」、「獸產」、「工藝」及「合計」六項。「非商運物品」計分「政府用品」、「他路材料」及「本路材料」三項。各項數字即將各路造報之商運貨物、政府用品、他路材料、本路材料四種運輸統計月報「公噸數」欄內「本路載運」項下之共計數字，分別填入之。「總計」欄內數字，即將「商運物品」與「非商運物品」相加之數填入之。各路「共計」，即各路相加之數。

(三) 進款分「商運物品」、「非商運物品」及「總計」三欄。「商運物品」計分「礦產」、「農產」、「林產」、「獸產」、「工藝」及「合計」六項。「非商運物品」計分「政府用品」、「他路材料」及「本路材料」三項，各項數字，即將各路造報之商運貨物、政府用品、他路材料、本路材料四種運輸統計月報「進款」欄內之共計數字，分別填入之。「總計」欄內數字，即將「商運物品」與「非商運物品」相加之數填入之。各路「共計」，即各路相加之數。

(四) 延噸公里分「商運物品」、「非商運物品」及「總計」三欄。「商運物品」計分「礦產」、「農產」、「林產」、「獸產」、「工藝」及「合計」六項。「非商運物品」計分「政府用品」、「他路材料」及「本路材料」三項。各項數字，即將各路造報之商運貨物、政府用品、他路材料、本路材料四種運輸統計月報內「延噸公里」欄內之共計數字，分別填入之。「總計」欄內數字即將「商運物品」與「非商運物品」相加之數填入之。各路「共計」即各路相加之數。

(五) 平均運程每公噸及每延噸公里平均進款分「商運物品」、「非商運物品」及「總計」三欄。「商運物品」計分「礦產」、「農產」、「林產」、「獸產」、「工藝」及「合計」六項。「非商運物品」計分「政府用品」、「他路材料」及「本路材料」三項。上述九項及「總計」欄之內，均分「平均運程」及「平均進款」二格，「平均進款」格內又分「每公噸」及「每延噸公里」二格。「平均運程」以載運貨物噸數表內「礦產品」項下數字除延噸公里表內「礦產品」項下數字，即得。「每公噸平均進款」以載運貨物噸數表內「礦產品」項下數字除進款表內「礦產品」項下數字，即得。「每延噸公里平均進款」以延噸公里表內「礦產品」項下數字除進款表內「礦產品」項下數字，即得。其餘「農產」、「林產」、「獸產」、「工藝」、「商運物品合計」、「政府用品」、「他路材料」、「本路材料」及「總計」各項之計算方法與「礦產」各項之計算方法相同。各路「共計」即各路之平均數。

三、本統計每半年應編造半年報告，每年度應編造年度報告。

中華民國鐵路  
貨物運輸概況統計

營統-21乙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填造員

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組長

中華民國鐵路  
貨物運輸概況統計

·營統-21丙·  
(部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填造員

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組長

中華民國鐵路  
貨物運輸概況統計

營統-21丁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份

填造員  
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組長

中華民國鐵路  
貨物運輸概況統計

營統一21戊  
(部用)

中華民國...年...月份

類別 路名	平均運程每公噸及每延噸公里平均進款												總計
	商運物品						非商運物品						
礦產品	農產品	林產品	獸產品	工藝品	合計	政府用品	他路材料	本路材料	政府用品	他路材料	本路材料	政府用品	他路材料
平均運程 每公噸 每延噸 公里	平均進款 每公噸	平均運程 每公噸 每延噸 公里	平均進款 每公噸	平均運程 每公噸 每延噸 公里	平均進款 每公噸	平均運程 每公噸 每延噸 公里	平均進款 每公噸	平均運程 每公噸 每延噸 公里	平均進款 每公噸	平均運程 每公噸 每延噸 公里	平均進款 每公噸	平均運程 每公噸 每延噸 公里	平均進款 每公噸
共計													

填造員

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組長

中華民國鐵路  
主要商運貨物統計(式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份  
主要貨名( )

營統—22(式一)

### 各鐵路( )運輸總表

## 鐵路( )運輸主要起訖站細表

主要起運站					其他到達站	各站共計
其他起運站						
各站共計						

鐵路( )運輸主要起訖站細表

\* 本表式各鐵路甲乙二種主要貨物適用

填造員

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組長

## 中華民國鐵路主要商運貨物統計說明（營統一—22（部用）

一、本統計由鐵道部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按月根據各路造報之全路商運貨物運輸統計月報（營統15）及各站主要商運貨物統計月報（營統20）編造之。

二、本統計內所稱主要商運貨物，分為「甲」、「乙」、「丙」三種：

(一) 甲種主要貨物，指各站主要商運貨物統計月報內本部指定之主要貨名。

(二) 乙種主要貨物，指全路商運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內本部指定之主要貨名，除去已列為甲種主要貨名者，便是。

(三) 丙種主要貨物，指各站主要商運貨物統計月報內各該路加選之主要貨名，除去已列為乙種主要貨名者，便是。

三、(一) 每一甲種主要貨物，應編下列各表：

1. 各鐵路該種貨物運輸總表，計一表；

2. 每鐵路該種貨物運輸主要起訖站細表，計每鐵路一表。

(二) 每一乙種主要貨物，應編下列各表：

1. 各鐵路該種貨物運輸總表，計一表；

2. 每主要鐵路該種貨物運輸主要起訖站細表，計每主要鐵路一表。（本條所稱主要鐵路，係指在各站主要商運貨物統計月報內加選該種貨物之各鐵路。）

(三) 每鐵路內種主要貨物，應編下列各表：

1. 該鐵路各種內種主要貨物運輸總表，計一表；

2. 該鐵路每一丙種主要貨物運輸主要起訖站細表，計每一丙種主要貨物一表。

四、所有第三條甲乙丙三種主要貨物之各路運輸總表，及每鐵路之各種丙種主要貨物運輸總表均分為「本路起運公噸數」、「本路載運公噸數」、「進款」、「延噸公里」四欄，分別根據各路造送之全路商運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內各該主要貨物各該欄之數字填入之。甲乙丙三種主要貨物，并分別在下端結一該主要貨物之「各路共計」數。

五、所有第三條甲乙丙三種主要貨物之每一鐵路主要起訖站細表，均係就各路造送之各站主要商運貨物統計月報表格，將其中空白格刪去，改編而成。

六、本統計每半年應編造半年報告，每年度應編造年度報告，分別根據各路造送之全路商運貨物運輸統計半年報告及年度報告，暨各站主要商運貨物統計半年報告及年度報告編造之。

中華民國鐵路  
主要商運貨物統計(式二)\*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份  
鐵路

營統-22(式二)  
(部用)

鐵路各種丙種主要貨物運輸總表

項目 貨名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本路起運	本路載運		

鐵路( )運輸主要起訖站細表

主要到達站 主要起運站						其他到達站 各站共計

其他起運站						各站共計

鐵路( )運輸主要起訖站細表

主要到達站 主要起運站						其他到達站 各站共計

其他起運站						各站共計

\*本表式 各鐵路丙種主要貨物適用

填造員

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組長

營統一23  
(路用)

鐵路

## 貨物損失賠償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填造員

會計處長

長處務務車

## 某某鐵路貨物損失賠償月報說明

營統——23（路用）

一、本月報（即貨運式15）由各路車務處，按月編造，并由會計處會章，限次月十日以前編竣。

二、本月報每次編造三份，由各路車務處及會計處各存一份，另以一份造報鐵道部業務司營業科。

# 中華民國鐵路 貨物損失賠償統計

營統一24甲  
(部用)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月

填造員-----業務司營業科科長-----

##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損失賠償統計說明

營統——24——甲、乙（部用）

一、本統計由鐵道部業務司營業科根據各路按月造報之貨物損失賠償月報，（營統23）編造之，每三個月編造一次，每次編一式二份，一份存查，一份抄送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彙編營業統計。

二、本統計分爲下列二表：

### 其一 賠償案件

#### 其二 賠償款額

三、本統計其一其二二表均按貨物「損失原因」分爲下列各欄：

甲、屬於防護不週者

1. 中途被竊
2. 起訖站被竊
3. 被竊地點不明
4. 焚燬
5. 共計

乙、屬於運輸過失者

1. 撞車
2. 碰損（普通物品）
3. 碰損（易碎物品）
4. 污損

5. 潮濕
6. 調錯
7. 跌落
8. 共計

丙、屬於貨物性質或包裝不善者

1. 包破遺失
2. 震漏（液體）
3. 破碎（易碎物品）
4. 腐爛
5. 死亡（牲畜）
6. 共計

丁、總數

四、本統計其一賠償案件數字係將該三個月各路貨物損失賠償月報之「損失種類」欄內所載同一損失原因之賠償案件，合計填入之。

五、本統計其二賠償款額數字，係將該三個月各路貨物損失賠償月報之「核定賠償款額」欄內所載同一損失原因賠償案件（根據「損失種類」欄）之核定賠償款額，合計填入之。

六、本統計每年度應編造年度報告。

中華民國鐵路  
貨物損失賠償統計

中華民國---年---月至---月

營統-24乙  
(部用)

項別 損失原因 路別	賠 償 款 額													總數					
	屬於防護不週者					屬於運輸過失者					屬於貨物性質或包裝不善者								
	中途 被竊	起訖站 被竊	被竊地 點不明	焚燬	共計	撞車	碰損 (普通 物品)	碰損 (易碎 物品)	污損	潮濕	調錯	跌落	共計	包破 遺失	震漏 (液體)	破碎 (易碎 物品)	腐爛	死亡 (牲畜)	共計
各路共計																			

填造員-----業務司營業科科長-----

中華民國鐵路

營統一聯一  
(部用)

旅客及行李包裹等項聯運統計

中華民國...年...月份

路別	實收進款							載運人數				延人公里				平均行程		
	旅客				特別加價 及鋪費	行李	雜項	包件	共計	頭等	式等	參等	共計	頭等	式等	參等	共計	
	頭等	式等	參等	共計														
共計																		
本年上月																		
增或減																		
百分數																		

填造員.....

聯運處清算股股長.....

##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及行李包裹等項聯運統計說明

營統——聯——1（部用）

一、本統計凡各路聯運旅客、行李、包裹、以及雜項業務均屬之。

二、本統計由聯運處清算股，按月根據代各路所編造之乘車票分類表（清3（一）），及聯運行李包裹雜項進款分類表（清3（二）），編造之，并抄送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一份，年終再編總表，併入統計年報之內。

三、本統計各欄，按左列方法填列：

（一）「實收進款」，分等計算，以各等旅客實收票款總數填列之，凡特別加價，臥鋪費，行李包裹雜項運輸之進款，均另計之。

（二）「載運人數」，以各路起運之旅客人數填列，分頭二三等計算。

（三）「延人公里」，以各路起運之旅客人數，乘所經行總里程。（即自起運路聯運站，經聯運路，至到達路到達站之全里程，分頭二三等計算。）

（四）「平均行程」，以第二欄之共計數，除第三欄之共計數，即得。

中華民國鐵路  
貨物聯運統計

營統一聯一2  
(部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路別	實收進款						載運噸數					平均 運程 延噸 公里	
	運費			雜費			共計	農產		礦產	工藝	禽畜	共計
	普通商品	政府用品	他路材料	共計									
共計													
上月													
增或減													
百分數													

填造員

聯運處清算股股長

##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聯運統計說明

營統——聯——2 (部用)

一、本統計凡各路聯運之普通貨物、政府用品、以及路用材料均屬之。

二、本統計由聯運處清算股，按月根據代各路所編造之貨物月結表（清 26）貨物進款類別表（清 27 甲）編造之，並抄送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一份，年終再編總表，併入統計年報之內。

三、本統計各欄，應按左列方法填列：

(一)「實收進款」 貨運進款，不分等，祇須按貨物種類，分普通商品、政府用品、他路材料等項，按實收運費總數，分別填列，凡附收雜費均另列之。

(二)「載運噸數」 以各路運出之聯運貨物噸數，按實在重量填列，並分別爲農產、礦產、工藝、禽畜及森林五大類，分別統計。

(三)「延噸公里」 延噸公里以由各路聯運站起運之貨物噸數，乘所經總里程。（即自起運路聯運站，經聯運路，至到達路到達站，聯運之總里程。）

(四)「平均運程」 以第二欄之共計數，除第三欄之共計數即得。

# 中華民國鐵路 換出機車車輛統計

營統一聯-3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份

填造員

聯運處清算股股長

## 中華民國鐵路換出機車車輛統計說明

營統——聯——3 (部用)

- 一、本統計凡各路聯運換出客車貨車及機車，其成績均屬之。
- 二、本統計由聯運處清算股，按月根據代各路所編造之客車租用費月結表、(清54)機車租用費清單(清54甲)以及貨車延期費清單(清52)、互用車輛平準表(清55甲)，編造之，并抄送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一份，年終再編總表，併入年報之內。
- 三、本統計內應解釋之各欄，解釋如左：

(一)「輛數」及「載重」——換出機車車輛，以一路爲單位，客車貨車機車，應分別統計下列各項：

- 甲、客車——統計輛數。
- 乙、貨車——分別統計輛數及噸數。
- 丙、機車——分別統計輛數，及拖引力磅數(其他單位須折成磅數)。
- (二)「延車日數」「延噸日數」及「延磅日數」——客車，以使用日數乘客車輛數，爲客車延車日數。貨車，以使用日數乘貨車載重噸數，爲貨車延噸日數。機車，以使用日數乘機車拖引力磅數，爲機車延磅日數。

中華民國鐵路  
換進機車車輛統計

營統一聯-4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填造員

聯運處清算股股長

## 中華民國鐵路換進機車車輛統計說明

營統——聯——4（部用）

一、本統計凡各路聯運換進客車貨車及機車，其成績均屬之。

二、本統計由聯運處清算股，按月根據代各路所編造之客車租用費月結表（清54）機車租用費清單（清54甲）以及貨車延期費清單（清52）、互用車輛平準表（清55甲），編造之，并抄送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一份，年終再編總表，併入年報之內。

三、本統計內應解釋之各欄，解釋如左：

(一)「輛數」及「載重」——換進機車車輛，以一路爲單位，客車貨車機車，應分別統計下列各項：

- 甲、客車——統計輛數。
- 乙、貨車——分別統計輛數及噸數。
- 丙、機車——分別統計輛數，及拖引力磅數（其他單位須折成磅數）。

(二)「延車日數」「延噸日數」及「延磅日數」——客車，以使用日數乘客車輛數，爲客車延車日數。貨車，以使用日數乘貨車載重噸數，爲貨車延噸日數。機車，以使用日數乘機車拖引力磅數，爲機車延磅日數。

中華民國鐵路

營統一聯-5  
(部用)

互通車輛成績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路 別	應 收 各 項			應 付 各 項			交 換 數 目						附 記	
	車 稟		延 期 費	共 計	車 稟		延 期 費	共 計	交 出		收 入		共 計	
	貨 車	客 車			貨 車	客 車			輛 數	噸 數	輛 數	噸 數	輛 數	噸 數
共 計														
上 年 同 月														
增 或 減														
百 分 數														

填 造 員

聯 運 處 清 算 股 股 長

## 中華民國鐵路互通車輛成績統計說

明營統——聯——5（部用）

本統計由聯運處清算股，按月根據互用車輛平準表（清55甲）

，編造之，並抄送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一份。

# 計 統 輸 運

# 鐵路單車列客旅報

運統一客-1  
(車長用)

列車種類	車次	開行站	開行年月日	時分	到達站	到達年月日	時分
機車號數	種類		拖運噸數	噸	車長簽名		駐在站

# 某某鐵路旅客列車報單說明 運統——客——1 (車長用)

- 一、本報單應由旅客列車，或混合列車，或路務列車之車長，於值班時，按照該列車所經列車區段若干，填造若干份，分別交由各該段到達站送呈車務處。
- 二、名列車車長對於本報單應安慎填造，並應查核所填各車輛，是否與所掛各車輛完全符合，以期翔實。
- 三、本報單每格填寫車輛一輛，並須依照列車自開行站開行時掛車次序填造之。
- 四、凡列車於中途站加掛車輛時，該列車車長應依照加掛次序，在原報單內逐一填寫，並須查核所填是否正確。
- 五、凡混合列車其客、貨車輛，應分別填造旅客及貨物列車報單，即所有客車，填入旅客列車報單，所有貨車，填入貨物列車報單。混合列車之守車則各掛半輛計算，分別填入旅客及貨物列車報單。至各該報單之填造辦法，仍照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 六、凡掛有貨車之旅客列車，祇填旅客列車報單，但須將所掛貨車之路別、噸量種類、車號、皮重、重空（或所載貨物噸數）、及掛上、摘下車站分別填列，并在附註欄內註明。
- 七、車長應注意在「統計」下之各欄，不得填寫或註解。
- 八、本報單各欄之填造方法說明如下：
  - (一)「列車種類」——指該列車或為「旅客」、或為「混合」、或為「路務」三者而言。如為旅客列車，則填「旅客」兩字。餘類推。如旅客或混合列車上掛有路務車輛者，仍作為旅客或混合列車。
  - (二)「車次」——即該列車之車次。
  - (三)「開行站」——即該列車在各段之開行站名。
  - (四)「開行年月日時分」——即該列車由開行站實在開行之年月日時分。
  - (五)「到達站」——即該列車在各段之到達站名。
  - (六)「到達年月日時分」——即該列車開抵到達站之實在年月日時分。
  - (七)「機車號數」——即該列車所掛機車之車號，如中途加掛或更換機車，其車號亦應照填。并應註明機車加掛之區間，或機車更換之地點。
  - (八)「種類」——即該列車所掛機車之種類。
  - (九)「拖運噸數」——即該列車所掛機車在各該段內規定之拖運噸數，其已採用調整拖運噸數之路，應用調整拖運噸數。如加掛或更換機車，其拖運噸數亦應照填。如為混合列車，其機車拖運噸數，應按該列車所有客車公里及貨車公里之比例分配之。
  - (十)「車長簽名」——即該列車車長所簽姓名，如中途更換車長，亦應簽名。
  - (十一)「駐在站」——即該列車車長所屬站名。
  - (十二)「客車」欄：
    - 1.「踏別」——即每輛客車所屬路之路名。
    - 2.「種類」——即每輛客車之種類。
    - 3.「車號」——即每輛客車之號數。
  - (十三)「車站」欄：
    - 1.「掛上」——即每輛客車開始掛於列車上之站名。若非在本段掛上者，則無須填報。
    - 2.「摘下」——即每輛客車自列車上摘下之站名。若非在本段摘下者，則無須填報。
  - (十四)「統計」欄應由車務處填寫，車長不得填寫或註解，如有註解，應記入「附註」欄內。
  - (十五)「統計」欄：
    - 1.「客座數目」——即每輛客車之客座數目。分別頭、二、三、四各等填入各該欄內。
    - 2.「客車公里」——即每輛客車在本段內經行之公里，如係各等客車、臥車、飯車，則列入「旅客」項下；如係行李車、郵政車、暖氣車、發電車、守車等，則列入「其他」項下。如該車之掛出站與摘下站同在本段者，應將兩站間之距離公里填入。如該車之掛出站在本段，而其摘下站在他段者，則應由掛出站起算，至該列車離開本段地點為止，其間距離公里填入。如該列車祇行經本段，並不在本段摘下或挂出者，應將該列車駛入及離開本段兩地點之距離公里填入。如貨物列車拖帶空客車，該空客車所行公里仍作為客車公里。至混合列車之守車，則按在本段所行公里折半計算。
    - 3.「客座公里」——即每輛客車之客座數目與上述之客車公里相乘之數，分別頭、二、三、四各等填入各該欄內。

# 鐵路段

運統一客-2

## 旅客列車統計日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某某鐵路某某段旅客列車統計日報說明 運統——客——2 (處用)

一、本日報應由車務處根據各列車車長呈送之各段旅客列車報單，按照各列車到達時刻，將每日半夜二十四點鐘以前，二十四小時內，到達各該段內到達站之各項列車統計，分別詳細填載。凡在二十四點另一分及其以後到達各該段內到達站之列車統計，均應填入翌日日報內。

二、本日報內各項統計，應按照旅客列車報單所載列車種類，分別「旅客」、「混合」、「路務」三種列車，依次填載。即先將所有「旅客」列車填完後，再填各「混合」列車，最後填各「路務」列車。每種列車，須結一總數。并須留一二空格，再接填他種列車。

三、本日報分「上行」、「下行」兩欄，其應填具各欄，上、下行一概相同。所有上行列車應具各項，概在「上行」欄內填註。其下行列車應具各項，概在「下行」欄內填註。

四、本日報內每格祇填載一列車。

五、本報單內各欄填載方法如下：

(一)「列車種類」——即旅客列車報單內所載之列車種類。

(二)「車次」——即旅客列車報單內所載之列車車次。

(三)「機車號數」——即旅客列車報單內所載之機車號數。如有加掛或更換機車，其號數亦應填入。

(四)「開行站」及「到達站」——即旅客列車報單內所載之在該段內開行站名及到達站名。

(五)「列車公里」——即該列車自上述開行站至到達站之公里。所有各種列車公里，應各結一總計。例如旅客列車，則在各旅客列車公里之下，將共計數填入。餘類推。並再將各共計數合結一總數，填入本欄「總計」格內。如爲混合列車，其旅客及貨物列車公里，應按該列車所有之客車公里，與貨車公里之比例分配之。

(六)「列車行駛鐘點」——即旅客列車報單內所載列車在該段內，自開行站開行之時、分起算至到達到達站之時、分止，其間之鐘點。如爲直達列車行經兩列車區段或兩段以上者，將其在兩段間銜接站停留時間(即自到達該站之時分起算，至由該站繼續開行時分止，其間之停留時間)加入下段列車行駛鐘點，一併計算。例如某次直達列車行經兩列車區段，自甲段至乙段，設在兩段間之銜接站停留三十分，則乙段列車行駛鐘點，除在該段內開行與到達站間之行駛鐘點外，再加三十分。所有各種列車之鐘點，應各結一總計。例如旅客列車，則在各旅客列車鐘點之下，將共計數填入。餘類推。并再將各共計數合結一總數，填入本欄「總計」格內。如爲混合列車，其旅客及貨物列車行駛鐘點，應按該列車所有之客車公里與貨車公里之比例分配之。其鐘點未滿三十分者不計。其適滿三十分或以上者，則作一點鐘計算。

(七)「客車公里」——即旅客列車報單「統計」欄內所載客車公里各欄之總數；凡「旅客」欄之總數填入「旅客」欄下；「其他」欄之總數填入「其他」欄下；「共計」則爲「旅客」及「其他」之和。所有各種列車客車公里，應各結一總計。例如旅客列車，則在各旅客列車客車公里之下，將共計數填入。餘類推。并將各共計數合結一總數，填入本欄「總計」格內。

(八)「客座公里」——即旅客列車報單「統計」欄內所載客座公里之總數，分別頭、二、三、四各等及「共計」，填入頭、二、三、四各等及「共計」各欄。所有各種列車客座公里，應各結一總計。例如旅客列車，則在旅客列車客座公里之下，將共計數填入。餘類推。并將各共計數各合結一總數，填入本欄「總計」格內。

鐵路  
旅客列車統計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客 車 輛 數	旅 客	
	其 他	
	共 計	
客 車 座 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填造員 課長 處長

# 某某鐵路旅客列車統計月報說明

運統——客——3

(路用)

一、本月報應由各路車務處根據旅客列車統計日報，將本月份內所有各項統計，各結總數，按照列車區段次序逐欄填載之。

二、本月報分「上行」、「下行」、「段別」三欄。其應填具各欄，各段上下行一概相同。所有上行列車應具各項，應在「上行」欄內填註。其下行列車應具各項，應在「下行」欄內填註。其中間一欄，應註明各列車區段段名。

三、本月報應由各路車務處，按月呈送鐵道部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及業務司運輸科各一份。并抄送各車務段段長及有關各處。

## 四、本月報各欄之填載方法，說明如下：

(一)「列車公里」——本欄分「旅客」、「混合」、「路務」、「共計」四格。即每月份各段旅客列車統計日報「列車公里」欄內之各種列車公里共計，各自相加之和。例如全月每日旅客列車公里共計相加之和，則填入各該段本欄之「旅客」格內。餘類推。并將「旅客」、「混合」、「路務」三種列車公里，再結總數，填入各該段之「共計」格內。

(二)「列車行駛鐘點」——本欄分「旅客」、「混合」、「路務」、「共計」四格。即每月份各段旅客列車統計日報「列車行駛點鐘」欄內之各種列車鐘點共計，各自相加之和。例如全月每日旅客列車鐘點共計相加之和，則填入各該段本欄「旅客」格內。餘類推。并將「旅客」、「混合」、「路務」三種列車行駛鐘點，再結總數，填入各該段之「共計」格內。

(三)「客車公里」——本欄分「旅客」、「其他」、「共計」三欄，又各分「旅客」、「混合」、「路務」、「共計」四格。即每月份各段旅客列車統計日報「客車公里」欄下各欄之各種列車客車公里共計，各自相加之和。例如全月每日旅客列車客車公里共計相加之和，分別「旅客」、「其他」、「共計」填入各該欄「旅客」格內。餘類推。并將「旅客」、「混合」、「路務」三種列車客車公里，再結總數，填入各該段「共計」格內。

(四)「客座公里」——本欄分「頭等」、「二等」、「三等」、「四等」、「共計」五欄，又各分「旅客」、「混合」、「路務」、「共計」四格。即每月份各段旅客列車統計日報「客座公里」欄內各欄之各種列車客座公里共計，各自相加之和。例如全月每日旅客列車客座公里共計相加之和，分別頭、二、三、四各等填入各該欄「旅客」格內。頭、二、三、四各等欄應結總數，填入「共計」欄內。餘類推。并將各等及共計欄「旅客」、「混合」、「路務」三種列車客座公里再結總數，分別填入各該段各該欄之「共計」格內。

(五)「總計」——本欄分「旅客」、「混合」、「路務」、「共計」四欄。即將本月報內各段之「旅客」、「混合」、「路務」、「共計」四項，各自相加之和，分別填入「總計」欄「旅客」、「混合」、「路務」、「共計」各格之內。例如本月報「列車公里」欄內甲、乙、丙、丁等段之旅客列車公里相加之和，則填入「總計」欄「旅客」格內。混合列車公里相加之和則填入「總計」欄「混合」格內。路務列車公里相加之和，則填入「總計」欄「路務」格內。「共計」列車公里相加之和，則填入「總計」欄「共計」格內。

(六)「客車輛數」——本月報右上角之客車輛數，即各路每月終之所有客車輛數（包括商用、路用、軍用、修理等客車）。凡各等客車臥車飯車之共計輛數，則填入「旅客」欄內；凡行李車，郵政車，暖汽車，發電車，守車等共計輛數則填入「其他」欄內；「共計」則為「旅客」，「其他」之和。

(七)「客車座位」——本月報右上角之「客車座位」，即上項「客車輛數」各與其座位相乘之積，相加之和。

# 中華民國鐵路

連統一客—4

# 旅 客 列 車 統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填造員

## 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組長

# 中華民國鐵路旅客列車統計說明

（運統——客——4）

（部用）

一、本統計應由鐵道部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按月根據各路車務處送呈之旅客列車統計月報編造，并抄送業務司運輸科。

二、本統計內各欄之填註及計算方法，說明如下：

- (一)「列車公里」——本欄分「旅客列車」、「混合列車」、「路務列車」及「列車共計」四欄。即各路旅客列車統計月報「總計」欄之上行「旅客」、「混合」、「路務」及「共計」列車公里，與下行「旅客」、「混合」、「路務」及「共計」列車公里分別相加後，分別填入本欄內之「旅客列車」、「混合列車」、「路務列車」及「列車共計」各欄。并將各路各該種列車公里之總數，列入本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
- (二)「列車鐘點」——本欄分「旅客列車」及「列車共計」兩欄，即各路旅客列車統計月報「總計」欄內上行旅客列車，及列車共計行駛鐘點，與下行旅客列車，及列車共計行駛鐘點，分別相加後，分別填入「旅客列車」及「列車共計」兩欄，並將各路各該種列車鐘點之總數，列入本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
- (三)「每列車鐘點之列車公里」——本欄分「旅客列車」及「列車共計」兩欄，即以上述之各路旅客列車鐘點，除各該路旅客列車公里所得之數，及以各路列車共計鐘點，除各該路列車共計列車公里所得之數，分別填入「旅客列車」及「列車共計」兩欄。并將各路列車鐘點之「旅客列車」相加之和，除各路列車公里之「旅客列車」及「列車共計」相加之和，及各路列車鐘點之「列車共計」相加之和，除各路列車公里之「列車共計」相加之和，所得之數，分別列入各該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
- (四)「延人公里」——即上下行各種列車之各等旅客人數，乘各旅客所經行之公里數所得之數。此欄須根據各路會計處所報旅客運輸統計月報內之延人公里統計填入之。并將各路延人公里之總數，列入本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
- (五)「每列車公里之」：
- 「客車公里」——本欄分「旅客列車」及「列車共計」兩欄，即以上述之旅客列車公里，除各該路旅客列車統計月報「總計」欄內上下行旅客列車客車公里共計之總數，所得之數填入「旅客列車」欄。又以上述之各路列車共計列車公里，除各該路旅客列車統計月報「總計」欄內上下行列車共計客車公里共計之總數，所得之數填入「列車共計」欄。并將各路旅客列車公里相加之和，除各路旅客列車客車公里共計相加之和，及各路列車共計公里相加之和，除各路列車共計客車公里共計相加之和，所得之數分別列入各該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
  - 「客座公里」——本欄分頭、二、三、四各等及「共計」五欄，即以上述之各路旅客列車公里，分別除各該路旅客列車統計月報「總計」欄內，上、下行旅客列車頭、二、三、四各等及共計客座公里各自相加之和，所得之數填入頭、二、三、四各等及「共計」欄內，並將各路旅客列車公里相加之和，分別除各路頭、二、三、四各等及共計客座公里分別相加之和，所得之數分別列入各該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
  - 「延人公里」——即以上述各路列車公里共計，除各該路各等及共計旅客延人公里所得之數。并將各路列車公里共計相加之和，除各路各等及共計旅客延人公里相加之和，所得之數列入本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
  - 「每列車鐘點之延人公里」——即以上述各路列車鐘點，除各該路各等及共計延人公里所得之數，并將各路列車鐘點相加之和，除各路各等及共計延人公里相加之和，所得之數列入本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

中華民國鐵路  
客車統計  
中華民國年月份

運統一客-5  
(部用)

# 填造員

# 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組長

# 中華民國鐵路客車統計說明

運統——客——5 (部用)

一、本統計應由鐵道部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按月根據各路車務處送呈之旅客列車統計月報編造，并抄送業務司運輸科。

## 二、本統計內各欄之填註及計算方法說明如下：

(一)「客車輛數」——即各路旅客列車統計月報右上角之各項客車輛數，分別填入「旅客」「其他」「共計」三欄。

(二)「客車公里」——本欄分「旅客」、「混合」、「路務」、「共計」四欄，又各分「旅客」「其他」「共計」三欄，即各路旅客列車統計月報「總計」欄內之上行「旅客」、「混合」、「路務」及「共計」各客車公里項下各欄，與下行「旅客」、「混合」、「路務」及「共計」各客車公里項下各欄，分別相加後，分別填入「旅客」、「混合」、「路務」及「共計」項下各欄。并將各路各該種客車公里之總數，列入本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

(三)「客座公里」——本欄分頭、二、三、四各等及「共計」五欄。即各路旅客列車統計月報「總計」欄內之上行各等及其計各客座公里，與下行各等及其計各客座公里，分別相加後，分別填入頭、二、三、四各等及「共計」各欄。并將各路各該種客座公里之總數，列入本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

(四)「延人公里佔客座公里百分數」——即以上述各路客座公里各等及其計數，分別除各該路延人公里各等及其計數，再乘以一百，所得之數填入之。并將各路客座公里各等及其計數相加之和，分別除各路延人公里各等及其計數相加之和，再乘以一百，所得之數列入本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

(五)「每客車每日之客車公里」——即以各路旅客列車統計月報右上角之「旅客」「其他」及「共計」客車輛數，分別除各該路共計客車公里之「旅客」「其他」「共計」三數，再以該月份之日數除之，所得之數填入。并將各路「旅客」「其他」及「共計」客車輛數相加之和，分別除各路共計客車公里「旅客」「其他」及「共計」相加之和，再以該月份之日數除之，所得之數列入本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

## (六)「每旅客客車之」

- 1.「客座公里」——即上述各路之旅客客車輛數共計，除各該路各等及其計客座公里，再以該月份之日數除之，所得之數填入各等及其計欄內。并將各路旅客客車輛數相加之和，除各路各等及其計客座公里相加之和，再以該月份之日數除之，所得之數填入本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
- 2.「延人公里」——即以上述之各路旅客客車輛數共計，除各該路各等及其計延人公里，再以該月份之日數除之，所得之數填入。并將各路旅客客車輛數相加之和，除各路各等及其計延人公里相加之和，再以該月份之日數除之，所得之數列入本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

(七)「每客車座每日之延人公里」——即以各路旅客列車統計月報右上角之「客車座位」，除各該路全月各等及共計延人公里，再以該月份之日數除之，所得之數填入。并將各路「客車座位」相加之和，除各路各等及共計「延人公里」相加之和，再以該月份之日數除之，所得之數，列入本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

運統一貨-1  
(車長用)

鐵路貨物列車報單

列車種類	車次	開行站	開行年月日	時分	到達站	到達年月日	時分
機車號數	種類		施運噸數	噸	車長簽名		駐在站

# 某某鐵路貨物列車報單說明 運統——貨——1

(車長用)

- 一、本報單應由貨物列車，或混合列車，或路務列車之車長，於值班時，按照該列車所經列車區段若干，填造若干份，分別交由各該段到達站，送呈車務處。
- 二、各列車車長對於本報單，應妥慎填造，并應查核所填各車輛，是否與所掛各車輛完全符合，以期翔實。
- 三、本報單每格填寫車輛一輛，并須依照列車自開行站開行時掛車次序填造之。
- 四、凡列車於中途站加掛車輛時，該列車車長，應依照加掛次序在原報單內逐一填寫，并須查核所填是否正確。
- 五、凡混合列車，其客貨車輛，應分別填造旅客及貨物列車報單。即所有客車，填入旅客列車報單。所有貨車，填入貨物列車報單。混合列車之守車，則各按半輛計算，分別填入旅客及貨物列車報單。至各該報單之填造辦法，仍分別照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 六、凡掛有客車之貨物列車，祇填貨物列車報單，但須將所掛客車之路別、種類、車號及掛上、摘下車站分別填列，并在附註欄內註明。
- 七、「統計」下之各欄應由車務處填造，車長不得填寫或註解。
- 八、本報單各欄之填造方法，說明如下：
- (一)「列車種類」——指該列車或爲「貨物」，或爲「混合」，或爲「路務」三者而言。如爲貨物列車，則填「貨物」兩字。餘類推。如貨物列車拖帶空客車，並不裝載旅客者，或拖帶巡查車或其他路務車輛者，仍作爲貨物列車。如貨物列車專爲載運軍隊或旅客之用，亦作爲貨物列車。如貨物或混合列車上掛有路務車輛者，仍作爲貨物或混合列車。
- (二)「車次」——即該列車之車次。
- (三)「開行站」——即該列車在各段之開行站名。
- (四)「開行年月日時分」——即該列車由開行站實在開行之年月日時分。
- (五)「到達站」——即該列車在各段之到達站名。
- (六)「到達年月日時分」——即該列車開抵到達站之實在年月日時分。
- (七)「機車號數」——即該列車所掛機車之車號。如中途加掛機車，或更換機車，其車號亦應照填，並應註明機車加掛之區間，或機車更換之地點。
- (八)「種類」——即該列車所掛機車之種類。
- (九)「拖運噸數」——即該列車所掛機車在各該段內規定之拖運噸數。其已採用調整拖運噸數之路應用調整拖運噸數。如加掛機車，或更換機車，其拖運噸數，亦應照填。如爲混合列車，其機車拖運噸數，應按該列車所有客車公里與所有貨車公里之比例，分配於旅客列車及貨物列車。
- (十)「車長簽名」——即該列車車長所簽姓名。如中途更換車長，亦應簽名。
- (十一)「駐在站」——即該列車車長所屬站名。
- (十二)「貨車」欄之「路別」——即每輛貨車所屬路之路名。
- (十三)「貨車」欄之「噸量種類」——即每輛貨車之載重量，及其種類。如爲四十噸篷車，即填 40 篓，或 40 T. C. 餘類推。
- (十四)「貨車」欄之「車號」——即每輛貨車之號數。
- (十五)「貨車」欄之「皮重」——即每輛貨車之車皮實重噸數。凡未滿半噸者不計，其適滿半噸或半噸以上者作一噸計。
- (十六)「貨物噸數」——即每輛貨車所裝貨物在貨票上載明之貨物實在噸數。如爲行李包裹車或沿途零擔車，其噸數概按車輛載重量四分之一計算。如爲整車零擔車，其噸數概按車輛載重量二分之一計算。但如爲合裝整車，其噸數仍按貨物實重計算。如以貨車裝載軍隊或旅客，其噸數應按車輛載重量每十噸爲一噸計算。
- (十七)「車站」欄之「掛上」——即每輛貨車開始掛於列車上之站名，若非在本段掛上者，則無須填報。
- (十八)「車站」欄之「摘下」——即每輛貨車自列車上摘下之站名，若非在本段摘下者，則無須填報。
- (十九)「附註欄」——車長如須註解，應記入本欄，不得在統計各欄內填寫。
- (二十)「統計」欄之「貨車公里」——即每輛貨車在本段內經行之公里。如該車之掛出站在他段，而摘下站在本段者，應將該兩站間之距離公里填入。如該車之掛出站在本段而其摘下站在他段者，則應由掛出站起算，至摘下之站爲止，其間距離公里填入。如該列車祇行經本段並不在本段內掛出或摘下者，應將該列車駛入及離開本段兩地點之間之距離公里數填入。重車之貨車公里，填入「重」欄。空車之貨車公里，填入「空」欄。如貨車掛於貨物列車，爲裝載軍隊或旅客之用，或掛於旅客列車者，其所行公里，仍作貨車公里；至混合列車之守車則按在本段所行公里，折半計算。
- (二十一)「統計」欄之「貨車噸公里」——即每輛貨車之載重量，與上述之貨車公里數相乘之積，分別重車或空車，填入「重」或「空」欄內。
- (二十二)「統計」欄之「列車載重噸公里」——即每輛整車貨物重車，所載貨物實在噸數，與該車皮噸數相加之和，與貨車公里相乘而得之數，或每輛空貨車皮重，與貨車公里相乘而得之數，填入之。如爲行李包裹車，沿途零擔車，整車零擔車，或以貨車裝載軍隊或旅客，其所載貨物噸數，按第十六項之規定計算之。如係守車，將其皮重與貨車公里相乘所得之數填入之。
- 凡採用調整噸數之路，前項各車輛之貨車載重噸數，應加調整係數後，再與貨車公里相乘。
- (二十三)「統計」欄之「貨物噸公里」——即每輛貨車所裝貨物噸數，與貨車公里相乘所得之數。
- (二十四)本報單統計欄內之「貨車公里」(分別空重)、「貨車噸公里」(分別空重)、「列車載重噸公里」及「貨物噸公里」各項，均應分別各結總數。

統一貨—2  
(處用)

鐵路 貨物列車統計報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上行												下行																	
列車種類	車次	機車號數	開行站	到達站	列車公里	列車行驶鐘點	貨車公里	貨車重	貨車空	列車載重	機車拖運	列車載重佔機車拖運百分數	貨物	列車種類	車次	機車號數	開行站	到達站	列車公里	列車行驶鐘點	貨車公里	貨車重	貨車空	列車載重	機車拖運	列車載重佔機車拖運百分數	貨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貨物														貨物															
共計 混合														共計 混合															
共計 路務														共計 路務															
共計 總計														共計 總計															

# 某某鐵路某某段貨物列車統計日報說明 運統—貨—2

(處用)

一、本日報應由車務處根據各列車車長呈送之各段貨物列車報單，按照各列車到達時刻，將每日半夜二十四點鐘以前，二十四小時內，到達各該段內到達站之各項列車統計，分別詳細填載。凡在二十四點零一分及其以後到達各該段內到達站之列車統計，均應填入翌日日報內。

二、本日報內各項統計，應按照貨物列車報單所載列車種類，分別貨物、混合、路務三種列車，依次填載。即先將所有貨物列車填完後，再填各混合列車，最後填各路務列車。每種列車，須結一總數，并須留一二空格，再接填他種列車。

三、本日報分「上行」、「下行」兩欄，其應填具各欄，上、下行一樣相同。所有上行列車應具各項，概在「上行」欄內填註，其下行列車應具各項，概在「下行」欄內填註。

四、本日報內每格祇填載一列車。

五、本日報內各欄填載方法如下：

(一)「列車種類」——即貨物列車報單內所載之列車種類。

(二)「車次」——即貨物列車報單內所載之列車車次。

(三)「機車號數」——即貨物列車報單內所載之機車號數。如有在該段內中途加掛機車或更換機車者，其車號亦應照填。

(四)「開行站及到達站」——即貨物列車報單內所載之在該段內開行站名及到達站名。

(五)「列車公里」——即該列車自上述開行站至到達站之公里。所有各種列車公里，應各結一總計。例如貨物列車，則在各貨物列車公里之下，將共計數填入。餘類推。並再將各共計數合結一總數，填入本欄「總計」格內。

如為混合列車，其貨物及旅客列車公里，應按該列車所有貨車公里與客車公里之比例，分配之。

(六)「列車行駛鐘點」——即貨物列車報單內所載該列車，在該段內自開行站開行之時分起算，至到達到達站之時分止，其間之鐘點。如為直達列車行經兩列車區段或兩段以上者，將其在兩段間銜接站停留時間（即自到達該站之時分起算，至由該站繼續開行之開行時分止，其間之停留時間）加下段列車行駛鐘點，一併計算。例如某次直達列車經兩列車區段，自甲段至乙段，設在兩段間之銜接站停留一點鐘，則乙段列車行駛鐘點，除在該段內開行與到達站間之行駛鐘點外，再加一點鐘。所有各種列車鐘點，應各結一總計，例如貨物列車，則在各貨物列車鐘點之下將共計數填入。餘類推。並再將各共計數合結一總數，填入本欄「總計」格內。

如為混合列車，其貨物及旅客列車行駛鐘點，應按該列車所有之貨車公里及客車公里之比例分配之。其鐘點未滿三十分者不計，其適滿三十分或以上者作一鐘點計算。

(七)「貨車公里」——即貨物列車報單「統計」欄內所載貨車公里之總數，分別重車或空車，填入「重」或「空」欄。所有各種列車貨車公里，應各結一總計。例如貨物列車，則在各貨物列車貨車公里之下，將共計數填入。餘類推。並再將各共計數合結一總數，填入本欄「總計」格內。

(八)「貨車噸公里」——即貨物列車報單「統計」欄內所載列車載重噸公里之總數，分別重車或空車，填入「重」或「空」欄。所有各種列車貨車噸公里應各結一總計。例如貨物列車，則在各貨物列車貨車噸公里之下，將共計數填入。餘類推。並再將各共計數合結一總數，填入本欄「總計」格內。

(九)「列車載重噸公里」——即貨物列車報單「統計」欄內所載列車載重噸公里之總數，所有各種列車載重噸公里，應各結一總計。例如貨物列車，則在貨物列車載重噸公里之下，將共計數填入。餘類推。並再將各共計數合結一總數，填入本欄「總計」格內。

(十)「機車拖運噸公里」——即貨物列車報單內所載機車拖運噸數，與該機車在各該段內所拖運之列車公里相乘之積。如在各該段內加掛輔助機車，則應將該加掛機車之拖運噸公里加入之。惟加掛輔助機車所拖運列車公里，應以自加掛站至摘下站之里程計算之。如摘下之站在他段，則其里程，算至各該段最後之站為止。如附掛空駕機車，則其拖運噸公里不計。如中途更換機車，則第一機車之拖運噸公里，應為該機車拖運噸數，與其在各該段內自開行站至摘下站間里程相乘之積。其更換機車之拖運噸公里，應為該機車拖運噸數，與該機車自更換站起算，在該段內所經行公里相乘之積。

(十一)「列車載重佔機車拖運百分數」——即上述之機車拖運噸公里，除列車載重噸公里，再乘以一百所得之數。再以各種列車機車拖

運噸公里共計，除各該種列車列車載重噸公里共計，各乘以一百，所得之數，填入各該種列車之共計格內。例如貨物列車，則將貨物列車平均百分數，填入貨物列車共計格內。餘類推。並將各種列車機車拖運噸公里共計相加之和，除列車載重噸公里共計相加之和，再乘以一百，所得之總平均百分數，填入本欄「總計」格內。

(十二)「貨物噸公里」——即貨物列車報單「統計」欄內所載貨物噸公里之總數。所有各種列車貨物噸公里，應各結一總計。例如貨物列車，則在貨物列車貨物噸公里之下將共計數填入。餘類推。並再將各共計數合結一總數，填入本欄「總計」格內。

統一貨—3  
(路用)

鐵路

貨物列車統計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車輛數	
貨車噸數	

上 行 段 別												下 行														
列車種類	列車公里	列車行駛鐘點	貨車公里	貨車噸公里	列車載重	機車拖運	列車載重佔機車拖運百分數	貨物	列車種類	列車公里	列車行駛鐘點	貨車公里	貨車噸公里	列車載重	機車拖運	列車載重佔機車拖運百分數	貨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貨物														貨物												
混合														混合												
路務														路務												
共計														共計												
貨物														貨物												
混合														混合												
路務														路務												
共計														共計												
貨物														貨物												
混合														混合												
路務														路務												
共計														共計												
貨物														貨物												
混合														混合												
路務														路務												
共計														共計												
貨物														貨物												
混合														混合												
路務														路務												
共計														共計												
														總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填造員

課長

處長

# 某某鐵路貨物列車統計月報說明 運統——貨——3

(路用)

- 一、本月報應由各路車務處根據貨物列車統計日報，將本月份內所有各項統計，各結總數，按照列車區段次序逐欄填載之。
- 二、本月報分「上行」、「下行」、「段別」三欄，其應填具各欄各段上下行一概相同。所有上行列車應具各項，應在上行欄內填註，其下行列車應具各項，應在下行欄內填註，其中間一欄，應註明各列車區段段名。
- 三、本月報應由各路車務處按月呈送鐵道部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及業務司運輸科各一份，并抄送各車務段長，及有關各處。

## 四、本月報各欄之填載方法如下：

- (一)「列車公里」——本欄分「貨物」、「混合」、「路務」、「共計」四格。即每月份各段貨物列車統計日報「列車公里」欄內之各種列車公里「共計」各自相加之和。例如全月每日貨物列車公里共計，相加之和，則填入各該段之「共計」欄內。餘類推。并將「貨物」、「混合」、「路務」三種列車公里再結總數，填入各段之「共計」格內。
- (二)「列車行駛鐘點」——本欄分「貨物」、「混合」、「路務」、「共計」四格。即每月份各段貨物列車統計日報「列車行駛鐘點」欄內之各種列車鐘點「共計」各自相加之和。例如全月每日貨物列車鐘點共計相加之和，則填入各該段之「貨物」欄內。餘類推。並將「貨物」、「混合」、「路務」三種列車行駛鐘點再結總數，填入各段之「共計」格內。
- (三)「貨車公里」——本欄分「貨物」、「混合」、「路務」、「共計」四格。即每月份各段貨物列車統計日報「貨車公里」欄內之各種列車貨車公里共計各自相加之和。例如全月每日貨物列車公里共計相加之和，則分別重車或空車，填入各該段之「貨物」欄內「重」或「空」欄。重空二欄應結總數填入「共計」欄內。餘類推。并將「重」、「空」、「共計」各欄「貨物」、「混合」、「路務」三種列車貨車公里再結總數，填入各該段之「共計」格內。
- (四)「貨車噸公里」——本欄分「貨物」、「混合」、「路務」、「共計」四欄。即每月份各段貨物列車統計日報「貨車噸公里」欄內之各種列車貨車噸公里共計各自相加之和。例如全月每日貨物列車噸公里共計相加之和，則分別重車或空車，填入本欄各該段之「貨物」欄內「重」或「空」欄。重空二欄應結總數填入「共計」欄內。餘類推。並將「重」、「空」、「共計」各欄「貨物」、「混合」、「路務」三種列車貨車噸公里再結總數，填入各該段之「共計」格內。
- (五)「列車載重噸公里」——本欄分「貨物」、「混合」、「路務」、「共計」四格。即每月份各段貨物列車統計日報「列車載重噸公里」欄內之各種列車載重噸公里共計各自相加之和。例如全月每日貨物列車載重噸公里共計相加之和，填入各該段之「貨物」欄內。餘類推。并將「貨物」、「混合」、「路務」三種列車載重噸公里再結總數，填入各該段之「共計」格內。
- (六)「機車拖運噸公里」——本欄分「貨物」、「混合」、「路務」、「共計」四欄。即每月份各段貨物列車統計日報「機車拖運噸公里」欄內之各種列車機車拖運噸公里共計各自相加之和。例如全月每日「貨物」欄內機車拖運噸公里共計相加之和，則填入各該段之「貨物」欄內。餘類推。并將「貨物」、「混合」、「路務」三種列車機車拖運噸公里再結總數，填入各該段之「共計」格內。
- (七)「列車載重佔機車拖運百分數」——本欄分「貨物」、「混合」、「路務」、「共計」四欄。即各段全月每日貨物列車統計日報內之各種列車機車拖運噸公里各自相加之和，除各該種列車列車載重噸公里各自相加之和，再各乘以一百，所得之各該種列車全月平均數，分別填入各該種列車格內。例如貨物列車之平均百分數，則填入貨物格內。餘類推。并將各段各種列車機車拖運噸公里相加之和，除各該段各種列車載重噸公里相加之和，再乘以一百，所得之各種列車全月平均數，填入「共計」格內。
- (八)「貨物噸公里」——本欄分「貨物」、「混合」、「路務」、「共計」四欄。即每月份各段貨物列車統計日報內之各種列車貨物噸公里共計各自相加之和。例如全月每日「貨物」欄內貨物噸公里共計相加之和，則填入各該段之「貨物」欄內。餘類推。并將「貨物」、「混合」、「路務」三種列車貨物噸公里再結總數，填入各該段之「共計」格內。
- (九)「總計」——本欄分「貨物」、「混合」、「路務」、「共計」四欄。即本月報內各段各欄總計（除列車載重佔機車拖運百分數，應按第七項辦法求得各該格之平均百分數外），應分按「貨物」、「混合」、「路務」、「共計」四項，各自相加之和，分別填入總計欄「貨物」、「混合」、「路務」、「共計」各格之內。例如本月報「列車公里」欄內甲、乙、丙等段之「貨物」列車公里相加之和，則填入「總計」欄「貨物」格內，「混合」列車公里相加之和，則填入「總計」欄「混合」格內，「路務」列車公里相加之和，則填入「總計」欄「路務」格內。
- (十)「貨車輛數」——本報右上角之「貨車輛數」，即全路所有貨車輛數（包括商、路、軍用等）乘每月日數之積，減去各該月「貨車過軌日報」（運配5）每日本路過軌外路「迄本日未回」之總輛數，及各該月所有修理貨車日數之和，再加外路過軌本路「迄本日未還」之總輛數，其得數再以各該月之日數除之，即為各該月之「貨車輛數」。其不及一輛者，作一輛計。
- (十一)「貨車噸數」——本月報右上角之「貨車噸數」，即全路所有貨車載重噸數（包括商、路、軍用等）乘每月日數之積，減去各該月「貨車過軌日報」（運配5）每日本路過軌外路「迄本日未回」之總載重噸數，其得數再以各該月之日數除之，即為各該月所有修理貨車日數與載重噸數相乘之積相加之和，再加外路過軌本路「迄本日未還」貨車之總載重噸數，其得數再以各該月之日數除之，即為各該月之「貨車噸數」。其不及一噸者，作一噸計。

中華民國鐵路  
貨物列車統計

運統一貨-4

填造員

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組長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列車統計說明

(音用)

二、本統計內各欄之填註及計算方法說明如下：

(一)「列車公里」——本欄分「貨物列車

列入本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

(二)「列車鐘點」——本欄分「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兩欄。即各路貨物列車統計月報總計欄內上行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數，並將各路各該列車駛鐘點，與下行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行駛鐘點，分別相加後，分別填入「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兩欄。並將各路各該列車

(三)「每列車鐘點之列車公里」——本欄分「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兩欄。即以上述之各路貨物列車鐘點，除各該路貨物列車公里所得之數，及以各路列車共計鐘點，除各該路列車共計列車公里所得之數，分別填入「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兩欄。并將

(四)「列車載重噸公里」——本欄分「上行」、「下行」兩欄，每欄又各分「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兩欄。即將各路貨物列車統一各路名各種總平均數，列入本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

計月報〔總計〕欄上行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之列車載重噸公里，及下行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之列車載重噸公里，分別填入上行「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兩欄。並將各路上下行各該種列車載重噸公里之總數，分別列入本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

(五)一機車拖運噸公里——本欄分「上行」、「下行」兩欄，又各分「貨物列車」與「列車共計」兩欄，即將各路貨物列車統計，月報一欄上行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之機車拖運噸公里，及下行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之機車拖運噸公里，分別填入上下行

(六)「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兩欄。並將各路上下行各該機車拖運公里之總數，分別列入本欄最下一格。共計一格內。  
「列車載重機車拖運百分數」一本欄分「上行」、「下行」兩欄，又各分「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兩欄。即將各路貨物

列車統計月報（總計）欄上行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之列車載重佔機車拖運百分數，分別填入上下行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之列車載重佔機車拖運百分數，分別填入上下行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之兩欄。并將各路上下行該種機車拖運噸公里之總數，分別除

(七)「貨車公里」一本欄分「上行」、「下行」兩欄，又各分「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兩欄。即將各路貨物列車統計月報總各項列車載重公里之總數，再乘以一百，兩欄之數，分別列入本欄最下一格。共計一欄。即將各路貨物列車統計月報總

**(八) 貨車類公里**——本欄分「上行」、「下行」兩欄，又各分「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兩欄。貨物列車欄內「行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之字語，貨物公里及「下行貨物列車」及「行貨物列車」之字語，貨物公里，分別填入「上行」、「下行」及「貨物列車」欄內。每列車之貨物公里，及各路之貨物列車，及各路之列車共計，均列於該欄之總數，分別列入本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

「總計」欄內上行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之共計貨車噸公里，及下行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之共計貨車噸公里，分別填入上下行貨物列車一及一列車共計一兩欄，並將各路上下行各該種貨車噸公里之總數，分別列入本欄最下一格之「共計」格內。

(九)「貨物噸公里」——本欄分「上行」、「下行」兩欄，又各分「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兩欄。即將各路貨物列車統計月報「總計」欄內上行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之貨物噸公里，及下行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之貨物噸公里，分別填入上下下行「貨物列車統計月報」欄內。

(十)「每列車公里之列車載重噸公里」——本欄分「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兩欄。即以上述之各路貨物列車公里，除各該路貨物車及「列車共計」兩欄。并將各路上下行各該種貨物噸公里之總數，分別列入本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

列車上行及下行列車載重噸公里總數所求之數，及各路列車共計列車公里，除各該路列車共計上行及下行列車載重噸公里總數所得之數，分別填入「貨物列車」及「兩欄」。并將各路各該種列車公里之總數，分別除各該種列車上下行列車載重噸公里之數，分別填入「每列車共計」各欄。

(十一) 每列車公里之貨物，所得之數，分別列于各車上，本機分「貨物」一車，及「列車共計」兩欄。即以上述之各路貨物列車公里，除各該路上行與下行貨物列車公里總數，所得之數填入「貨物列車」欄，又以上述之各路列車共計列車公里，除各該路上行與下行列車共計數，

車公里里總數，所得之數填入「列車共計」欄。并將各路各該種列車公里之總數，分別除各該種列車上下行貨車公里共計之總數，所得之數，分別列入本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

(十二)「每列車公里之貨車噸公里」，本欄分「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兩欄。即以上述之各路貨物列車公里，除各該路上行與下行貨物列車貨車噸公里總數，所得之數，填入「貨物列車」欄。又以上述之各路列車共計列車公里，除各該路上行與下行列車共計列車公里，除各該路上行與下行列車共

計貨車每公里總數，分別列之數填入「列車共計」欄。并將各路客貨計列車公里之總數，分別列名該種列車上下行貨車每公里共計之總數，所得之數填入本欄最下一格「機車」格內。  
（十三）「每列車公里之貨物須領公里」——「列車共計」及「列車每行一兩關」。即以上述之各客貨列車公里，各子該客貨列車公里。

列車貨物噸公里所得之數，及以各路列車共計列車公里，除各該路之列車共計貨物噸公里所得之數，分別填入「列車共計」兩欄。并將各路各項列車公里之總數，分別除各項列車上下行貨物噸公里共計之總數，所得之數，分別列入本

(十四)「每列車鐘點之列車載重噸公里」——本欄分「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兩欄。即以上述之各路貨物列車鐘點，除各該路之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

貨物列車上行及下行載重噸公里總數所得之數，及以各路列車共計列車鐘點，除各該路之列車共計上行及下行列車載重噸公里總數所得之數，分別填入「貨物列車」及「列車共計」兩欄，并將各路各該種列車鐘點之總數，分別除各該種列車上下行列車載重

(十五)「每列車鐘點之總數，貨物噸之數，分別列入本欄最下一格」共計一格。即以上述之各路貨物列車之每列車鐘點之總數，貨物噸之數，列入本欄最下一格，以資統計。又各該路貨物列車之每列車鐘點之總數，貨物噸之數，列入本欄最下一格，以資統計。

「列車共計」兩欄。並將各路各該種列車鐘點之總數，分別除各該種列車上下行貨物噸公里共計之總數，所得之數，分別列入本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

# 中華民國鐵路 貨車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運統一貨-5

填造員

# 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組長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統計說明（運統——貨——5）  
（部用）

一、本統計應由鐵道部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按月根據各路車務處送呈之貨物列車統計月報編造，并抄送業務司運輸科。

## 二、本統計內各欄之填註及計算方法說明如下：

鐵路 站  
貨車出入日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掛出數 項目別	本日掛出輛數	本日掛出噸數
在 站		
中 轉		
遇 執		
共 計		

運統一停-1  
(站用)

填造員----- 站長-----

# 某某鐵路某某站貨車出入日報單說明

運統——停——1

(站用)

一、本報單應由各車站按日將每日十八點鐘或夜半二十四點鐘(此項時間可由各路酌定)以前,二十四小時內之出入貨車,一一登記之。  
二、本報單用複寫紙寫三份,一份寄調度所或調度分所,一份寄車務處,以上二份均應於次日分別寄出,一份存根。如某站某日無貨車出入,亦應填「無」字分別寄存。

三、每日應將掛出貨車分別「在站」、「中轉」及「過軌」三類,各自作結,分別填入各該相當欄內。

四、每日結束後,凡未掛出之貨車,應依次移登翌日單內。

五、本報單內「停站時間之原因(鐘點)」一欄之記載,務須有確實之依據,以求翔實。

六、本報單各欄之填造方法說明如下:

(一)「路別」欄:

1. 1. 「原屬」——即每輛貨車原來主有路路名。

2. 「現屬」——即每輛貨車現在所屬路路名。

(二) 「噸量種類」——即每輛貨車之載重量及其種類,如為四十噸篷車即填 40 篓或 40 T.C. 餘類推。

(三) 「車號」——即每輛貨車之號數。

(四) 「到站」欄:

1. 1. 「日期」——即每輛貨車到達本站之日期。

2. 2. 「車次」——即每輛貨車到達本站時所附掛之列車車次。

3. 「時刻」——即每輛貨車到達本站之時刻,亦即所掛列車到達本站之時刻。

4. 「出發站」——即每輛到達本站貨車之原出發站名。

5. 「重或空」——即每輛貨車到達本站時之為重車或空車,分別填「重」字或「空」字。

(五) 「出站」——即每輛貨車到達本站時之為重車或空車,分別填「重」字或「空」字。

(六) 「到站」欄:

1. 1. 「日期」——即每輛貨車由本站掛出之日期,此日期應與填造本報單之日期相同。

2. 2. 「車次」——即每輛貨車由本站掛出時所附掛之列車車次。

3. 「時刻」——即每輛貨車由本站掛出之時刻,亦即所掛列車由本站開行之時刻。

4. 「到達站」——即每輛由本站掛出貨車之到達站名。

5. 「重或空」——即每輛由本站掛出時之為重車或空車,分別填「重」字或「空」字。

(七) 停站時間——本欄分「在站」、「中轉」及「過軌」三欄,即指該三項貨車之停站時間。

1. 「在站時間」——指在站卸貨或裝貨,或重入空出祇卸不裝,或空入重出祇裝不卸,或空入後再行空出,不裝不卸之貨車之在

站停留時間。即凡此類貨車之停留鐘點及延頓時,分別填入本欄之「鐘點」及「延頓時」兩欄。每日須在本兩欄下結一總數,

以表示截至本日止停站貨車之停留鐘點及延頓時各共若干。

2. 「中轉時間」——指中轉站貨車之在站停留時間。即凡此類貨車之停留鐘點及延頓時,分別填入本欄之「鐘點」及「延頓時」兩欄。每日須在本兩欄下結一總數,以表示本日中轉貨車之停留鐘點及延頓時各共若干。

3. 「過軌時間」——指過軌站貨車之在站停留時間。即凡此類貨車之停留鐘點及延頓時,分別填入本欄之「鐘點」及「延頓時」兩欄。每日須在本兩欄下結一總數,以表示本日過軌貨車之停留鐘點及延頓時各共若干。

4. 「延頓時間」——指延頓站貨車之在站停留時間。即凡此類貨車之停留鐘點及延頓時,分別填入本欄之「鐘點」及「延頓時」兩欄。每日須在本兩欄下結一總數,以表示本日延頓貨車之停留鐘點及延頓時各共若干。

5. 「過軌時間」——指過軌站貨車之在站停留時間。即凡此類貨車之停留鐘點及延頓時,分別填入本欄之「鐘點」及「延頓時」兩欄。每日須在本兩欄下結一總數,以表示本日過軌貨車之停留鐘點及延頓時各共若干。

6. 「延頓時間」——指延頓站貨車之在站停留時間。即凡此類貨車之停留鐘點及延頓時,分別填入本欄之「鐘點」及「延頓時」兩欄。每日須在本兩欄下結一總數,以表示本日延頓貨車之停留鐘點及延頓時各共若干。

7. 「過軌時間」——指過軌站貨車之在站停留時間。即凡此類貨車之停留鐘點及延頓時,分別填入本欄之「鐘點」及「延頓時」兩欄。每日須在本兩欄下結一總數,以表示本日過軌貨車之停留鐘點及延頓時各共若干。

8. 「軍隊扣留」——指軍隊被軍隊扣留之鐘點。

9. 「其他原因」——指貨車除上開各原因外,另有其他原因停站之鐘點。此項原因,應在附註欄內註明。

(十) 「本日掛出輛數」——本報單右上角之本欄,分「在站」、「中轉」及「過軌」及「共計」四格。關於在站輛數,可自「在站時

間」欄內計得之,即該欄內有若干格填有鐘點,關於延頓時者,即該欄內若干輛。關於過軌輛數,可自「過軌時間」欄內計得之,即該欄內

有若干格填有鐘點,及延頓時者,即為若干輛。關於中轉輛數,可自「中轉時間」欄內計得之,即該欄內

有若干格填有鐘點,及延頓時者,即為若干輛。關於過軌輛數,可自「過軌時間」欄內計得之,即該欄內

有若干格填有鐘點,及延頓時者,即為若干輛。以上三項輛數相加,即為「本日掛出輛數」之共計。此項共計輛數,應與「出站」欄下所結之共計輛數相符。

(十一)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1. 「停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此欄在說明每貨車停站鐘點之各種原因時,應與上述「在站時間」欄內各原因欄內各結一總數。此各欄總數相加之和,應等於

2.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3.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4.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5.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6.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7.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8.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9.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10.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11.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12.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13.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14.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15.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16.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17.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18.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19.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20.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21.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22.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23.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24.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25.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26.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27.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28.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29.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30.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31.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32.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33.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34.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35.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36.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37.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38.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39.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40.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41.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42.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43.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44.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45.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46.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47.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48.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49.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50.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51.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52.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53.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54.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55.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56.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57.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58.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59.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60.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61.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62.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63.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64.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65.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66.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67.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68.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69.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70.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71.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72.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73.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74.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75.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76.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77.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78.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79.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80.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81.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82.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83.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84.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85.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86.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87.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88.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89.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90.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91.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92.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93.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94.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95.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96.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97.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98.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99.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100. 「在站時間」——指在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

運統一停—2  
(路用)

鐵路  
貨車停站統計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項別 站別	掛出車輛		停站時間		每貨車平均 停站鐘點		每貨車噸平均 停站延噸時		停站時間之原因(鐘點)																								
	輛數	噸數	鐘點	延噸時	在站	中轉	過軌	共計	在站	中轉	過軌	共計	在站	中轉	過軌	共計	車	貨	貨	卸	軍	候	檢	修	裏	承	招	其	原	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造 填造員 課長 處長

## 某某鐵路貨車停站統計月報說明（運統——停——2（路用）

一、本月報由車務處按月分別編造之。

二、車務處根據各站所填報之貨車出入日報單，編製本月報，按月呈送鐵道部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及業務司運輸科各一份，并抄送各車務段段長及有關各處。

三、本月報各欄之填造方法如下：

(一)「站別」即全路各站站名。

(二)「掛出車輛」欄：

1、「輛數」——本欄分「在站」、「中轉」、「過軌」及「共計」四欄，即爲各站全月所填貨車出入日報單內右上角「每日掛出輛數」欄內「在站」、「中轉」、「過軌」及「共計」四欄內輛數，各自相加之和。

2、「噸數」——本欄分「在站」、「中轉」、「過軌」及「共計」四欄，即爲各站全月所填貨車出入日報單內右上角「每日掛出噸數」欄內「在站」、「中轉」、「過軌」及「共計」四欄內噸數，各自相加之和。

(三)「停站時間」欄：

1、「鐘點」——本欄分「在站」、「中轉」、「過軌」及「共計」四欄，即爲各站全月所填貨車出入日報單內「在站時間」、「中轉時間」及「過軌時間」三欄內之鐘點，各自相加之和，及此三和之共計。

2、「延噸時」——本欄分「在站」、「中轉」、「過軌」及「共計」四欄，即爲各站全月所填貨車出入日報單內「在站時間」、「中轉時間」及「過軌時間」三欄內之延噸時，各自相加之和，及此三和之共計。

(四)「每貨車平均停站鐘點」——本欄分「在站」、「中轉」、「過軌」及「共計」四欄，即以「掛出車輛」欄內「輛數」欄之「在站」、「中轉」、「過軌」及「共計」鐘點，所得之數，分別填入之。

(五)「每貨車噸平均停站延噸時」——本欄分「在站」、「中轉」、「過軌」及「共計」噸數，分別除「停站時間」欄內「鐘點」欄之「在站」、「中轉」、「過軌」及「共計」鐘點，所得之數，分別填入之。

(六)「停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本欄又分各小欄，即各站全月所填貨車出入日報單內各該欄內鐘點，各自相加之和。

(七)「共計」——本月報各欄統計，應各結總數，填入各該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惟「每貨車平均停站鐘點」及「每貨車噸平均停站延噸時」兩欄，應根據各路各該項有關數字之和，各結總平均數，填入各該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

運統一停-3  
(部用)

中華民國鐵路  
貨車停站統計  
中華民國年月份

項 別 路 別	掛出車輛				停站時間		每貨車平均 停站鐘點	每貨車噸平均 停站延噸時	停站時間之原因(鐘點及百分數)												
	輛數		噸數		鐘點	延噸時			調車	裝貨	卸貨	空配	待車	掛出	檢驗	修理	軍扣	隊留	基原	他因	共計
	在站	中轉	過軌	共計	在站	中轉	過軌	共計	在站	中轉	過軌	共計	鐘點	百分數	鐘點	百分數	鐘點	百分數	鐘點	百分數	鐘點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共計																					

填造員.....

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組長

#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停站統計說明

運統——停——3 (部用)

一、本統計應由鐵道部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按月根據各路車務處送呈之貨車停站統計月報編造，並抄送業務司運輸科。

## 二、本統計各欄之填造方法如下：

(一)「路別」——即各鐵路路名。

(二)「掛出車輛」欄：

1. 「輛數」——本欄分「在站」、「中轉」、「過軌」、「共計」四欄。即爲各路貨車停站統計月報「掛出車輛」欄「輛數」內「在站」、「中轉」、「過軌」、「共計」各欄下「共計」之輛數。
2. 「噸數」——本欄分「在站」、「中轉」、「過軌」、「共計」四欄。即爲各路貨車停站統計月報「掛出車輛」欄「噸數」內「在站」、「中轉」、「過軌」、「共計」各欄下「共計」之噸數。

(三)「停站時間」欄：

1. 「鐘點」——本欄分「在站」、「中轉」、「過軌」、「共計」四欄。即爲各路貨車停站統計月報「停站時間」欄，「鐘點」內「在站」、「中轉」、「過軌」、「共計」各欄下「共計」之鐘點。
2. 「延噸時」——本欄分「在站」、「中轉」、「過軌」、「共計」四欄。即爲各路貨車停站統計月報「停站時間」欄「延噸時」內，「在站」、「中轉」、「過軌」、「共計」各欄下「共計」之延噸時。

- (四)「每貨車平均停站鐘點」——本欄分「在站」、「中轉」、「過軌」、「共計」四欄。即爲各路貨車停站統計月報「每貨車平均停站鐘點」欄之「在站」、「中轉」、「過軌」、「共計」各欄下「共計」之平均鐘點。

(五)「每貨車平均停站延噸時」——本欄分「在站」、「中轉」、「過軌」、「共計」四欄。即爲各路貨車停站統計月報「每貨車平均停站延噸時」欄之「在站」、「中轉」、「過軌」、「共計」各欄下「共計」之平均延噸時。

- (六)「停站時間之原因(鐘點及百分數)」——本欄分「調車」、「裝貨」、「卸貨」、「空車待配」、「候車掛出」、「檢驗」、「修理」、「軍隊扣留」、「其他原因」及「共計」十欄。各欄又分「鐘點」與「百分數」兩欄。所有前九欄「鐘點」數，即爲各路貨車停站統計月報「停站時間之原因(鐘點)」欄之「調車」等九欄下「共計」之鐘點，並以該九欄鐘點相加之和填入「共計」欄之「鐘點」欄，而該數應與本統計「停站時間」欄「鐘點」之「共計」數相符合。所有各欄「百分數」即以該「共計」鐘點數，分別除「調車」等九欄鐘點，各乘以一百所得之數，分別填入各該百分數欄內。該九欄百分數之總數，應等於一百。
- (七)「共計」——本統計各欄統計，應各結總數，填入各該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惟「每貨車平均停站鐘點」、「每貨車平均停站延噸時」及「停站時間之原因(鐘點及百分數)」欄內各百分數，應根據各路各該項有關數字之和，各結總平均數，填入各該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

鐵路 站

## 貨車裝載狀況登記單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份

### 裝載類別( )

登記員

## 某某鐵路某某站貨車裝載狀況登記單說明（運統——裝——1（站用））

一、本登記單，由各站逐日填登之。

二、各站每裝出貨車一輛，即須於登記單內填登一筆，「整車」、「整車零擔車」、「沿途零擔車」應分頁登記，並於登記單右上角之「裝載類別」格，填明「整車」、「整零」、「沿零」字樣。

三、本登記單各欄之填登方法，說明如下：

(一)「日期」——指每輛貨車裝出之日期。

(二)「裝出貨車車號」——指由該站裝出之每輛貨車之車號，并於每月月底結一全月共計裝出車數，填入本欄最下一格「本月共計」格內。

(三)「裝出貨車噸數及類別」——指每輛裝出貨車之載重噸數，及其種類，并於每月月底結一共建數，填入本欄最下一格「全月共計」格內。

(四)「實裝貨物噸數」——

(1)如爲「整車貨物」，則就整車起運貨物登記簿，(貨運式9)查出該輛貨車所裝貨物之實在重量填入之，并於每月月底結一共建數，填入本欄最下一格「全月共計」格內。

(2)如爲「整車零擔貨物」，則先就整裝零擔車貨物點查單(貨運式8)之掛車站存根聯中，查出該輛貨車所裝貨物之貨票號數，并根據該項貨票號數，就零擔起運貨物登記簿中，查出每票貨物之實在重量，再以該輛車中各票貨物實在重量之和填入之，并於每月月底，結一共建數，填入本欄最下一格「全月共計」格內。

(3)如爲「沿途零擔貨物」，則先就沿途零擔車貨物授受證(貨運式7)之掛車站交付人存根聯中，查出該輛貨車所裝貨物之貨票號數，并根據該項貨票號數，就零擔起運貨物登記簿中，查出每票貨物之實在重量，再以該輛車中各票貨物實在重量之和填入之，并於每月月底，結一共建數，填入本欄最下一格「全月共計」格內。

鐵路站  
貨車裝載狀況月報單

運統一裝—2  
(站用)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份

裝載項別 類別	裝出貨車輛數	裝出貨車噸數	實裝貨物噸數	實裝貨物噸數 佔 裝出貨車噸數百分數
整 車				
整 零				
沿 零				
共 計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填造

填造員\_\_\_\_\_ 站長\_\_\_\_\_

某某鐵路某某站貨車裝載狀況月報單說明

運統——裝——2

(站用)

一、本月報單，由各站按月根據該月份貨車裝載狀況登記單填造之。

二、本月報單，由各站於次月五日以前編就，呈送車務處。

三、本月報單各欄之填造方法，說明如下：

(一)「裝出貨車輛數」——分爲「整車」、「整零」、「沿零」、「共計」四格，

前三格係根據各站貨車裝載狀況登記單內所載該月份裝出「整車」、「整零」、「沿零」三種貨車之各該全月裝出輛數分別填入之，再將三種貨車之全月裝出輛數結一共計數，填入本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

(二)「裝出貨車噸數」——分爲「整車」、「整零」、「沿零」、「共計」四格，

前三格係根據各站貨車裝載狀況登記單內所載該月份裝出「整車」、「整零」、「沿零」三種貨車之各該全月裝出貨車噸數分別填入之，再將三種貨車之全月裝出貨車噸數，結一共計數，填入本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

(三)「實裝貨物噸數」——分爲「整車」、「整零」、「沿零」、「共計」四格，  
前三格係根據各站貨車裝載狀況登記單內所載該月份裝出「整車」、「整零」、「沿零」三種貨車之各該全月實裝貨物噸數分別填入之，再將三種貨車之全月實裝貨物噸數，結一共計數，填入本欄最下一格「共計」格內。

(四)「實裝貨物噸數佔裝出貨車噸數百分數」——分爲「整車」、「整零」、「沿零」、「共計」四格，即將以上二欄所載各該種貨車之「裝出貨車噸數」，除  
「實裝貨物噸數」，再乘以一百，所得之數，填入之。

鐵路

運統一裝-3  
(路用)

貨車裝載狀況統計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裝載項別 類別	裝出貨車輛數	裝出貨車噸數	實裝貨物噸數	實裝貨物佔 裝出貨車噸數百分數
整 車				
整 零				
沿 零				
共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填造員

課長

車務處處長

## 某某鐵路貨車裝載狀況統計月報說明

運統——裝——3

### (路用)

一、本月報，由各路車務處按月根據各站填報之貨車裝載狀況月報單編造之。

二、本月報，應由各路車務處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送呈鐵道部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及業務司運輸科各一份。

三、本月報各欄之填造方法，如下：

(一)「裝出貨車輛數」——分爲「整車」、「整零」、「沿零」、「共計」四格，分別根據各站所報之各該項數字結總填入之。

(二)「裝出貨車噸數」——分爲「整車」、「整零」、「沿零」、「共計」四格，分別根據各站所報之各該項數字結總填入之。

(三)「實裝貨物噸數」——分爲「整車」、「整零」、「沿零」、「共計」四格，分別根據各站所報之各該項數字結總填入之。

(四)「實裝貨物噸數佔裝出貨車噸數百分數」——分爲「整車」、「整零」、「沿零」、「共計」四格，即將以上所載各該種貨車之「裝出貨車噸數」，除「實裝貨物噸數」，再乘以一百，所得之數，分別填入之。

中華民國鐵路  
貨車裝載狀況統計

運統一裝-4  
(部用)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份

項 別 路名	裝出貨車輛數				裝出貨車噸數				實裝貨物噸數				貨物噸數佔裝出貨車噸數百分數			
	整車	整零	沿零	共計	整車	整零	沿零	共計	整車	整零	沿零	共計	整車	整零	沿零	共計
各路共計																

填造員\_\_\_\_\_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組長\_\_\_\_\_

##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裝載狀況統計說明

(運統——裝——4)

(部用)

一、本統計，由鐵道部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按月根據各路車務處送呈之貨車裝載狀況統計月報編造之，並抄送業務司運輸科。

二、本統計各欄之填造方法，如下：

(一)「裝出貨車輛數」——分爲「整車」、「整零」、「沿零」、「共計」四格，分別根據各路所報之各該項數字填入之，并將各路裝出貨車輛數結一共計數，填入本欄最下一格「各路共計」格內。

(二)「裝出貨車噸數」——分爲「整車」、「整零」、「沿零」、「共計」四格，分別根據各路所報之各該項數字填入之。并將各路裝出貨車噸數結一共計數，填入本欄最下一格「各路共計」格內。

(三)「實裝貨物噸數」——分爲「整車」、「整零」、「沿零」、「共計」四格，分別根據各路所報之各該項數字填入之，并將各路裝出貨車之實裝貨物噸數結一共計數，填入本欄最下一格「各路共計」格內。

(四)「實裝貨物噸數佔裝出貨車噸數百分數」——分爲「整車」、「整零」、「沿零」、「共計」四格，分別根據各路所報之各該項數字填入之，并將以上所載各該種貨車「裝出貨車噸數」之各路共計數，除「實裝貨物噸數」之各路共計數，再乘以一百，所得之數，分別填入本欄最下一格「各路共計」格內。

運統一變—1  
(路用)

鐵路  
行車事變報告(甲種)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事月日時刻	何項及某次列車	出事地點	事變種類	出事時天象情形	出事時軌道情形	出事緣由	軌道損壞情形	機車損壞情形	客貨車損壞情形	員工旅客路	人傷害情形	停車時刻	當時處理情形	在事員工姓名	備考

填造員----- 車務處長-----

## 某某鐵路行車事變報告說明（甲種）

運統——變——1 （路用）

(一) 凡二十五年七月四日業務通令行車類第一號(1)所列  
第一及第二類之行車事變，均應編入本報告。

(二) 本報告應由各路車務處於次月二十日前編竣，連同行車  
事變報告（乙種）（運統——變——2）及行車事變統  
計月報（運統——變——3）呈送鐵道部業務司。

鐵路  
行車事變報告(乙種)

運統一變-2  
(路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事年月日						
出事地點						
事變種類						
出事緣由						
當事姓名						
當事處分						
備考						

填造員----- 車務處長-----

## 某某鐵路行車事變報告說明（乙種）

運統——變——2（路用）

(一) 凡二十五年七月四日業務通令行車類第一號(1)所列各項乙種行車事變，均應編入本報告。

(二) 本報告應由各路車務處於次月二十日前編竣，連同行車事變報告（甲種）（運統——變——1）及行車事變統計月報（運統——變——3）一併呈送鐵道部業務司。

鐵路  
行車事變統計月報

運統一變-3  
(路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埠造員

主管課課長

車務處長

## 某某鐵路行車事變統計月報說明（運統——變——3（路用）

- (一) 本月報應根據各月之甲種及乙種行車事變報告編造之。
- (二) 本月報係以次數為標準，對於每次事變，應先在事變種類欄內紀錄一次，再於事變原因欄內紀錄一次，事變總數與原因總數必須相等。
- (三) 凡同時發生事變在一種以上者，應以性質最嚴重者為標準，祇作為一次，不得分為數種事變；其有附帶傷斃人命情事者，則應將傷斃人命數目填明於「傷斃人命總數」欄內。
- (四) 凡列車行駛或調車工作時，如遇傷斃人命事變，應在「列車行駛或調車工作時傷斃人命」欄內，及事變原因欄內各錄一次，再將實在傷斃數目填明於「傷斃人命總數」欄內。
- (五) 本月報由各路車務處編造，計一式六份，一份存查，一份呈局，一份呈送鐵道部業務司，其餘三份分送工務處機務處及警察署。
- (六) 本月報應於次月二十日前編竣，連同行車事變報告（甲種及乙種）（運統——變——1及運統——變——2）一併分送。

中華民國鐵路統計  
變事車行

運統一變-4

填造員

業務司運輸科科長

## 中華民國鐵路行車事變統計說明

運統——變——4 (部用)

(一) 本統計由業務司運輸科根據各路所送行車事變統計月報編造之。

(二) 本統計應編造兩份，一份存查，一份送祕書廳研究室第一組彙編運輸統計。

# 計 統 車 機

鐵路司機報單

機統-1  
(司機用)

注意：司機祇於紅線欄內填答

記	事	燃料油料消耗量
		煤斤 ————— 公斤
		機器油 ————— 公斤
		車軸油 ————— 公斤
		乾油 ————— 公斤
		尋常汽缸油 ————— 公斤
		過熱汽缸油 ————— 公斤
		風泵油 ————— 公斤
		司機司爐工作時間
		司機司爐上班 ————— 時 ————— 分
		司機司爐下班 ————— 時 ————— 分
		工作小時 ————— 時 ————— 分
		機車出入車房時間
		機車出車房 ————— 時 ————— 分
		機車入車房 ————— 時 ————— 分
		司機簽名 ——————

注意：司機祇於紅線欄內填簽。

## 某某鐵路司機報單說明 機統——1 (司機用)

一、此項報單，由列車司機或調車司機填造，於下班二小時內送呈到達站之機車房，轉呈機務處，為編造統計之用。

二、司機祇填反正兩面紅線內各項，其黑線內之「站名」及「規定時間」兩欄，於出發前由車房司事填就，交給司機，其「延誤時分」及「機車在路服務鐘點及公里數」兩欄，於回房後由車房司事計算填造。

司機將「規定時間」與「行駛時間」兩欄按站比較，其開到如有延誤，即於「延誤原因」欄內按其原因於欄內加×作記號，以資識別，車房司事，據此填算延誤時分。

三、列車種類，列車分旅客、貨物、混合、路用、軍用五種，但如機車作調車或輔助，或空機使用者，則於「列車種類」欄內填寫。

四、規定時間，即列車時刻表之開到時分，如屬軍車不列。

五、行駛時間，係列車經行各站間之實際開到時分。

六、延誤時分，係列車在途中行駛，或在站停留，超過規定時間之時分。延誤時間屬於車務者，如候車調車裝卸行李貨物等；屬於機務者，如修理機車車輛減少行駛速度等。

七、記事項下，司機記載各種行車事變，或其他特殊情形。

八、燃料油料消耗數，應按實用數填報。

九、司機司爐上下班之時分，係指司機司爐工作開始及終了之時分。

十、工作小時，係司機司爐全班人數，由上班起至下班止，所歷之時間共計數。

十一、機車出入機車房之時分，係指機車出入機車房管轄界限之時分。

十二、機車在路服務鐘點及公里數欄內各項，應加說明者如次：

(一) 駐站調車鐘點，即駐站調車機車由出車房之時分起，算至入車房之時分止。

(二) 在站留汽鐘點，係機車在各站停留時分之共計，列車機車若在中途及起迄各站調車，其調車時分亦作留汽時分。

(三) 實際行駛公里，即該列車區間之距離公里數。

(四) 駐站調車公里，無論屬於車務或機務，每調車鐘點，均以十公里計算。

(五) 在站留汽公里，無論屬於車務或機務，每留汽鐘點均以十五公里計算。

鐵 路  
車 房 報 單

機統-2  
(車房用)

機車種類	機車入車房日期時分		牽引列車次數																					
機車號數	年—月—日—時—分																							
原屬各路																								
用 別	機車出車房日期時分		牽引列車次數																					
現屬機務	段	車房	年—月—日—時—分																					
狀 况 登 記																								
時間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說明：各項狀況按其起訖用下列簡寫符號作綫加X並註明時分如次：																								
X — LS, 2.0h. — X																								
機務留汽	—	LS.	共	時	分																			
車務留汽	—	TS.	共	時	分																			
壓 火	—	B.K.	共	時	分																			
洗 爐	—	W.O.	共	時	分																			
熄 火	—	E.X.	共	時	分																			
在 修	—	S.R.	共	時	分																			
待 修	—	S.W.	共	時	分																			
共 時 分																								
車務留汽共 公里																								
機務留汽共 公里																								

簽名  
職務

## 某某鐵路車房報單說明 機統——2 (車房用)

一、此項報單，由機車房主管人員，於每機車出房之際，將該機車由入房時起，至出房時止之狀況填報，呈機務處。

二、此項報單，除應用於機車出房之際外，每月末二十四時之後，機車房主管人員應將所有在車房之機車，由入車房時起，至末日二十四小時止之狀況，照樣填報呈處。

三、第一條及第二條所指機車入房之期，若在上月，則其狀況，應自本月一日零時起照樣填報呈處。

四、機車出入車房之日期時分，及列車次數，須與司機報單所填之日期時分，次數相符。

五、所歷時間，應自機車入房之時，或自本月一日零時起，至機車出房之時，或至本月末日二十四小時止，按其所歷各種狀況之時間，繼續填報，不可間斷。

六、機車入車房後之最初狀況為機務留汽，其時間應由機車入車房之時分起，算至上煤水完畢之時分止。

七、機車出車房前之最後狀況為車務留汽，其時間應由機車達相當汽壓之時分起，算至機車出車房之時分止，但此時以二小時為限，二小時以前若有留汽，則作為機務留汽。

八、機車在車房最初狀況與最後狀況中間所歷之狀況，如壓火、洗爐、熄火、修理等，依機車之實在情形，填報。

九、壓火時間，指機車入車房上煤水後保留爐火以待車務留汽所歷之時間，在壓火時間，若遇有輕微修理，不必另行填報修理時間。

十、洗爐時間，應由機車上煤水完畢之時起，算至機車升火達相當氣壓之時止，在洗爐時間如遇有修理，其經歷時間，已填報於洗爐狀況欄內，不必另行填報。

十一、熄火時間，指機車入車房，上煤水後滅熄爐火，儲存待用至復升火達相當氣壓時所歷之時間。

十二、在修指在各種修理中，如尋常修理、定期檢查修理及大修等。

十三、待修指等候以上各種修理，如係等候送廠修理，經核定後轉入送廠報單。

十四、在車房留汽機車公里數，屬於機務者，每留汽鐘點以五公里計算，屬於車務者，每留汽鐘點以十五公里計算。

十五、在車房留汽之車務部分，除第七條所規定外，如遇有依車務方面之知照，升火留汽之後，而不按時開駛者，其留汽時間，亦屬車務。

十六、機車在車房壓火時間，不計公里數。

## 機 車 送 廠 報 單

用別——屬別——種類——車號——

損 壞 情 形

---

---

---

---

---

核定送廠 ----- 年 ----- 月 ----- 日 ----- 時

核定送廠時該機車所在處 -----

簽名 -----  
職務 -----

拖送 ----- 年 ----- 月 ----- 日 ----- 時

到廠 ----- 年 ----- 月 ----- 日 ----- 時

自核定送廠起至到廠止共佔 ----- 日 ----- 時

簽名 -----  
職務 -----

## 機 車 試 車 報 單

用別——，屬別——，種類—— 車號——，

出廠試車-----年-----月-----日-----時

試 車 經 過

---

---

---

---

---

---

---

---

---

---

交段接管-----年-----月-----日-----時

自出廠試車起至交段接管止共佔-----日-----時

承修廠段-----

接 管 段-----

廠 方

段 方

簽名-----

簽名-----

職務-----

職務-----

# 機 廠 月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造 填造員 簽長

機車大修理登記單<sup>{廠修段修}</sup>

用別 _____	製造廠家 _____
原屬 _____	始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種類 _____	
車號 _____	
<u>修理類別及舉概</u>	
換火箱(有或無)	
換鍋爐(有或無)	
核定交修日期 _____	
廠修 <span style="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left: 10px;">到廠日期 _____ 開工日期 _____ 完工日期 _____ 出廠日期 _____ 交段日期 _____ 開工日期 _____ 完工日期 _____ 復用日期 _____</span>	
段修 <span style="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left: 10px;"></span>	
停用日數 _____ 修理日數 _____	
本次工作延入時 _____	
原用段 _____ 復用段 _____	
附 記	
說明：(一)此單由承修廠段於修竣復用日填報機務處至遲不得過五日 (二)本登記單以所有機車為限如修理租借他路機車或代他路 特業修理之機車應另表填報	

登記員 \_\_\_\_\_ 廠長或段長 \_\_\_\_\_

機統-7  
(處用)

鐵路

所有或用

# 種類用號機車個別全月記錄登記單

原屬\_\_\_\_\_現屬\_\_\_\_\_段\_\_\_\_\_車房\_\_\_\_\_

本月司機  
本月司塘

牵引力\_\_\_\_\_  
上次大修\_\_\_\_\_年\_\_\_\_月

大修後至本月開始止共計所得\_\_\_\_\_公里 實駛\_\_\_\_\_公里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份

登記員-----

# 某某鐵路「所有」或「所用」某某種類某某用某某號機車個別全月紀錄

## 登記單說明 機統——7 (處用)

一、本登記單每「所有」及「所用」機車各製一張，根據(一)司機報單，(二)車房報單，(三)送廠報單，  
 (四)試車報單，(五)機廠月報編造之，關於各項報單及月報迭隨間之時間銜接，應特別注意，務使該  
 機車全月內時間分配之銜接齊全無漏，如發現缺漏或錯誤，應即追補或修正之。

### 二、機車全月狀況登記，以下列色線表示之：

列車 實駛(紅線)

留汽(紅斷線)

壓火及熄火

紫線

調車

黃線

空機及輔助

紅斷線

留汽(紅斷線)

在段(車房)修理

黑線

車房留汽

綠線

洗爐

黑斷線

洗爐

流出

在廠

黑雙線

每線表示一種狀況，其線之兩端，亦即兩種不同線之接點，以×表之(例如待修與在修雖同用黑線，但其銜接點，仍應以黑×表示之)，惟在路行車之線，係根據司機報單，其實駛與留汽部分，不必按其實際時刻相間作線，以免繁瑣，祇須將其實駛時分共計先作紅線(如屬列車)，或雙紅線(如屬空機及輔助)，將其留汽時分共計繼作紅斷線，其相接亦不必用黑×，惟其紅線起點，紅斷線迄點，必須與出入車房時分相符。

機車自車房出發到路服務，其黑×應加圈，成⊗、故各⊗合計，即為全月行程次數。

每線之上，須將狀況項別所佔時分，及主要事項，按下列簡寫，分別註明：

旅客列車	(客)或P.	壓火	(壓)或
混合列車	(混)或M.	熄火	(熄)或
貨物列車	(貨)或G.	在車房段待修	(待)或
路務列車	(路)或L.	在車房修理	(修)或
軍用列車	(軍)或Mi.	送廠	(送)或
空機	(空)或E.	試車	(試)或
輔助	(輔)或A.	在廠待修	(送)或
調車	(調)或S.	在廠修理	(修)或
在路實駛	(駛)或Ro.	流出	(待)或
在路車務留汽	(車汽)或Ts.	車務誤點	(修)或
在路機務留汽	(機汽)或Ls.	機務誤點	(流)或
在車房車務留汽	(車汽)或Ts.	其他誤點	(車誤)或
在車房機務留汽	(機汽)或Ls.	鐘點	(機誤)或
洗爐	(洗)或W.O.	公里	O.D.L.D.T.O.L.W.R.W.Tr. Sn. S.R.S.W.Ex.B.K.

Km. h. h. O.D.L.D.T.O.L.W.R.W.Tr. Sn. S.R.S.W.Ex.B.K.

例如貨物列車，在路行車 15.0 小時，實駛 10.5 小時，車務留汽 3.0 小時，機務留汽 1.5 小時，車務誤點 1.0 小時，共行 160 公里，其登記法如左：(用紅色線)

⊗G.-10.5 h. Rn.-3.0h. Ts., 1.5h Ls.-160 km., -T. D. 1.0h.

三、凡「全月鐘點分配」、「全月公里」、「全月行程次數」、「洗爐」等統計，其原材料均須載明於「全月狀況登記」之內。

四、「用料」統計「司機司爐工作小時」統計從各司機報單直接核算計入。

五、本表編造員須將該機該月各(一)司機報單，(二)車房報單，(三)送廠報單(如有)，(四)試車報單(如有)，彙附於本登記單之後，釘成一本，復將全月各機車登記單釘成一本，連同各廠月報，彙存局處備查。

鐵路所有機車修理登記簿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份

機統-8  
(處用)

登記員 \_\_\_\_\_

說明：（一）凡所有機車均應登記，每機車一戶。

(二) (1)至(22)各項根據機車大小條登記單登記或計算之。(23)至(25)各項根據機車個別全月紀錄登記單登記之。(26)至(31)各項從以上各項計算之。

(三) 每經大修後應將(5),(6),(7),(23),(24),(25)分別共計一次而得兩大修間之(16),(17),(18)各項及(23),(24),(25)兩大修間之共計項。其(18)至過日數為從上次大修復用日(13)起至本次大修送修日(8)止之日數，其平均年齡(20)項從該機車始用日起算，(21)項從換鍋爐日(14)起算，(22)項從換火箱日(15)起算，均至經過日數之中階日期止以計算之。

(四) 每大修一次結算第(三)條各項後即根據之計算(26)至(31)各項。

鐵路  
所有機車使用及修理狀況統計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所屬	種類	車號	在段延時												在廠延時	流出延時	共計	說明				
			在路						洗爐	備用	修理		在修	待修								
			旅客	混合	貨物	路用	軍用	空機			在修	待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共原屬																						
本輪路																						
外輪路																						
延時共計																						
分項延時 = 機車數 全月小時																						
全月在使用中平均輛數			$(1)+(2)+(3)+(4)+(5)+(6)+(7)+(8)+(9)+(10) \times \frac{30}{27} = N$																			
全月在修理中平均輛數			$\frac{(1)+(2)+(3)+(4)+(5)+(6)+(7)+(8)+(9)+(10)}{(全月小時數)} \times \frac{30}{27} = ( )$																			
全月流出平均輛數			$\frac{(在段延時 - N) + \frac{在廠延時}{全月小時數}}{\frac{全月小時數}{(全月小時數)}} = ( )$																			
			$= \frac{( - ) - ( ) + \frac{( )}{( )}}{( )} = ( )$																			
			$= \frac{\text{流出延時}}{\text{全月小時數}}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造 填造員 股主任 課長 機務處處長

六、本表按月由機務處寄呈鐵道部兩份一送祕書廳研究室第一組一送工務司機務科  
公式

日在段使用中應有三日為正常維持修理—各項大小定期檢查修理—之用故計算如  
五、全月在使用中平均輛數因各路機廠修理能力不同段方修理負擔自異茲以每三十

四、第(5)項包括臨時遇軌流出現出借出外路之數

三、第(4)項在廠待修為登記單中「壓火」及「熄火」兩項之和

二、第(10)項備用為登記單中「送廠試車」及「在廠待修」三項之和

一、本統計從機車全月紀錄登記單編製(1)至(9)及(11)(12)(13)各項自明

中華民國鐵路  
所有機車使用及修理狀況統計

機統-10  
(部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說明：本表由工務司機務科按月編造  
並抄送祕書處研究室第二組

填造員

工務司 機務科科長

機統一11  
(路用)

鐵 路

所有機車大修成績及修理功用統計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大修成績												此次大修後						
用別	原屬	種類	車號	承修廠段	何處送來	核定送廠日期	到廠日期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出廠日期	開始復期	共用停數	共用日數	共理修數	共延人時	機車年齡	鍋爐年齡	火箱年齡
列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共計	輛																	
調																		
車																		
共計	輛																	
特種																		
共計	輛																	
總計	輛																	
平均																		

修理功用 (以列車機車為限)

原屬	種類	車號	上次大修至本次大修間								平均每千公里		平均每經過州日						
			上次大修日期	本次大修日期	經過日期	小修次數	小修用月數	小修累計	小修用日數	小修累計	(17)間平均年齡		修理日數	修理人時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本																			
路																			
共計	輛																		
外																			
路																			
共計	輛																		
總計	輛																		
平均																			

說 明  
(三) 本表按月由機務處寄呈鐵道部兩份一送秘書廳研究室一送工務司機務科  
(二) 到廠日期(4)及出廠日期(7)如在段修者不填(13)(14)各項自明其餘各項說明已詳所有機車登記簿於每月中擇其於該月內大修修竣之機車填造之  
(一) 本月報根據所有機車修理登記簿於每月中擇其於該月內大修修竣之機車填造之  
(四) 機車修理登記簿於每月中擇其於該月內大修修竣之機車填造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填造員 股主任 課長 機務處處長

# 中華民國鐵路

機統-12

## 所有機車大修成績及修理功用統計

中華民國——年——月份

## 大修成績

## 修 理 功 用 (以列車機車為限)

說明：本表由工務司機務科按月  
編造並抄送秘書廳研究室

填造員

## 工務司機務科科長

鐵路  
列車「所用」機車使用效率統計月報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旅客列車  
混合列車三種  
貨物列車

用別	種車類號	本用途	移作他種用途在路時分	全月狀況計算							
				在役	在修	實駛	留汽	洗爐	次數	小時	公里
		實駛在路時分	行車行程	分部	車房	車務	機務	次數	小時	公里	
指 定 作 本 用 途 之 機 車  (所 有 或 及 調 租 來)	類 號	公里 時 分 速 度	次 數								
指 定 作 本 用 途 之 機 車  (所 有 或 及 調 租 來)											
共 計											
指 定 作 本 用 途 之 機 車  (所 有 或 及 調 租 來)											
說明：1. 本月報從機車個別全月紀錄登記單編造之其中各項自明 凡指定作本用途之機車登記其實駛公里至洗爐各項凡指 定作他種用途或臨時流入之機車而移作本用途者登記其 作本用途之實駛公里至行程次數各項 2. 本表按月由機務處寄呈鐵道部兩份一送秘書廳研究室第 二組一送工務司機務科											
共 計											
指 定 作 本 用 途 之 機 車  (所 有 或 及 調 租 來)											
共 計			(丙)								
從 機 外 路 作 臨 本											
時 用 流 入 者 之											
共 計			(丙)								
總 計			(丙)	(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填造員 股主任 課長 機務處處長

標準效率計算

全月 列車所用機車在使用中平均輛數

$$= \frac{\text{甲乙丙丁}}{\text{全月小時數}} \times \frac{30}{27} = \frac{( )-( )+( )+( )}{( )} \times \frac{30}{27} = ( ) = N$$

註1：每30日應有標準維持日數六日，其中三日為大小定期檢查修理之用故以  $\frac{27}{30}$  乘之。

全月 列車所用機車在積極使用中平均輛數

$$= N \times \frac{\text{全月數-維持日數}}{\text{全月日數}} \times \frac{100-\text{備用百分數}}{100} = ( ) \times \frac{( )-6}{( )} \times 75 = ( ) = N$$

註4：標準維持日數 = 6

註3：備用百分數 = 25%

註9：標準行車速度依列車類別按行車時刻表定之

註6：每次機車回房至再出發以四小時為標準準備時間

$$\text{平均行程} = \frac{\text{戊}}{\text{己}} = \frac{( )}{( )} = ( ) = a$$

$$\text{每月應駛公里數} = N \times \left( \frac{\text{全月小時數}}{\text{平均行程}+4} \right) \times \text{平均行程}$$

$$= ( ) \times \frac{( )}{( )+4} \times ( ) = ( ) = \text{戊}$$

$$\text{使用效率} = \frac{\text{戊}}{\text{戊}} = \frac{( )}{( )} = ( )$$

$$\text{平均每使用中機車行車速度} = \frac{\text{戊}}{\text{庚}} = \frac{( )}{( )} = ( )$$

$$\text{平均每使用中機車實駛速度} = \frac{\text{戊}}{\text{辛}} = \frac{( )}{( )} = ( )$$

附帶效率計算

$$\text{以算得機車本用計所用時間計算}$$

$$\text{平均每使用中機車每日在路小時} = \frac{\text{庚}}{\text{全月日數} \times N} = \frac{1}{( ) \times N} = ( )$$

$$\text{平均每使用中機車每日實駛小時} = \frac{\text{辛}}{\text{全月日數} \times N} = \frac{1}{( ) \times N} = ( )$$

$$\text{平均每使用中機車每日實駛公里} = \frac{\text{壬}}{\text{全月日數} \times N} = \frac{1}{( ) \times N} = ( )$$

$$\text{在路小時本用及移用比例} = \frac{\text{庚}}{\text{庚}+\text{丁}} = \frac{( )}{( )+( )} = ( )$$

$$\text{實駛及留汽比例} = \frac{\text{壬}}{\text{壬}+\text{癸}} = \frac{( )}{( )+( )} = ( )$$

洗 爐 計 算

$$\text{平均每次洗炉所用小時} = \frac{\text{壬子}}{\text{壬}} = \frac{( )}{( )} = ( )$$

$$\text{平均每次洗炉所用公里} = \frac{\text{壬子}}{\text{壬}} = \frac{( )}{( )} = ( )$$

中華民國鐵路  
列車所用機車使用效率統計分

旅客列車  
混合列車三種  
貨物列車

機統-14  
(部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路別											
本月中經用作	輛數	指定者①									
		移用者②									
		流入者③									
	共計										
列車之機車	在路延日	指定者									
		移用者									
		流入者									
	共計										
	實駛公里										
	實駛時分										
	在路時分										
	實駛速度										
	行車速度										
	行程次數										
全月	在使用中	輛 數									
	平 均 每 日	在路小時 實駛小時 實駛公里									
列車所用機車	在積中	輛 數									
	平均行程										
	標準行車速度										
	按標準應駛公里										
	按標準算得效率										
本月用途狀	在路小時	本用途及移用比例									
	實駛及留汽比例										
機況車計以算	洗 爐	全月次數 每次平均小時 每次平均公里									

說明 本表由工務司機務科  
按月編造並抄送秘書  
廳研究室第二組

註 ① 指定者 即指定作本用途之機車(所有及租借或調來)  
② 移用者 即指定作他種用途之機車,臨時移作本用途者  
③ 流入者 即從外路臨時流入之機車作本用途者

填造員

工務司機務科科長

鐵路  
所用機車燃料及油料消耗統計月報

機統-15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造 填造員 股主任 課長 機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鐵路  
所用機車燃料及油料消耗統計

機統-16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說明：本表由工務司機務科按月編造  
並抄送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

填造員

工務司機務科科長

# 計 統 務 工

鐵 路											
年 月工務報告											
Line Engineering Report For the Month Ending Year R.C.											
資本工程											
Capital Works											
本年度資本工程種別 Capital Works Provided in this Year's Budget (1)	部令 批准			開工日期		至本月止已成工程		本月已成工程		竣工日期 When Finished (10)	附註 Remarks (11)
	號數 No. (2)	日期 Date (3)	估計額 Estimated Cost (4)	When Started (5)	已開工數 Workdone (6)	已用銀數 Sum Spent (7)	已成百分數 % (8)	已用銀數 Sum Spent (9)			

說明 本表按月由工務處寄呈鐵道部兩份一送秘書廳研究室第一組一送工務司工程科

工務段長或分段工程司  
District or Section Engineer

工務處長或總工程司署名  
Engineer-in-Chief or Chief of Engineering Department

鐵路 年 用 工 務 報 告 Line Engineering Report For the Month Ending Year R.C.								
零 小 新 工 程 New Minor Works								
工程種別 Kind of Work (1)	估計價額 Estimated Cost 元 \$ (2)	開工日期 When Started (3)	至 上 月 止 已 成 工 程 Condition up to end of Previous Month 已成百分數 Work done % (4)	本 月 已 成 工 程 Condition during this Month 已用銀數 Sum spent 元 \$ (5)	竣 工 期 限 When Finished (8)	附 註 Remarks (9)		

工務段長或分段工程司  
District or Section Engineer

工務處長或總工程司署名  
Engineer-in-Chief or Chief of Engineering Department

說明：各項小工程同時有數工段皆在興辦如添築車站棚欄添建廁所等等可歸併一項報告  
Explanation:- Works of the same character like extension to station building, fence, latrine, etc. undertaken in different Sections may be grouped together.  
本表按月由工務處寄呈鐵道部兩份一送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一送工務司工程科

鐵路

年 月 工 務 報 告

Line Engineering Report For the Month Ending \_\_\_\_\_ Year R.C.

## 抽換鋼軌 Renewal of Rails

工務段長或分段工程司  
District or Section Engineer

工務處長或總工程司署名  
Engineer-in-Chief or Chief of Engineering Department

第(8)項註明原因 (1)磨損 (2)斷折 (3)事變  
Column 8 State Cause (1) Wear (2) Break (3) Accident

說明 在何處欄內如係曲綫應分別外軌或內軌填寫時外軌可用 (O.C.) 內軌可用 (I.C.) 簡號表示  
Explanation: Under column 11 if on curve state whether Outer Curve (O.C.) or Inner Curve (I.C.)

本表按月由工務處印製兩份，送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送工務司工程科。

本衣按月由工務處司理鐵道部兩局之運輸司司事九至第二組 送工務司工務科

鐵路

年 月 工 務 報 告

Line Engineering Report For the Month Ending \_\_\_\_\_ Year R.C.

## 抽換軌枕 Renewal of Sleepers

工務段長或分段工程司  
District or Section Engineer

工務處長或總工程司署名  
Engineer-in-Chief or Chief of Engineering Department

第(3)項 應分別新枕或再用枕如係木質證明硬木,美松,國產或其他並用何種蒸煮或未煮  
Column(3) State whether new or relaying Sleepers. If Timber state hardwood, Oregon Pine, Chinese, etc. and  
whether treated (Creosote or Chemicals) or untreated.

註明原因 (1) 損傷 (2) 腐朽 (3) 事變 (4) 蟲蛀或其他  
Causes (1) Damage (2) Decay (3) Accident (4) Insects and other Causes

Column(5) State Cause (a) Mechanical Injury (b) Decay (c) Accident (d) Insect  
第(7)項除普通軌枕及橋枕外須填註長度如係部定標準尺寸祇須以(標準)簡號表示之

**Column(7)** Length only required for Common & Bridge Sleepers. If sizes are Government Standard write G. S.

說明：-(1) 地段區域各路可就氣候及特殊情形自行規定

Explanation:- (1) under "Location" Column (1) railways may divide their lines into arbitrary section

(2) Common bridges or crossing sleepers should be respectively grouped together.

鐵 路				
年 月 工 務 報 告				
Line Engineering Report For the Month Ending _____ Year R.C.				
道 渣				
Ballast				
在何工段 Which Section (1)	補修若干公里 Kms Reballasted (2)	用渣若干 Quantities Replenished in Cu. M. (3)	道渣種類 Kind of Ballast (4)	來源 Source (5)
本月全路補修之處共長若干公里 Total Length of Track Reballasted this Month in Kms.		補修之處計長合全路百分之幾 % of the Total Length of Whole Line Reballasted		

說明 本表按月由工務處製成鐵道部兩份一送秘書處研究室組一送工務司工程科

工務段長或分段工程司  
District or Section Engineer

工務處長或總工程司署名  
Engineer-in-Chief or Chief of Engineering Department

鐵路 年月工務報告 Line Engineering Report For the Month Ending Year R.C.														
鋼橋檢查及修養 General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Steel Bridges.														
地點 Location	孔數與 跨度 No. of Spans & Span Lengths	主梁之種 類及式別 Kind & Type of Main Girder	總檢查結果 Conditions found as result of general inspection				修養 Maintenance					附註 Remarks		
			油漆情形 Painting	鬆散螺栓 Loose Rivets	其他疵點 Other Defects	本月油漆 面積百分數 % Area of Painting done this Month	本月抽換螺 栓百分數 % of Rivets renewed this Month	修理其他疵 點百分數 % of other defects repaired this Month	以前完成之工作 Work done up to end of this Month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全路鋼橋總數 Total Number of Steel Bridges										本月檢查跨度百分數 % of Total Span Length inspected this Month				
孔數總計 No. of Spans			跨度總長度 Total Span Length											

工務段長或分段工程司  
District or Section Engineer

工務處長或總工程司署名  
Engineer-in-Chief or Chief of Engineering Department

第(3)項例如 鋼梁或桁梁；上承或下承  
Column(3) For example Plate Girder (P.G.) or Truss (T.S.); Deck (D) or Through (T.)

說明 本表按月由一務處寄至鐵道部兩份一送秘書處研究室第一組一送一務司工程科

鐵 路

年 月 工 務 報 告

Line Engineering Report For the Month Ending Year R.C.

段 廠 頁 役 人 數

Statement of Personnel in Sections or Shops

段 廠 別 Name of Section or Shop 員役 職 別 Designation of Personnel	(1)	(2)	(3)	(4)	(5)	(6)	(7)	(8)	總 數 Total (9)	每 調 整 軌 道 公 里 人 數 No of Persons Per Equated Track Km (10)	上 月 總 數 Total of Prev Month (11)	上 年 同 月 Total of Same Month Last Year (12)
工程司 Engineers												
工務員 Engineering Clerks												
練習生 Students												
軌道稽查 Track Inspector 或監工 or Foremen												
建築監工 Foremen												
繪圖員 Draughtsmen 畫記等 & Clerks												
道 班 Track Ganger												
飛 班 Flying Ganger												
測地夫 Survey Coolies												
搖車夫 Trolley Coolies												
機 匠 Mechanics												
鐵 匠 Blacksmiths												
泥瓦匠 Masons												
木 匠 Carpenters												
油 漆 匠 Painters												
雜 工 General Ganger												
藝 徒 Apprentices												
看 守 夫 Watchmen												
其 他 夫 役 Others												
臨 時 雇 工 Day Labourers												
總 數 Total												
調整 軌道 公里 數 Equated Track Km.												
上 月 總 數 Previous Month												
上 年 同 月 總 數 Month Last Year												

工務段長或分段工程司  
District or Section Engineer

工務處長或總工程司署名  
Engineer-in-Chief or Chief of Engineering Department

說明：(1)調整軌道系數暫規定如下：幹綫100%，支綫及道口75%，岔道50%，幹綫道義9副=1公里，其餘15副=1公里。  
(2)臨時雇工不分職別僅須分別修軌道或建築物兩項

Explanation: (1) Formula for Equated Track Km. as follows:- Main Line 100%, Branches and Loops 75%,  
Sidings 50%, Switches on Main Line 9 sets=1Km., Others 15 sets=1Km.  
(2) Classify Day Labourers into those for Track or Permanent Structures.

本表按月由工務處寄呈鐵道部兩份一送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一送工務司工程科

鐵 路

年 月 工 務 報 告

Line Engineering Report For the Month Ending-----Year R.C.

存 段 新 鋼 軌

New Rails Stored in  
Engineering Sections and Districts

	截面種類 Kind of Section (1)	單位重量 Weight in Kgs Per M. (2)	長 度 Length in Meter (3)	數 目 No. of Pieces (4)	總長度 Total Length in M. (5)	大部份存放何處 Where Large Quantities Stored (6)
存	On Hand at date of Last Report					
本 月 收 入	Received during This Month					
本 月 用 出	Used or Issued during This Month					
本 月 結 存	On Hand at date of This Report.					
材 積 處 存	Quantities in Stores not yet issued to Engineering Department					
全 路 共 存	Total Quantities Stored on the Whole Line					

工務段長或分段工程司  
District or Section Engineer

工務處長或總工程司署名  
Engineer-in-Chief or Chief of Engineering Department

第(1)項 填寫山柏式比國式或其他種類

Column(1) Fill in Sandberg, Belgian, Standard or any other as the case may be.

說明:-“材料處存”及“全路共存”兩項應與材料處會商後填入

Explanation:- “Quantities in Stores not yet issued to Eng. Dept.” and “Total Quantities stored on the Whole Line” should be filled in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Store Department.

本表按月由工務處寄呈鐵道部兩份一送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一送工務司工程科

鐵路年月工務報告								
Line Engineering Report For the Month Ending _____ Year R.C.								
存段新鋼軌配件								
New Rail Fastenings Stored in Engineering Sections and Districts								
鋼軌截面及 單位重量 (1)	魚尾鉗 Fishplates in Pairs (2)	魚尾螺栓 Fishbolts & Nuts in Pcs. (3)	道釘 Dogspikes in Pcs. (4)	螺紋道釘 ScrewSpikes in Pcs. (5)	扣鉗 PinchPlates in Pcs. (6)	扣鉗螺栓 Pinch bolts & Nuts in Pcs. (7)	壓鉗 Tieplates in Pcs. (8)	大部份存放何處 Where Large Quantities Stored (9)
舊 存 On Hand at date of Last Report								
本月收入 Received during This Month								
本月用出 Used or Issued during This Month								
本月結存 On Hand at date of This Report								
材料處存 Quantities in Stores not yet issued to Engineering Department								
全路共存 Total Quantities Stored on the Whole Line								

工務段長或分段工程司  
District or Section Engineer

工務處長或總工程司署名  
Engineer-in-Chief or Chief of Engineering Department

說明:(1)“材料處存”及“全路共存”兩項應與材料處商後填入。(2)6,7兩項係用於鋼枕  
Explanation:(1) “Quantities in Stores not yet issued to Engineering Dept.” and “Total Quantities Stored  
on the whole Line” should be filled in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Store Department.  
(2) Column (6) & (7) for Steel Sleepers only.

本表按由工務處寄呈鐵道部兩份一送秘書處研究室第二組一送工務司工程科

鐵 路								
年 月 工 務 報 告								
Line Engineering Report For the Month Ending _____ Year R.C.								
存 段 舊 鋼 軌								
Old Rails Stored in Engineering Sections and Districts								
截面種類 Kind of Section (1)	單位重量 Weight in kg per M. (2)	長度 Length in M. (3)	數目 No. of pcs. (4)	總長度 Total Length (5)	能再用于軌道之總長度 Total Length Relayable (6)	作廢軌條之總長度 Total Length Scrap (7)	大部份存放何處 Where Large Quantities Stored (8)	廢軌 Scrap (9)
舊 存 在 於 上 月 報 告 日 之 手 中 數 量 及 本 月 收 入 數 量 及 本 月 用 數 量 及 本 月 存 在 於 本 月 報 告 日 之 手 中 數 量 及 材 料 處 存 在 於 本 月 報 告 日 之 手 中 數 量 及 本 月 存 在 於 全 路 之 手 中 數 量 及								
本 月 收 入 數 量 及 本 月 用 數 量 及 本 月 存 在 於 本 月 報 告 日 之 手 中 數 量 及 材 料 處 存 在 於 本 月 報 告 日 之 手 中 數 量 及 本 月 存 在 於 全 路 之 手 中 數 量 及								
本 月 用 數 量 及 本 月 存 在 於 本 月 報 告 日 之 手 中 數 量 及 材 料 處 存 在 於 本 月 報 告 日 之 手 中 數 量 及 本 月 存 在 於 全 路 之 手 中 數 量 及								
本 月 存 在 於 本 月 報 告 日 之 手 中 數 量 及 材 料 處 存 在 於 本 月 報 告 日 之 手 中 數 量 及 本 月 存 在 於 全 路 之 手 中 數 量 及								
全 路 存 在 於 全 路 之 手 中 數 量 及								

工務段長或分段工程司  
District or Section Engineer

工務處長或總工程司署名  
Engineer-in-Chief or Chief of Engineering Department

第(1)項填寫 山柏式,比國式或其他種類  
Column (1) Fill in Sandberg, Belgian, Standard or any other as the case may be.

說明:—“材料處存”及“全路共存”兩項應與材料處會商後填入  
Explanation:—“Quantities in Stores not yet issued to Eng. Dept.” and “Total Quantities Stored on the whole Line” should be filled in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Store Department.

本表按月由工務處寄呈鐵道部兩份一送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一送工務司工程科

鐵 路

年 月 工 務 報 告  
Line Engineering Report For the Month Ending \_\_\_\_\_ Year R.C

存 段 可 用 舊 鐵 軌 配 件								
	Usable Rail Sections	Old Sections	Rail Fastenings	Stored in Districts.				
	Engineering	Sections and						
鐵軌截面及單位重量	Rail Section & Weight	魚尾扳 Fishplates in Pairs	魚尾螺栓 Fishbolts & Nuts in Pcs	道釘 Dogspikes in Pcs	螺紋道釘 Screw Spikes in Pcs	扣扳 Pinch Plates in Pcs	扣扳螺栓 Pinchbolts in Pcs	墊扳 Tieplates in Pcs
(1)	(2)	(3)	(4)	(5)	(6)	(7)	(8)	(9)
存	On Hand at date of Last Report							
本月收入	Received during This Month							
本月用	Issued or Used during This Month							
本月結存	On Hand at date of This Report							
在庫材	Stores On Hand not yet issued to Department of Engineering							
共 計	Total Quantities Stored on the Whole Line							

工務段長或分段工程司  
District or Section Engineer

工務處長或總工程司署名  
Engineer-in-Chief or Chief of Engineering Department

說明:(1)“材料處存”及“全路共存”兩項應與材料處會商後填入 (2) 6,7 兩項係用於鋼枕  
Explanation:(1) "Quantities in Stores not yet issued to Engineering Dept." and "Total Quantities Stored on  
the whole Line" should be filled in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Store Department.  
(2) Column (6) & (7) for Steel Sleepers only.

本表按月由工務處寄至鐵道部兩局一送秘書廳研究室第 1 級 1 送工務司工程科

鐵路					
年月工程報告 Line Engineering Report For the Month Ending Year R.C.					
存段新軌枕 New Sleepers Stored in Engineering Sections and Districts					
	分類 Classification (1)	質料 Kind of Material (2)	尺寸 Section & Length (3)	數目 Pcs. (4)	大部份存何處 Where Large Quantities Stored (5)
舊存	On Hand at date of Last Report				
本月收入	Received during this Month				
本月用出	Used or Issued during This Month				
本月結存	On Hand at date of This Report				
材料處存	Quantities in Stores not yet issued to Engineering Department				
全路共存	Total Quantities Stored on the Whole Line				

工務段長或分段工程司  
District or Section Engineer

工務處長或總工程司署名  
Engineer-in-Chief or Chief of Engineering Department

第(1)項分別(1)普通軌枕(2)橋枕(3)岔枕填註

Column(1)State (1)Common Sleepers (2)Bridge Sleepers (3)Switch Ties.

第(2)項應分別鋼枕硬木枕美松枕國產枕及其他如係木枕並應註明何種蒸煮或未注

Column(2)State Steel, hardwood, Oregon Pine, Chinese, etc. and if timber whether treated

(Creosote or Chemicals) or untreated.

第(3)項除普通軌枕及橋枕外毋須填註如係鋼枕填寫長度

Column(3)Only required for common and bridge sleepers, state length only if steel sleepers.

第(4)項又岔枕填寫平方木尺

Column(4)Give Sup. ft.B.M. if Crossing Sleepers

說明:- (1) 填表時普通軌枕橋枕及岔枕應順序分類填寫 (2)"材料處存"及"全路共存"兩項應與材料處會商後填入

Explanation:- (1) Common, bridge or crossing sleepers should be respectively grouped

together.

(2)"Quantities in stores not yet issued to Eng. Dept." and "Total Quantities  
Stored on the Whole Line" should be filled in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Store Department.

本表按月由工務處寄呈鐵道部兩份一送秘書處研究室第二組一送工務司工程科

鐵 路

年 月 工 務 報 告

Line Engineering Report For the Month Ending \_\_\_\_\_ Year R.C.

存 段 可 用 舊 軌 枕  
Usable Old Sleepers Stored in  
Engineering Sections and Districts

分 類 Classification (1)	質 料 Kind of Material (2)	數 目 No. of Pieces (3)	大部份存放何處 Where Large Quantities Stored (4)
舊 存 Old Stores			
本 月 收 入 Received during This Month			
本 月 用 出 Used or Issued during This Month			
本 月 結 存 On Hand at date of Last Report			
材 料 處 存 Quantities in Stores not yet issued to Engineering Department			
全 路 存 Total Quantities Stored on the Line			

工務段長或分段工程司  
District or Section Engineer

工務處長或總工程司署名  
Engineer-in-Chief or Chief of Engineering Department

第(1)項 分別 (1)普通軌枕 (2)橋枕 (3)疊枕填註  
Column(1)State (1) Common Sleepers (2)Bridge Sleepers (3) Switch ties

第(3)項 义道軌枕填寫平方呎尺  
Column(3) Give Sq. ft. B. M. if Crossing Sleepers.

說明:-(1)填表時普通軌枕橋枕及疊枕應順序分類填寫

(2)"材料處存"及"全路存"兩項應與材料處會商後填入

Explanation:-(1)Common bridge or crossing sleepers should be respectively grouped together.

(2)"Quantities in stores not yet issued to Eng. Dept."and "Total Quantities stored on the whole Line" should be filled in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Store Department.

本表按月由工務處寄呈鐵道部兩份一送秘書處研究室第二組一送工務司工程科

註 此表所列數字用工統1及2之估計值

說明 本表由工程科按月編造並抄送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 填造員

## 工務司工程科科長

路名 Rail-ways	抽換鋼軌統計 Statistics of Renewals of Rails															
	鋼軌總長 Total Length of Rails in Km.	本年(前三年 內)共換軌長 Length renew- ed in last 3 years in Km.	本年度至本月止 已換軌長 Length renew- ed this year up to this month in Km.	本月抽換總長 Percentage renewed this month in Km.	抽換百分數 Percentage of Total Rail Length Renewed	抽換之軌道 Track renewed				抽換處所 Where renewed				抽換原因 Cause of renewal		
平漢 P.H.R.						正綫 Main Line in M.	支綫 Branches in M.	蟠綫 Loops in M.	岔道 Sidings in M.	在彎道上 On Curve in M.	在直道上 On Tangent in M.	在坡道上 On Grade in M.	在平道上 On Level in M.	磨損 Wear in M.	斷折 Break in M.	事變 Accidents in M.
北寧 P.L.R.																
總計 Grand Total																

說明 本表由工程科按月編造并抄送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 填造員-----

工務司工程科科長-----

路名 Rail-ways	抽換普通軌枕統計 Statistics of Renewal of Common Sleepers																			
	軌枕總數 Total No. of Sleepers	本年度至本月止 已換軌枕 No. of Pieces renewed this year up to this month	本月抽換總數 Total No. of Pieces renewed this month	抽換軌枕 No. of Sleepers Renewed								抽出之軌道 Where renewed				抽換原因 Cause of Renewal				
				鋼枕 Steel		硬木 Hard-wood	美松 Oregon Pine		國產 Chinese		其他 Others	其占總數之百分率 Percentage of Total	正線 Main Line	支線 Branches	蟠線 Loops	岔道 Sidings	損傷 Mechanical Injury	腐朽 Decay	事變 Accident	蟲蛀及其他 Insects or Other Causes
				New in pcs.	再用 Relaid in pcs.	Hard-wood in pcs.	Treated in pcs.	未注 Untreated in pcs.	Treated in pcs.	未注 Untreated in pcs.	Others in pcs.	Percentage of Total	Main Line in pcs.	Branches in pcs.	Loops in pcs.	Sidings in pcs.	Mechanical Injury in pcs.	Decay in pcs.	Accident in pcs.	Insects or Other Causes in pcs.
總計 Grand Total																				

說明 本表由工程科按月編造並抄送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

填造員

工務司工程科科長

路名 Rail-ways	抽換橋梁枕及岔道枕統計 Statistics of Renewal of Bridge Sleepers and Switch Ties																
	抽換總數 Total No. of Pieces Renewed	橋梁枕 Bridge Sleepers		岔道枕 Switch Ties						共占總數 之百分率 Percentage	抽出之軌道 Where Renewed		抽換原因 Cause of Renewal				
		注 Treated in pcs.	未注 Untreated in pcs.	鋼枕 Steel		硬木 Hardwood	美松 Oregon Pine	國產 Chinese	其他 Others		Main Line in pcs.	Branches, Loops & Sidings in Pcs.	損傷 Mechanical Injury in pcs.	腐朽 Decay in pcs.	事變 Accident in pcs.	蟲蛀 及其他 Insects or Others Causes in pcs.	
				新 New in pcs.	再用 Relaid in pcs.												
總計 Grand Total																	

說明 本表由工程科按月編造並抄送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

填造員

工務司工程科科長

路名 Railways	補修道渣統計 Statistics of Ballasting Work.					
	道渣種類 Kind of Ballast	來源 Source	本月添補立方公尺數 No. of Cu.M. placed in track during month	本年至上月止補修長度 Km. reballasted up to previous month this year	本月補修長度 Km. reballasted during month	補修全路百分數 Percentage of the whole line
總計 Grand Total						

說明 本表由工程科按月編造并抄送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 填造員 ..... 工務司工程科科長 .....

路名 Railways	鋼橋檢查及修養統計 Statistics of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Steel Bridges.								
	全路鋼橋 Bridges on the Line		檢查 Inspected		加漆 Painted		抽換帽釘 Renewal of Rivets		附註 Remarks
	孔數總計 Total No. of Spans	長度總計 Total Length of Spans	孔數 No. of Spans	長度總計 Total Length of Spans	本年應加漆面積 Total Area to be painted this year in M <sup>2</sup>	已漆面積百分數 % of Total Area painted to date	本年應抽換數量 Quantities to be renewed this year	已抽換百分數 % Renewed to date	
總計 Grand Total									

說明 本表由工程科按月編造并抄送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 填造員 \_\_\_\_\_ 工務司工程科科長 \_\_\_\_\_

路名 Rail-way	員 役 統 計 Statistics of Staff																	附 計 Remarks			
	工程司 及 工務員 etc. Engineers & Foremen	稽查 監工 Inspectors & Foremen	繪圖員 書記 Draughtsmen & Clerks	道班 Gangers	飛班 Flying Gangers	測地夫 Survey Coolies	搖車夫 Trolley Coolies	機匠 Mechanics	鐵匠 Blacksmiths	泥瓦匠 Masons	木匠 Carpenters	油漆匠 Painters	雜工 General Gangers	藝徒 Apprentices	看守夫 Watchmen	其他 夫役 Others	臨時 雇工 Day Labour	各路 總計 Total	每公里路線 之員數 No. of Employees per Km. of Line	每公里調整 軌道之員數 No. of Employees per Km. of Equalized Track	每客貨列車 公里之員數 No. of Employees per Train Km.
總計 Grand Total																					

\* 調整軌道應照工務司規定 +此兩項數字由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供給  
說明 本表由工程科按月編造並抄送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

填造員 \_\_\_\_\_

工務司工程科科長 \_\_\_\_\_

路名 Rail- ways	新舊鋼軌存數統計 Statistics of New and Old Rails in Stock					
	新 鋼 軌 New Rails		舊 鋼 軌 Old Rails		新及舊可用軌條總長度 Total Length of New & Relayable Rails in Km.	
四十三公斤以上之軌條總長度 Total Length Rails 43 Kg. & Over in Km.	三十五公斤至四十三公斤之軌 條總長度 Total Length Rails 35 Kg. & up to 43 Kg. in Km.	三十五公斤以下之軌條總長度 Total Length Rails Under 35 Kg. in Km.	共計長度 Total Length in Km.	能再用于軌道之總長度 Total Length Relay- able in Km.	作廢軌道之總長度 Total Length Scrap in Km.	
總計 Grand Total						

說明 本表由工程科按月編造並抄送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 填造員 \_\_\_\_\_ 工務司工程科科長 \_\_\_\_\_

路名 Rail- ways	新及舊可用鋼軌配件存數統計 Statistics of New and Old Usable Rail Fastenings in Stock													
	鋼軌截面及 單位重量 Rail Section & Weight	新 鋼 軌 配 件 New Rail Fastenings						舊 可 用 鋼 軌 配 件 Old Usable Rail Fastenings						
		魚尾鉗 Fishplates in pairs	魚尾螺栓 FishBolts & Nuts in pcs.	道釘 Dogspikes	螺紋道釘 Screw Spikes	扣 鍛 Pinch Plates	扣鍛螺栓 Pinch Bolts	墊 鍛 Tie Plates	魚尾鉗 Fishplates in pairs	魚尾螺栓 Fish Bolts & Nuts in pcs.	道釘 Dogspikes	螺紋道釘 Screw Spikes	扣 鍛 Pinch Plates	扣鍛螺栓 Pinch Bolts
平漢 P.H.R.	43公斤以上													
	35公斤至43公斤													
	35公斤以下													
北寧 P.L.R.	43公斤以上													
	35公斤至43公斤													
	35公斤以下													
總計 Grand Total														

說明 本表由工程科按月編造並抄送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 填造員 \_\_\_\_\_ 工務司工程科科長 \_\_\_\_\_

路名 Rail-Ways	新及舊可用普通軌枕存數統計 Statistics of New & Old Usable Common Sleepers in Stock										
	新 軌 枕 New Common Sleepers						舊 軌 枕 Usable Old Common Sleepers				
	總 數 Total No. of Pieces	鋼 枕 Steel in pcs.	硬 木 Hardwood in pcs.	美 松 Oregon Pine		國 產 Chinese		其 他 Others in pcs.	總 數 Total No. of pcs.	鋼 枕 Steel in pcs.	木 枕 Wood in pcs.
				注 Treated in pcs.	未注 Untreated in pcs.	注 Treated in pcs.	未注 Untreated in pcs.				
總計 Grand Total											

說明 本表由工程科按月編造並抄送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

填 造 員 ..... 工務司工程科科長 .....

路名 Rail- ways	新及舊可用橋梁與岔道軌枕存數統計 Statistics of New & Old Usable Bridge Sleepers & Switch Ties in Stock							
	新 枕 New Sleepers			舊 可 用 枕 Old Usable Sleepers				
	橋 枕 Bridge Sleepers in pcs.	岔 道 枕 Switch Ties	橋 枕 Bridge Sleepers in pcs.	岔 道 枕 Switch Ties	木 枕 Wood Sup. ft. B.M.	鋼 枕 Steel in pcs.	木 枕 Wood Sup. ft. B.M.	鋼 枕 Steel in pcs.
總計 Grand Total								

說明 本表由工程科按月編造並抄送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

填 造 員

工務司工程科科長

# 計 統 料 材

## 鐵路訂購材料旬報

## 一購一統料 (路用)

中華民國年月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造

填造員

材料 長

## 某某鐵路訂購材料旬報說明

料統——購——1（路用）

一、本旬報應根據每旬訂購材料合同或購料單，依欄，分別填造之。

二、本旬報所列材料，應依照部頒規定，分爲八大類，每類須分別彙結總數，填入「類別總值」欄內。

三、本旬報由總務處材料課或材料處，按旬編造。

四、本旬報須編造二份呈部，一送購料委員會，一送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

中華民國鐵路  
訂購材料目別登記表

料統一購-2  
(部用)

長組核會計委員會購料登記員

## 中華民國鐵路訂購材料目別登記表

說明 料統——購——2 (部用)

一、本表應根據「訂購材料旬報」，按欄按路分別填造之。

二、本表應由鐵道部購料委員會登記後，抄送祕書廳研究室第

二組一份。

三、本表以國幣計算之。

## 中華民國鐵路

料統一購-3

## 訂購材料目別統計 價值(或數量)

—年度

填造員 購料委員會計核組組長

## 中華民國鐵路訂購材料目別統計

說明 料統——購——3 (部用)

、本統計應根據「訂購材料目別登記表」，將各路每月訂購  
總量及總值，按材料細目，分別填造，並抄送祕書廳研究  
室第二組一份。

#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訂購材料報告

料統一購-4

類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填造員

購料委員會計核組組長

##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訂購材料報告說

明 料 統 —— 購 —— 4 ( 部 用 )

一、本報告應根據購料委員會與商家簽訂之合同，按欄分別填造，並抄送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一份。

二、本報告所列材料，應依照部頒規定，分為八大類，每類分別彙結總數，分列一表。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經購材料價值分類統計

料統一購—5  
(部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路別 材料分類														共計	百分數
普通物品															
機車車輛															
發電裝置															
電 料															
工具及機廠物品															
路線材料及設備															
建築材料															
雜 項															
共 計															
百分數															

填造員 購料委員會計核組組長

##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經購材料價值分類統計說明

料統——購——5 (部用)

- 一、本統計應根據「購料委員會訂購材料報告」，按類按路分別填造，並抄送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一份。
- 二、每縱行（即路別）相加，即得購委會經購某路材料總值。
- 三、每橫行（即類別）相加，即得購委會經購各路某類材料總值。
- 四、每縱橫兩「共計」之合數，即表示購委會某月份，經購各路材料總值。
- 五、以某路為主，將其總值與經購總值之比，（以除法得之）即得購委會經購某路材料，佔經購總值之百分數。
- 六、以某類材料為主，將其總值與經購總值之比，即得購委會經購某類材料佔經購總值之百分數。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經購材料國別統計

料統一購-6  
(部用)

中華民國-----年-----月份

國 別 材料分類														共 計	百分數
普通物品															
機車車輛															
發電裝置															
電 料															
工具及機廠物品															
路線材料及設備															
建築材料															
雜 項															
共 計															
百分數															

填造員----- 購料委員會計核組組長-----

##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經購材料國別統

### 計說明 料統——購——6 (部用)

一、本統計應根據「購料委員會訂購材料報告」，按類按國分別填造，並抄送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一份。

二、每縱行(即國別)之相加，即得購委會經購某國材料總值。

三、每橫行(即類別)之相加，即得購委會經購各國某類材料總值。

四、兩「共計」之合數，即表示購委會經購各國材料總值。

五、以某國為主，將其總值與購委會經購各國材料總值之比，即得購料委員會經購某國材料，佔經購總值之百分數。

六、以某類材料為主，將其總值與購委會經購各國材料總值之比，即得購料委員會經購某類材料佔經購總值之百分數。

中華民國鐵路自購材料價值分類統計

料統一購—7  
(部用)

中華民國...年...月份

路別 材料分類													共計	百分數
普通物品														
機車車輛														
發電裝置														
電料														
工具及機廠物品														
路線材料及設備														
建築材料														
雜項														
共計														
百分數														

填造員... 購料委員會計核組組長...

## 中華民國鐵路自購材料價值分類統

### 計說明 料統——購——7 (部用)

- 一、本統計應根據各路「訂購材料旬報」，按類按路分別填造，並抄送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一份。
- 二、每縱行（即路別）相加，即得某路自購材料總值。
- 三、每橫行（即料別）相加，即得各路自購某類材料總值。
- 四、兩「共計」之合數，即表示各路自購材料總值。
- 五、以每路為主，將其總值與各路自購總值之比，即得某路自購總值，佔各路自購總值之百分數。
- 六、以每類材料為主，將其總數與各路自購總值之比，即得各路自購某類材料佔各路自購各類材料總值之百分數。

# 鐵路

料統一用-1

# 廠段 實用材料月報

中華民國-----年-----月份

填造員

材料長

# 某某鐵路某某廠某某段實用材料月

## 報說明 料統——用——1 (廠段用)

一、本月報應根據各分廠分段實用材料報單（如工作料值單領料單等），依照材料分類，分別資本營業填造之。

二、凡材料雖經領用或已經製造而變更其形體，但尚無確定會計科目者，不必列入，應俟其會計科目確定後，再行填報（如機廠製造品等）。

三、本月報由各分段或廠課，按月編造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逕送處（如設有總段者，無須由總段轉呈，以資簡捷，惟須增添一份，抄送總段備查）。

料統一用-2  
(處用)

# 處 實 用 材 料 統 計 月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 長 材 料 頁 造 填

## 某某鐵路某某處實用材料統計月報

說明 料統——用——2 (處用)

- 一、本月報應根據「廠段實用材料月報」，依照材料類別分別廠段依式填造之。
- 二、每縱行相加，即得某處某段或廠，消耗材料之總量或總值(分資本及營業)。
- 三、每橫行相加，即得全處消耗某種材料總量或總值。(分資本及營業)。
- 四、本月報所列材料，應依照部頒規定，分為八大類，每類須分別彙結總數。
- 五、本月報由各處，按月編造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總務處材料課或材料處。

# 鐵路實用材料統計月報

料統一用-3  
(路用)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 填造員 材料 長-----

## 某某鐵路實用材料統計月報說明

料統——用——3（路用）

- 一、本月報應根據「各處實用材料統計月報」，按照材料類別，按處填造之。
- 二、每縱行相加（即處別），即得某路某處消耗材料之總量及總值（分資本及營業）。
- 三、每橫行相加（即料別），即得某路某項材料消耗總量及總值（分資本及營業）。
- 四、本月報所列材料，應依照部頒之規定，分爲八大類，每類須分別彙結總數。
- 五、本月報由總務處材料課或材料處，按月編造三份，一份存查，一呈鐵道部購料委員會，一送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

料統一用-4  
(部用)

中華民國鐵路實用材料價值分類統計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份

路別 材料分類									共計	百分數
普通物品										
機車車輛										
發電裝置										
電料										
工具及機廠物品										
路線材料及設備										
建築材料										
雜項										
共計										
百分數										

填造員..... 購料委員會計核組組長.....

## 中華民國鐵路實用材料價值分類統

### 計說明 料統——用——4 (部用)

一、本統計應根據各路呈部「實用材料統計月報」。按路分類分別填造之。

二、每縱行（即路別）之相加，即得某路某月份各類材料消耗總值。

三、每橫行（即類別）之相加，即得各路某月份某項材料消耗總值。

四、兩「共計」之合計數，即表示各路某月份消耗材料總值。

五、以某路為主，將其總值與各路消耗材料總值之比，（除法得之），即得某路消耗價值佔各路消耗總值之百分數。

六、以某類材料為主，將其總值與各類各路消耗總值之比，即得某類材料消耗價值佔各類消耗總值之百分數。

七、本統計應由本部購料委員會編造，並抄送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一份。

# 中華民國鐵路 實用材料目別統計

料統一用-5

中華民國-----年度

填造員..... 購料委員會計核組組長.....

## 中華民國鐵路實用材料目別統計說

明 料 統 —— 用 —— 5 (部用)

一、本統計應根據各路呈部「實用材料統計月報」，以每項材料為主，按月按路，分別填造，並抄送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一份。

二、每縱行相加，(即月別)，即得某項材料，某月份消耗總量及總值，(分資本及營業)。

三、每橫行相加，(即路別)即得某項材料、某路、某年度、消耗總量及總值(分資本及營業)。

四、縱橫兩「共計」之合數，即表示某項材料，某年度，全國各路消耗總量及總值，(分資本及營業)。

## 鐵路存料年度報告

料統一存-1  
(路用)

中華民國\_\_\_\_\_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 填造員 材料 長

## 某某鐵路存料年度報告說明

料統——存——1（路用）

- 一、本報告應由各路材料處課，根據材料總登簿所載全路存料（包括備用材料）數額及價值，分別填造三份，一份存查，一呈鐵道部購料委員會，一送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
- 二、「每月平均用料數量」應根據各路本年度用料統計填造之。
- 三、本報告所列材料，應依照部頒規定，分為八大類，每類分別彙結總數。

中華民國鐵路存料價值分類統計

料統一存-2  
(部用)

中華民國.....年.....月份

路別 材料分類													共計	百分數
普通物品														
機車車輛														
發電裝置														
電料														
工具及機廠物品														
路線材料及設備														
建築材料														
雜品														
共計														
百分數														

填造員..... 購料委員會計核組組長.....

## 中華民國鐵路存料價值分類統計說

明 料 統 —— 存 —— 2 (部用)

一、本統計應根據各路「存料年度報告」，按類按路分別填造，並抄送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

二、每縱行（即路別）之相加，即得某路存料之總值。

三、每橫行（即料別）之相加，即得某類材料各路存儲之總值。

四、兩「共計」之合計，即表示各路存料總值。

五、以某路為主，將其總值與各路總值之比，即得某路存料總值佔各路存料總值百分數。

六、以某類材料為主，將其總值與各路存料總值之比，即得某類材料佔各路存料總值之百分數。

中華民國鐵路材料目別統計總表

中華民國-----年度

料統一總一1  
(部用)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說明	單位					
		英文										
項別 會計科目 數值 路別	預 算				購 料		用 料				存 料	
	資 本	營 業	數量	價 值	數量	價 值	資 本	營 業	數量	價 值	數量	價 值
數量	價 值	數量	價 值				數量	價 值	數量	價 值		
共 計												

填造員----- 購料委員會計核組組長-----

## 中華民國鐵路材料目別統計總表說

明料統——總——1 (部用)

一、「預算」欄，應根據各路「購料預算表」內預算本年度購  
料數值兩欄，分別資本及營業填造之。

二、「購料」欄，應根據本部所編「訂購材料目別統計」分別  
填造。

三、「用料」欄，應根據本部所編「實用材料目別統計」分別  
填造。

四、「存料」欄，應根據各路「存料年度報告」(應包括各用  
料處各廠段間存料)分別填造。

五、本總表由購料委員會編造，並抄送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  
一份。

# 財 務 統 計

中華民國鐵路資產負債統計

財統一  
(部用)

中華民國 年度

路別				總計
類別		價值	佔共計百分之幾	
1		2	3	
資產或借方結數	資產	路線及設備品原價	平六	
		其他有擔保之原價	平六	
		無形資產之原價	平空	
		共計		
	營業資產	現金	平空	
		債款及匯票	平空	
		車務應收帳	平空	
		其他應收帳	平空	
		材料	平空	
		共計		
未來之借項	未來借項	暫墊政府款項	平六	
		預付款項	平空	
		未經消滅之債款折扣	平空	
		未經註消之廢棄產業	平空	
		特別積款	平空	
		其他未來借款	平空	
		共計		
		平一九累積虧折		
		總計		
負債或貸項結數	資本負債	股份	平十一	
		股份之增債	平三	
		政府長期資金	平十	
		抵押債券	平四	
		其他有擔保之債款	平五	
		共計		
	營業負債	債款及匯票	平空	
		車務應付帳	平空	
		未償之到期欠項	平空	
		其他應付帳	平空	
		共計		
未來之貸項	未來貸項	政府暫墊款	平三	
		營業準備金	平三	
		折舊準備金	平三	
		救濟金	平四	
		其他未來貸項	平五	
		共計		
撥用之盈餘	盈餘提出之營建產業	平四		
	盈餘提出之償還債款	平四		
	公積金	平四		
	共計			
	平一五未經撥用之盈餘			
	總計			
	各路淨盈或淨虧			

填造員-----

會計處第二科科長-----

## 中華民國鐵路資產負債統計說明 財統——1 (部用)

一、本統計由鐵道部會計處，根據各路年度決算所附之總平準表，填製，並抄送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一份。

### 二、編製手續

(一) 本統計內每項資產負債，應列其「價值」及「佔每類資產或負債共計百分率」兩欄。  
甲、「價值」按照總平準表之「年度結數」欄各數，逐項照錄。

乙、「佔共計百分率」以每類資產或負債共計，除某項資產或負債數，其商數即爲佔該類資產或負債之百分率。

(二) 各路淨盈或淨虧 以盈餘各路未經撥用之盈餘總數與虧折各路之虧折總數相較，所得之結數，填於末行「總計」欄內，如爲淨盈，在數字前加一「+」號，如爲淨虪，加一「-」號。

# 中華民國鐵路債務統計

財統一<sup>2</sup>  
(部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路 别	名 稱	總 額	未到期本金	欠 額						附 註	
				過期本息及行佣經理費				行佣經理費	共 計		
				本 金	利 息	期 數	總 數				
期 數	總 數	期 數	總 數								
內 外 料											
內 外 料											
內 外 料											
內 外 料											
內 外 料											
內 外 料											
內 外 料											
內 外 料											
內 外 料											
內 外 料											
總 計											
	共 計										

填造員----- 財務司債務科科長-----

## 中華民國鐵路債務統計說明 財統——2 (部用)

一、本統計按月由鐵道部財務司債務科根據各路會計處呈部之欠付內外債及料債月報表填造，並抄送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一份。

二、本統計所列之債務，包括一切正式訂立合約之內外借款墊款或類似借款之糾價墊款，不論時間之久暫，均包括在內，凡未經整理之債務，概不列入。

### 三、本統計填造手續：

- (一)名稱 應將合約內規定之名稱及性質(借款或墊款)填列，每路分內外料債三種。
- (二)總額 即已發行債券之票面額，及其他借款墊款之原借額。
- (三)未到期本金 即未到期債款本金。
- (四)過期本息及行佣經理費 根據合約規定，及實際償付情形填寫之。
- (五)結欠總額 即未到期本金，暨過期本息，及行佣經理費之和。
- (六)若某項借款之償付，不能分析本利者，可以併列本金欄，但應在附註欄內聲明。
- (七)填畢後，應分欄結總，每種不同貨幣單位之借款，應分別結算總數。

中華民國鐵路統計營業收支統計

財統一3甲

其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份

填造員

會計處第二科科長

## 中華民國鐵路營業收支統計說明 財統——3 甲、乙、丙（部用）

一、本統計由鐵道部會計處，按月根據各路會計處送呈之營業進款及用款總計算書，（統四表）編造，並抄送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一份。

二、本統計內各欄之填註及計算方法，說明如下。

(一) 甲表「營業進款」，本欄分「客運業務」「貨運業務」「其他」「本月共計」「上年同月」「比較

上年同月增或減」「本年度至本月底止累計」「上年度同時期累計」等共八項。

甲、「客運業務」，即統四表內，進一，「旅客業務」——「旅客」及進二「旅客業務」——「其他」兩數相加之和。

乙、「貨運業務」，即統四表內進三「貨運業務」——「貨物」及進四「貨運業務」——「其他」兩數相加之和。

丙、「其他」即統四表內進五「渡船業務」進六「電報」進七「總機廠贏利」進八「租金」進九「雜項」

進十「輔助營業」及進十一「互用車輛」七項相加之和。

丁、「本月共計」即「客運業務」「貨運業務」及「其他」三項營業進款之總計。

戊、「上年同月」，即上年同月營業進款共計數字。

己、「比較上年同月增或減」，將「本月共計」之數，與「上年同月」之數比較，以視進款增加或減少。

庚、「增減百分率」將「本月共計」較「上年同月」增加或減少之數，先乘一百，再除「上年同月」之

數，以定進款增加或減少之百分率。

辛、「本年度至本月底止累計」，即本年度至本月底止，各月累積營業進款共計之數。

壬、「上年度同時期累計」，即上年度同月底止，累積營業進款共計之數。

癸、「甲」「乙」「丙」三項之百分率，係將各該項之實數先乘一百，再除本月進款共計之數。

子、「上月共計」係將上月中華民國鐵路營業進款各欄之總數填列。

丑、「本年度至本月底止累計平均」係將本年度營業進款之累計數，除以月份數。

(二) 乙表「營業用款」，本欄分「總務費」「車務費」「運務費」「設備品維持費」「工務維持費」「互

用車輛」「本月共計」「上年同月」「比較上年同月增或減」「本年度至本月底止累計」及「上年

度同時期累計」共十一項。

丙、「總務費」即統四表內「用——一」之數。

丁、「車務費」即統四表內「用——二」之數。

戊、「運務費」即統四表內「用——三」之數。

己、「設備品維持費」即統四表內「用——四」之數。

庚、「工務維持費」，即統四表內「用——五」之數。

辛、「互用車輛」即統四表內「用——六」之數。

壬、「本月共計」即「總務費」「車務費」「運務費」「設備品維持費」「工務維持費」及「互用車輛」

六項營業用款之總計。

癸、「上年同月」即上年同月營業用款共計數字。

子、「比較上年同月增或減」將「本月共計」之數與「上年同月」之數比較，以視用款增加或減少。

寅、「增減百分率」將「本月共計」較「上年同月」增加或減少之數，先乘一百，再除「上年同月」之

數，以定用款增加或減少之百分率。

卯、「本年度至本月底止累計」，即本年度至本月底止累積營業用款共計之數。

辰、「上年度同時期累計」，即上年度同月底止，累積營業用款共計之數。

巳、「甲」「乙」「丙」「丁」「戊」「己」六項之百分率，係將各該項之實數，先乘一百，再除本月

卯、「上月共計」係將上月中華民國鐵路營業用款各欄之總數填列。

午、「本年度至本月底止累計平均」係將本年度營業用款之累計數，除以月份數。

(三) 丙表

甲、「營業里程」，係根據同月各路會計處呈報營業進款概數月報（統九表）之營業通車里程數目編造。

乙、「每營業公里所攤進款」，係將各路營業進款共計數字，除各該路營業里程所得之數，即每營業里

所攤進款。

丙、「每營業公里所攤用款」，係將各路營業用款共計數字，除各該路營業里程所得之數，即每營業里

所攤用款。

丁、「每營業公里所攤營業淨盈或淨虧」，係將各路報告，統四表內所列營業淨盈或淨虧數，除各該路

營業百分比率」，係將營業用款共計數字，先乘一百，再除營業進款共計數字，所得之數，即營

業百分比率。

# 統計 路鐵國民華收營中業

財統-3乙

其二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填造員

## 會計處第二科科長

# 中華民國鐵路

財統一3丙

## 營業收支統計

其三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份

填造員

會計處第二科科長

# 中華民國鐵路歲計收支統計

財統一四  
(部用)

中華民國 年度

填造員

會計處第二科科長

## 中華民國鐵路歲計收支統計說明

財統——4 (部用)

一、本統計由鐵道部會計處，根據各路年度決算之歲計帳計算書填製，並抄送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一份

### 二、編製手續

本統計分「歲計帳」、「盈虧帳」、「盈虧撥補帳」三欄，每欄分借項貸項及結數三子欄，根據各路所報計算書，一一照填，結數如爲盈餘，在數字前加一「+」號，如爲虧折加一「-」號，表之下端，並須結各路總計，盈虧撥補帳之各路總結數，應與各路資產負債統計(財統——1)各路淨盈或淨虧之數相核對。

# 計 統 務 總

# 鐵道部職員薪費請假及獎懲統計

總統一人一  
(部用)

中華民國-----年-----月份

填造員

總務司人事科長

鐵道部職員新委去職及死亡人數統計

總統一人-2  
(部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項目 機關	新 委			新委共計	去 職			死 亡	去職及死亡共計
	派	路員調部	其他機關借調		辭	免	調 路		
部次長室									
秘書廳									
顧問室									
參事廳									
技監室									
總務司									
業務司									
財務司									
工務司									
會計處									
購料會									
新路會									
貨等會									
隊警局									
總 計									
備 考									
說 明	一、本表由總務司人事科按月編造抄送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								

填造員

總務司人事科長

鐵道部職員學歷分類統計

總統一人—3  
(部用)

中華民國——年——月份

學校 學科 機關	大學及專門										中學		軍警	其他	共計
	政經 治濟	法律	社會	理化	文學	商業	農業	工程	教育	醫學	鐵管 道理	初中	高中		
部次長室															
秘書廳															
顧問室															
參事廳															
技監室															
總務司															
業務司															
財務司															
工務司															
會計處															
購料會															
新路會															
貨等會															
隊警局															
總計															
備 考															
說 明	一、本表由總務司人事科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編造一次抄送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														

填造員-----

總務司人事科長-----

鐵道部職員性別年齡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總統一人 - 4  
(部用)

## 填造骨

總務司人事科長-----

# 鐵道部職員服務年數統計半年報告

統一人-5  
(部用)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

機關	服務年數 不滿 一年者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25-26	27-28	29-30	三十年 以上
		長室	秘書室	顧問室	叅事室	技監室	總務司	業務司	財務司	工會處	購委會	新路會	貨等會	警隊局			
次長室																	
秘書室																	
顧問室																	
叅事室																	
技監室																	
總務司																	
業務司																	
財務司																	
工會處																	
購委會																	
新路會																	
貨等會																	
警隊局																	
總計																	
備 考																	
說明																	
本表所列職員包括本部及調部辦事之職員。暫調性質者不計。 凡調部職員其原在鐵路服務年月應予接算。 凡服務在一年以上不及二年者列1—2欄不及四年者列3—4欄餘倣此。 本表由總務司人事科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編造一次抄送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																	

填造員

總務司人事科長

鐵路員工薪工請假及獎懲統計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總統一人一6 (第一頁)  
(路用)

部門	員額											薪給						附支各費		
	本月份數	本年度預算現定數	比較		延人工作鐘點	延人請假鐘點			懲獎次數		本年度預算每月份平均分配數	比較		本月份數	本年度預算每月平均分配數	比較				
			增	減		事假	病假	其他	共計	懲戒		增	減			增	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用 - 1 - 2	局長或委員會 秘書室 總稽核室																			
用 - 1 - 3	總務處																			
用 - 1 - 4	會計處																			
用 - 1 - 5	材料課																			
用 - 1 - 9	衛生課																			
用 - 1 - 10	法律事務																			
用 - 1 - 11	警務																			
用 - - - 1	總務共計																			
用 - 2 - 1	車務監理																			
用 - 2 - 2	車站員役																			
用 - 2 - 5	印刷所員役																			
用 - - - 2	車務共計																			
用 - 3 - 1至3 - 3	屬於機務																			
用 - 3 - 4至3 - 5	屬於車務																			
用 - - - 3	運務共計																			
用 - 4 - 1至4 - 12	第一段機務處																			
用 - 4 - 13至4 - 19	第二段輪渡處																			
用 - - - 4	設備品維持費共計																			
用 - 5 - 1至5 - 13	第一段養路工程處																			
用 - 5 - 14	電務																			
用 - 5 - 15	塢港埠																			
用 - - - 5	工務維持費共計																			
總 計																				
用款額																				
預算額																				
百分比																				

鐵路員工薪工請假及獎懲統計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總統一人-6 (第二頁)  
(路用)

名額	工			警			役			資			加班及其他各費			
	本月份數	本年度預算規定數	比較	延人工作鐘點			懲獎次數	工			本月份數	本年度預算每月平均分配數	比較	加班及其他各費		
				事假	病假	其他		共計	懲戒	獎勵				增減	增減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用 -1-2	局長或委員會															
	秘書室															
	總稽核室															
用 -1-3	總務處															
用 -1-4	會計處															
用 -1-5	材料課															
用 -1-9	衛生課															
用 -1-10	法律事務															
用 -1-11	警務															
用 -1	總務共計															
用 -2-1	車務監理															
用 -2-2	車站員役															
用 -2-5	印刷所員役															
用 -2	車務共計															
用 -3-13-3	屬於機務															
用 -3-13-5	屬於車務															
用 -3	運務共計															
用 -4-14-12	第一段機務處															
用 -4-13-4-19	第二段輪渡處															
用 -4	設備品維持費共計															
用 -5-13	第一段養路工程處															
用 -5-14	電務															
用 -5-15	塢港埠															
用 -5	工務維持費共計															
總 計																
占預算營業用款百分數																

鐵路員工薪工請假及獎懲統計月報

總統一人一6 (第三頁)  
(路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明細類別		薪工等費總數		
用—1—2	局長或委員會 秘書室 總稽核室	本月份共數	本年度預算每 月平均分配數	比較 增減
		24	35	36
用—1—3	總務處			
用—1—4	會計處			
用—1—5	材料課			
用—1—9	衛生課			
用—1—10	法律事務			
用—1—11	警務			
用—1—1	總務共計			
用—2—1	車務監理			
用—2—2	車站員役			
用—2—5	印刷所員役			
用—2—2	車務共計			
用—3—1至3—3	屬於機務			
用—3—4至3—5	屬於車務			
用—3—3	運務共計			
用—4—1至4—12	第一段機務處			
用—4—13至4—19	第二段輪渡處			
用—4—	設備品維持費共計			
用—5—1至5—13	第一段營路工程處			
用—5—14	電務			
用—5—15	鳩港埠			
用—5—5	工務維持費共計			
總 計				
預算薪金	實支薪金			
營業路線公里		備	本月份例假 天 實際工作 天 每天工作 小時	
本月份營業進款		考		
現 金	營業用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填造員 總核課長 會計處長

說 明

1. 本表應於每月終了後次月二十日以前(如四月份之表應於五月二十日以前填列)由各路會計處填列同式三紙除留一份備查外以一份附文呈鐵道部其餘一份送寄鐵道部秘書處研究室第二組。
2. 第一欄會計類別各路名(編制分別排入即除會計則例原列之類別外如各駐某處辦事處保管處或如北寧路之改進委員會膠濟路之職工訓練所龍海路之總工程司暨各工程局依照工程需要而設之組織等均應分別列入。
3. 第3、17兩欄依照呈部核准之員工薪津分預算所列之員工數額除臨時僱用外均分別列入之。
4. 第13、16、29、32四欄依據呈部核准之員工薪津分預算所列薪津公費項中除去非固定支給數如差旅費臨時僱工費外按照會計項目積計以十二個月之平均數分別列入。
5. 第2、12、15、18、28、31各欄係依該本月份薪工各費開支清單之各項總數分別列入其有填報本表後補發或扣減之數應併入下一個月計算。
6. 薪工等費總數欄係綜合薪給附支費工餉附支加班等費四項併計列入之。
7. 各項銀數以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8. 第5、21兩欄其計算為本月實際工作日數×每日工作鐘點×工作人數=延人工作鐘點例如一月份除例假外工作日數為29天局長室職員5人每天工作7小時其得數為 $29 \times 5 \times 7 = 3850$ 又例如有工人50名除普通工作延人鐘點為8400小時外該一個月中加班15天每天加班4小時其算式為 $(50 \times 15 \times 4 = 3000) \times 8400 + 3000 = 11,400$ 延人工作鐘點。
9. 各路會計處為便利彙製本表起見可參照本表內容與該路編制組織製成分表並加以說明規定填述時日分送各處署室稽管之課處設立所填報會計處彙製本表。
10. 各數有比上一個月或較預算增減甚時應詳加說明。
11. 第8及21兩欄其他係指增喪假生育假及利益假等而言。
12. 第8及21兩欄其計算法為請假人數×實際請假鐘點例如總務處在一月份內請假三天半即一日二半日再下半天如該局為七小時工作者其得數為甲 $1+2+1+3=3$ 延人工作一日半即二半日。
13. 懲戒係指遇失上處分如警告記過記大過罰薪及撤差等而言。
14. 嘉勳係指成績優良之獎賞如嘉獎記功晉級及加薪等而言。

## 中華民國鐵路員工薪工請假及獎懲統計

總統一人一7 (第一頁)  
( 部用 )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 中華民國鐵路員工薪工請假及獎懲統計

總統一人一7 (第二頁)  
(部用)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份

說明：本表由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根據各路呈報員工薪工請假及獎懲月報編造抄送總務司人事科

請假一百之數，除本月份延人請假鐘點外數相加之和，除本月份延人請假鐘點，再乘一百之數。

填造員

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組長

鐵路員工新委去職及死亡人數統計月報

統一八  
(路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項目 人數 處別	上月月終		新 委			本月 新委共計	去 職				死亡 去職及死亡共計	本月 去職及死亡共計
			部派	路委	其他機關調		辭	免	外調	退休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總 計												
備 考												
說 明	本表由各路局每月填報一次於次月二十日以前逕寄鐵道部總務司人事科及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各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造

填造員 人事課長 總務處長

## 中華民國 鐵路員工新委去職及死亡人數統計

總統一人-9  
(部用)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份

填造員

總務司人事科長

# 鐵路職員學歷分類統計半年報告

總統一人-10  
(路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造 填造員

人事課長 \_\_\_\_\_ 總務處長 \_\_\_\_\_

# 中華民國鐵路職員學歷分類統計半年報告

總統一人-11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份

填造員

總務司人事科長-----

## 鐵路職員性別年齡分級統計半年報告

總統一人一12  
(路用)

中華民國 ..... 年 ..... 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 人事課長 填造員

## 人事課長

總務處長

中華民國鐵路職員性別年齡分級統計半年報告

總統一人-13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月

填造員

總務司人事科長

# 鐵路員工服務年數統計半年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至 月

總統一人-14  
(路用)

年數 類別 處別	未滿一年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25—26	27—28	29—30	30年以上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共 計																	
百 分 率																	
備 考																	
說 明	一、凡服務年限超過二年不滿三年者作三年計；超過三年不滿四年者作四年計；餘類推。 二、本表由各路局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各填報一次，逕送鐵道部總務司人事科及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各一份。 三、本表員工服務年齡依其資歷計算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造 填造員\_\_\_\_\_ 人事課長\_\_\_\_\_ 總務處長\_\_\_\_\_

中華民國鐵路員工服務年數統計半年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至 月

統一八一-15  
(部用)

年數 路別	未滿一年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25-26	27-28	29-30	30年以上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員 工
總 計																	
百分率																	
備 考																	
說 明	一、本表由總務司人事科根據各路呈報員工服務年數統計半年報告按期編造抄送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 二、本表員工服務年數依其資歷計算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造

填造員 總務司人事科長

鐵路工人工資分級統計半年報告

總統一勞-1  
(路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至 月

處別	\$	工資級別																														共計						
		0.26	0.30	0.35	0.40	0.45	0.50	0.55	0.60	0.65	0.70	0.80	0.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5	2.00	2.15	2.30	2.45	2.60	2.75	2.90	3.05	3.20	3.40	3.60	3.80	4.00	4.20	4.40	4.60
總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填造員 人事課長 總務處長

- 說明：
1. 本表以工人為限(包括僕役)
  2. 本表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填報一次於七月及一月二十日前送鐵道部總務司勞工科及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各一份
  3. 材料處或材料課工人併入總務處工人內計算
  4. 車機工等處所屬廠房設站工人併入各該處工人內計算
  5. 工資以日率計算

# 中華民國鐵路工人工資分級統計半年報告

統一勞—<sup>2</sup>  
(部用)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

路別 工資級別	\$	0.26	0.30	0.35	0.40	0.45	0.50	0.55	0.60	0.65	0.70	0.80	0.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5	2.00	2.15	2.30	2.45	2.60	2.75	2.90	3.05	3.20	3.40	3.60	3.80	4.00	4.20	4.40	4.60	4.80	5.00	共計
總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填造員

總務司勞工科長

說明： 本表由總務司勞工科根據各路造送之鐵路工人工資分級統計半年報告彙編抄送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

# 鐵路工人年齡分級統計半年報告

總統一勞一3  
(路用)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填造員

人事課長

總務處長

## 說明

1. 本表所列以工人為限(包括僕役)  
2. 本表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填報一次於七月及一月二十日前造送鐵道部總務司勞工科及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各一份  
3. 材料處或材料課工人併入總務處工人內計算  
4. 車機工等處所屬廠房段站工人併入各該處工人內計算

# 中華民國鐵路工人年齡分級統計半年報告

總統一勞一4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填造員

## 總務司勞工科長

**說明：** 本表由總務司勞工科根據各路造送之鐵路工人年齡分級統計半年報告案編抄送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

# 鐵路工人教育程度統計半年報告

總統一勞—5  
(路用)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

處別	教育程度																		共計
	不識字	略識字	私修業	職校修業	職校工學	初修業	初小業	高小修業	高小畢業	鐵路訓練班	職業學	職業修業	職校畢業	初中修業	初中畢業	高中修業	高中畢業		
總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填造員 人事課長 總務處長

說明 1.本表以工人為限(包括役兵)  
2.本表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填報一次於七月及一月二十日前送鐵道部總務司勞工科及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各一份  
3.材料處或材料課工人併入總務處工人內計算  
4.車機工等處所屬廠房段站工人併入各該處工人內計算  
5.所受教育程度不詳者列入不識字欄內

# 中華民國鐵路工人教育程度統計半年報告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月

總統一勞—6  
(部用)

中華民國-----年-----月-----日 填造

## 填造員-----

## 總務司勞工科長

說明 本表由總務司勞工科根據各路造送之鐵路工人教育程度統計半年報告案編抄送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

# 鐵道部教育摘要統計

總統二教一  
(校用及部用)

年度

機 關 項 別	留學生	交通大學 研究所	交 通 大 學				扶輪中學 共 處	扶輪小學 共 處	職工學校 共 處	扶輪及職工學校 總計 共 處	備 考
			上海本部	唐山工程學院	北平管理學院	共 計					
經 費											
學 生 人 數	男										
	女										
	共 計										
教員人數											
職員人數											
畢 業 人 數	本 年 度										
	歷 年										註明由○○年至○○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填造員 -----

(校長或總務司育才科科長)

說明 本表係部校互用各校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填呈鐵道部總務司育才科彙編並抄送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

# 鐵道部醫務衛生撮要統計

總統一衛—1  
(路用及部用)

—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造 填造員

衛生課長-----

總務處處長-

總務司衛生科科長

說明 本表係路部互通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填呈鐵道部總務司衛生科彙編並抄送秘書廳研究室第二組

錄 附

# 附錄

## 一 鐵道部祕書廳研究室第二組職掌規程

### 摘錄鐵道部分掌事務章程

#### 第十一條 研究室第二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執行本部及附屬機關統一統計行政事項
- 二、關於本部及國營公營民營各鐵路及公路各項統計之徵集整理登記編製及核指導事項
- 三、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本部主管表件之編送事項
- 四、關於國營鐵路統計刊物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繪製各項鐵道統計圖表事項
- 六、關於各國鐵道統計之調查編譯事項

## 二 中華民國國有鐵路承辦統計人員考成辦法

一、凡鐵道部飭令各路辦理統計文件，路局應將奉到部令日期及承辦人員職務姓名呈明鐵道部登記。

一、路局承辦統計人員應將材料搜集齊全，尅日辦竣，由主管長官查核蓋章分呈局長並同時報部。如遇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呈部時，須將緣由先行呈部核准。

一、各路局職員承辦統計報告表冊，如經本部發見錯誤，或雖無錯誤而缺略不詳，或不依限呈復，由鐵道部酌量情形予以左列之處分：

警告

記過

記大過

罰俸

撤差

記過三次者罰俸一個月，不准抵銷。

記大過一次者與記過三次同，記大過兩次者停止應升薪級一年，記大過三次者撤差。

一、處分之手續由鐵道部核定，令行路局局長遵照執行，具報備案，如主管人員瞻徇情面不予執行，應負連帶責任。

一、承辦統計人員如成績卓著毫無錯誤者，由鐵道部酌量情形分別嘉獎。

一、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9631B

美 国 图 书

